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第四十九卷

人民代表大会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第四十九卷

人民代表大会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省志·人民代表大会志

主 编 单修治

初 审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终 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001号

责任编辑 朱小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人民代表大会志

单修治 主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现代彩色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8.5印张 15插页 400千字

1994年12月第1版 1994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224-00238-0 / F·529

定价: 19.50元

序 言

张 勃 兴

《陕西省志·人民代表大会志》是一部记述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历史的志书。它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直到1990年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关的主要活动和工作情况，资料丰富，内容翔实，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方面的一部较为权威的著作。它的出版是值得庆贺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随着生产的发展、私有制的出现、阶级的形成、阶级矛盾不可调和而产生的，是社会内部矛盾运动发展的结果。国家的本质属性，就在于它的阶级性。这说明，国家是阶级社会的组织，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实现其意志的机关。同时认为，任何历史类型的国家的统治阶级，为了实现其阶级统治和对国家的管理，就必须采取与其阶级专政相适应的政权组织形式。政权组织形式，就是政体，就是国家的统治形式，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剥削阶级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大体可以归纳为两大类，即君主制和共和制。当然，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政治外壳，也不是一成不变的。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需要，可以进行某种调整，以适应自己的政治统治。

在中国，一百年来，各个阶级、各种社会势力围绕着建立什么样的政治制度进行了激烈的斗争。康有为、梁启超等人力主实行君主立宪制，孙中山领导建立的资产阶级共和国以及作为国家立法机关的临时参议院，很快就被袁世凯的总统独裁制和封建帝制所取代。蒋介石建立的国民政府，从形式上看是恢复了资产阶级共和制，其实质仍然是官僚资产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历史充分证明，资产阶级君主立宪制，共和制和帝国主义、封建主

义、官僚资本主义统治的伪宪制在中国都是行不通的。中国究竟向何处去，解决这个问题的重任历史地落到中国共产党人身上。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中，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与我国具体情况相结合，对建立人民民主政权的组织形式进行了长期探索，积累了丰富经验，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组织形式。它的核心内容是什么呢？概括地说，主要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集体行使权力，集体决定问题，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办事；国家的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职能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以上说明，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既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制度有本质的区别，也不完全同于俄国十月革命后建立的苏维埃制度，而是一种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制度。

作为陕西省志的人民代表大会志更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延安曾经是中国革命的圣地，陕甘宁边区是模范的抗日根据地。我们在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在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探索和实践，在政权建设方面为后来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经验，奠定了基础。建国以后，尽管有过曲折，但是省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后来成立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富有成效的工作，维护了宪法和法律的尊严，维护了社会的稳定，推动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信任 and 拥护。这是有目共睹的。《陕西省志·人民代表大会志》就是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记述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发展历史与现状，展现人民代表大会发展的规律。就内容而言，这部志书虽不能说十分完备，有的观点亦还有可以商榷的地方，但是陕西毕竟有了一部较为完备的人民代表大会志，确实令人高兴。

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把中共十四大确定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基本原则系统化、具体化，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设计了蓝图，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行动纲领。国家的这一总形势和任务，给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理论研究提出了一系列

新的课题。今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式建立 40 周年。我们要认真总结这方面的经验，继续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改进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这本志书为我们提供了系统的、较为详细的资料，我想它对于我省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理论研究将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也希望热心于民主法制建设和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同志能够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把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研究引向深入，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

1994 年 3 月于西安

凡 例

一、**断限**：上限自 1939 年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召开第一届参议会起，下限截止 1990 年，着重记述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发展历史与现状。地方性法规收至 1993 年。

二、**体例**：根据志体要求，横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门类，纵述会议举行情况及人民代表大会发展过程。以类系事，事以类从。是志共 6 篇 21 章，采用篇、章、节、目 4 个层次，层层相辖，先后成因。

三、**体裁**：是志采用志、记、图、表、附录等形式。以志为主，图、表相辅，附录为补。

四、**范围**：以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会议为主，兼及市、县。

五、**资料**：所用资料，以省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会议所形成的《陕西政报》、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会刊》为主，同时采撷各种文档、统计和社会各个方面的有关资料。

在资料选取上，本着广征博采、繁简相宜的原则，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展现人民代表大会的发展规律。

六、**统计数字和公元纪年**，均采用阿拉伯数字。

七、**法律名称**：少数地方用法律全名，多数地方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简称为《地方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简称为《选举法》；陕西省第×届人民代表大会第×次会议，简称为省×届人大×次会议；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为省人大常委会等。

目 录

概 述	(1)	第五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24)
第一篇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		第六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26)
第一章 第一届参议会	(7)	第四章 制定地方性法规	(27)
第二章 第二届参议会	(8)	第五章 代表议案	(28)
第一节 第一次会议	(8)	第一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28)
第二节 第二次会议	(9)	第二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28)
第三章 第三届参议会	(10)	第三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29)
第二篇 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四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29)
第一章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		第五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30)
会议	(11)	第六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31)
第二章 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		第六章 选 举	(32)
代表会议	(13)	第一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33)
第三篇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34)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简述	(15)	第三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35)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	(15)	第四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35)
第二节 革命委员会	(16)	第五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38)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第六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40)
委员会	(16)	第七章 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第二章 人民代表	(17)	副主任简介	(42)
第三章 审议工作报告	(19)	第八章 陕西省出席历届全国	
第一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20)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9)
第二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21)	第九章 监 督	(51)
第三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22)	一、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51)
第四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23)	二、质询和询问	(51)
		三、罢免、撤销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的职务	(52)
		第十章 市、县、区人民代表	
		大会	(53)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	(53)
第二节 革命委员会	(54)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	(54)
第四篇 陕西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章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 (57)	
第一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	(57)
第二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	(58)
第三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	(59)
第十二章 审议工作报告 (60)	
第一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	(60)
第二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	(64)
第三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	(70)
第十三章 制定地方性法规 (74)	
第一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	(75)
第二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	(76)
第三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	(77)
第十四章 人事任免 (78)	
第一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79)
第二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87)
第三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96)
第十五章 监 督 (102)	

一、组织代表视察	(102)
二、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03)
三、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105)
四、撤销严重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的职务	(106)
第五篇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织机构	
第十六章 机构沿革 (109)	
第一节 第五届人大 常务委员会	(109)
第二节 第六届人大 常务委员会	(110)
第三节 第七届人大 常务委员会	(111)
第十七章 人员编制 干部配备 (112)	
一、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各组 组成人员	(113)
二、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各委员会 组成人员	(114)
三、第六届人大各委员会 组成人员	(115)
四、第七届人大各委员会 组成人员	(115)
五、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副秘书长 办公厅副主任, 研究室主任, 副主 任	(117)
第十八章 县乡换届选举 (117)	
第十九章 工作会议 (119)	
一、部分市、县(区)人大常委 会负责人座谈会	(119)
二、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 负责人座谈会	(119)
三、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座谈严惩严 重破坏经济犯罪问题	(119)
四、陕西省市、县人大常委会 工作座谈会	(120)

五、地区人大工作联络组负责人 座谈会 (121)	(八)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的规定 (161)
六、陕西省代表联络工作 座谈会 (121)	(九) 陕西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 (163)
七、全省人大工作会议 (121)	(十)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条例 (170)
八、陕西省人大工作理论研讨会 ... (122)	(十一) 陕西省财政预算管理 条例 (174)
第二十章 编辑印发刊物 (123)	(十二) 陕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工作条例 (178)
一、《会刊》 (123)	(十三)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试行)》办法 (183)
二、《工作简讯》 (123)	(十四)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 (185)
第二十一章 外事活动 (123)	(十五)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 组织法》办法 (192)
第六篇 大事记	
附 录	
一、地方性法规 (147)	(十六)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 理的规定 (195)
(一) 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组织条例 (147)	(十七)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法》办法 (196)
(二)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省人民代表视察 的办法 (149)	(十八)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工 作条例 (202)
(三)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议案的规定 (150)	二、决议、决定 (204)
(四)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51)	后 记 (206)
(五)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154)	
(六)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联系代表办法 (157)	
(七) 陕西省乡镇人民政府工作 条例 (159)	

概 述

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经历了一个比较长期的形成过程。一百多年来，各个阶级、各种社会势力围绕着中国建立什么样的政治制度进行了激烈的斗争。康有为、梁启超等人力主实行君主立宪制，蒋介石实行的是官僚资产阶级和封建大地主阶级的统治。中国究竟向何处去？解决这个问题的重担历史地落到中国共产党人身上。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中，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与中国具体情况相结合，对建立人民民主政权的组织形式进行了长期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理论上和实践上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逐步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制度。

一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形成，在新中国成立前的四个革命时期，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其它革命根据地一样，大体有四种不同的形式，这就是：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实行农民协会制度；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实行工农兵代表会议制度；抗日战争时期，实行参议会制度；三年解放战争时期，实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

农民协会制度，产生于中国共产党成立的初期。1925年11月22日，陕西省渭南东张村成立了全省第一个农民协会。随后于1927年3月成立陕西省农民协会筹备处。到5月底，全省有50个县、179个区建立了农民协会组织，共有会员41万多人。1927年6月1日，正式成立了陕西省农民协会。农民协会的基本要求是：必须以贫雇农中的积极分子为主体，以雇农、贫农、中农、农村手工业工人、贫苦知识分子为基本成员。农民协会会员出入会自由，享有平等的政治经济权利。农民协会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农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为农民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由主席和委员组成，由农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农民协会不仅是农民群众自己的组织，而且在一定意义上又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早期农村政权的组织形式。

1927年南昌起义后，中国革命进入了武装夺取政权的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1927年10月举行了清涧起义，1928年5月又举行了渭华起义和旬邑起义，遂建立起各地游击队，开辟了陕甘边、陕北和陕南等革命根据地。1933年春，在耀县照金建

立了陕甘边革命委员会，习仲勋任主席，辖关中、保安（今志丹）、庆阳、合水、安定（今子长）、安塞，实行工农兵代表会议制度。从此，革命根据地的政权组织形式开始了由农民协会制度向工农兵代表会议制度的转变。

工农兵代表会议制度，以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大众为国家政权的主体。地方政权实行议行合一制，由工农兵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行使地方政权的各项职权。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工农兵群众对国家政权机关工作人员有监督、罢免和撤换权。这种国家政体，反映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国家性质，体现了国家政权和工农兵群众间的新型关系，在国家政权的产生方式、组织方式和行使职责方式等方面，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奠定了基础。

参议会制度，是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民主根据地的政权组织形式。1937年10月起，为了使政权的组织形式适应政权性质的转变，巩固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陕甘宁边区开始在所属各县、区、乡组织发动普选，召开各级参议会，建立和国民党地方政权相同名称和形式的基层政权。在此基础上，于1939年1月召开了陕甘宁边区第一届第一次参议员大会，听取和审议了边区政府的工作报告，通过了《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陕甘宁边区组织条例》、《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选举高岗为陕甘宁边区参议会议长，张邦英为副议长；选举林伯渠为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高自立为副主席；选举雷经天为高等法院院长。从此，参议会制度完全取代了工农兵代表会议制度，成为抗日民主政权的组织形式。参议会为最高政权机关，政府和法院是它的执行机关，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并定期报告工作。参议会闭会期间，由参议会常驻会代行其职权；乡实行议行合一制，由参议会代行乡政府的各项职权，不另设行政机构。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随着解放区的扩大和土地改革的进行，解放区的政权组织形式开始由参议会制度向人民代表会议制度过渡。1945年10月14日，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常驻会和边区政府联合发出通知，决定把乡参议会制度改为乡人民代表会议制度，由乡人民直接选举代表，组成代表会，作为乡政权的最高权力机关。1946年4月23日，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通过《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确定“边区、县、乡人民代表会议（参议会）为人民管理政权机关”，“人民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选举各级代表，各级代表会选举政府人员”。

新中国建立初期，召开普选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尚不具备，由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从而确立了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在政权建设中的地位。人民代表会议以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为政权主体，联合民族资产阶级和爱国人士共同管理政权，把封建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排除出政权机关。人民代表会议为最高政权机关，各级政府对各级人民代表会议负责。代表会议闭会期间，由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代行其职权。从1950年8月召开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到1952年11月，共召开两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8月召开，代表510人，选举马明方为省人民政府主席，张邦英、张凤翔、韩兆鹗为副主席，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37人。

陕西省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11月召开，代表670人，选举赵

寿山为省人民政府主席，潘自力、张凤翔、韩兆鹗为副主席，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40人。

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完成土地改革、工矿企业民主改革以及其他各种社会改革，进行抗美援朝运动、三反五反运动和各种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运动，镇压反革命分子，恢复并提高工农业生产，争取国家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等方面，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应有作用。

二

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和人民民主政权的确立，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时机逐渐成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吸收了革命战争年代政权建设的成功经验，在国家政权主体方面，确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一根本原则。地方政权机关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人民委员会行使其职权。地方政权普遍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人民群众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监督撤换权。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历史，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时期：

从1954年8月到1966年5月，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和曲折发展的时期。1954年4月15日，中央选举委员会和政务院联合作出《对于召开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几个问题的决定》，要求县以上各级于8月前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完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到1954年8月，陕西省各市、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86人，8月5日到12日召开了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到1966年的12年间，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经历了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共召开了11次会议。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赵寿山为省长，赵伯平、张凤翔、韩兆鹗、成柏仁、时逸之为副省长，省人民委员会委员29人。第二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99人，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8月选举赵寿山为省长，赵伯平、时逸之、李启明、谢怀德、孙蔚如、景岩征、黄静波、杨拯民为副省长，省人民委员会委员32人。1959年7月，赵寿山调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在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选举赵伯平为省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20人，1963年12月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启明为省长，谢怀德、孙蔚如、傅子和、惠世恭、苏资琛、刘邦显为副省长，省人民委员会委员43人。

从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到第四次会议，显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所具有的优越性，在促进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以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稳定社会秩序，发展人民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等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从1957年8月召开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判副省长韩兆鹗、省人民委员会委员、省林业厅厅长李子健的“韩李反党联盟”开始，由于左倾思想日益严重，民主集中制遭到损害，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出现不正常的情况，加上过分强调集中领导和阶级斗争，以党代政，人大难以发挥作用。1958年之后，人大会议往往不能按期召开，全省的一些重大问题，如“二五”计划、某些年度的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

预决算，农村基层政权实行政社合一的体制等，都没有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1962年之后，随着国家经济形势的好转，人大工作有所恢复，但也没有达到1957年以前的水平。正是由于不重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不重视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成为这一时期出现一些重大失误的原因之一，也是“文化大革命”得以发生的一个重要条件。

从1966年5月到1976年10月，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的第二个时期。这一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破坏。省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被彻底砸烂，代之以革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经常处于纷争和动荡之中，无法正常行使议事办事的职能。革命委员会集党、政大权于一身，形成党政合一的一元化领导体制，实现了更高层次的集权，又必须在各项工作中贯彻执行“左”的方针，实际上是国家政治体制和国家行政工作上的一次重大倒退。后来，把省革命委员会的成立算作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从1976年10月到现在，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恢复和健全，省人大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的时期。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之后，根据中共中央1977年10月5日《关于召开五届人大的通知》，于1977年12月召开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代表1114名。会议选举李瑞山为省革命委员会主任，选举副主任12人，革命委员会委员99人。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会议仍然没有摆脱“阶级斗争为纲”和“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理论的影响，没有彻底清算“文化大革命”的错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沉痛教训，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制定了选举法、地方组织法；1982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新宪法。新宪法、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对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规定。主要是：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改变了过去的人民委员会既是地方人大的常设机关，又是人民政府的委员会的状况；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改革选举制度，将等额选举改为差额选举，将直接选举的范围扩大到县一级。改变农村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体制，恢复设立乡政权等。根据上述规定，从1979年12月召开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到目前，省人民代表大会经历了五届、六届、七届。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选举马文瑞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16人，委员44人，于明涛为省长，副省长9人。在1983年5月召开的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选举严克伦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10人，委员40人；李庆伟为省长，副省长6人。期间，因工作变动，先后任过省长的有张勃兴、侯宗宾。在1988年5月召开的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选举李溪溥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10人，委员39人，秘书长1人；侯宗宾为省长，副省长3人。1990年，选举白清才为省长。

多年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按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工作。一是积极慎重地制定地方性法规。从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成立到1993年换届，共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78个。二是认真地审议、决定重大问题。在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先后审议、批准了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六个、第七个五年计划。在各次人代会上，审议批准了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等。同

时，逐步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和对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工作的监督。经常听取和审议行政、审判、检察机关的工作报告、专题汇报，检查、监督人大通过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检查法律的贯彻执行情况，纠正违宪违法事件等。在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代表们还向省检察、审判机关提出三件质询案。在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上，还提出了罢免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罢免案。在1989年4月召开的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罢免全国人大代表职务的罢免案。三是不断改进选举和人事任免工作。每次代表大会，根据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都制订选举办法，使选举的具体工作有章可循。同时坚持差额选举。特别在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将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候选人列入初步候选人名单，根据较多数代表的意见，主席团再确定正式候选人。除省长、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因经代表酝酿没有提出其他人选进行了等额选举外，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省长、省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均实行了差额选举，而且正职和副省长的正式候选人登台进行了亮相，从而充分体现了代表的意志，增加了选举的透明度。在人大常委会上，对省司法厅厅长、省法院副院长的免职，对省林业局局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省公安厅厅长、交通厅厅长、电子工业厅厅长的任职，会议没有通过。由于常委会严格地按照法律程序办事，不断完善任免办法，进一步发挥了常委会对干部的监督作用，树立了任免国家工作人员的权威。四是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逐步程序化、规范化，基本上做到了一年至少举行一次大会，每两个月举行一次常委会会议。省五届人大共举行4次大会，21次常委会；六届人大共举行6次大会，31次常委会；七届人大共举行6次大会，32次常委会。每次大会都听取审议省人民政府、省人大常委会、省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同时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努力为代表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如改进代表的视察办法，将分散的经常的视察和集中视察相结合；成立代表小组，便于代表开展活动；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根据工作需要，逐步建立、健全常委会的办事机构。总之，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有了很大进步，取得了重大成绩，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充分发挥了重要作用。

陕西省各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工作也有很大的发展。截至1993年，全省有4个直辖市人大常委会，9个县级市人大常委会，84个县人大常委会，14个市辖区人大常委会。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适合中国国情的政权组织形式，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过了艰难而光辉的历程，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今后在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必将显示它的无比优越性和作出更光辉的贡献。

第一篇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

陕甘宁边区是陕甘边和陕北两块根据地发展起来的。其首府延安，1935年10月中央红军和红二、四方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成为中共中央的所在地。在整个抗日战争时期，它是全国抗日民主运动的指导中心，和敌后抗日根据地的总后方。为了发展边区的民主，实行参议会制度，1937年边区政府领导人民选举了参议会的参议员，1939年1月召开了第一次参议会。参议会制度，是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民主根据地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为了使政权组织形式适应政权性质的转变，是和国民党地方政权相同名称和形式的政权。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从1939年1月召开第一届参议会起，到1946年4月，共召开了三届四次会议。

第一章 第一届参议会

1939年1月17日到2月4日在延安召开第一届参议会会议。出席会议的参议员共146名，其中经选举产生的边区参议员136名（共选举产生参议员197名，此为参加会议人数），边区政府聘请的10名（共聘请参议员12名，此为出席会议人数）。

毛泽东、张闻天、陈云、王稼祥等出席了开幕式，并作了演讲。

1月18日，会议选举高岗为边区参议会议长，张邦英为副议长。随后，听取了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关于边区政府的施政报告，和各厅、院、处负责人关于各该部门的工作报告。会议审议了上述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决议指出：“完全同意政府在这一时期的施政方针和具体工作，并一致认为政府在这一时期的工作是遵循了国民政府和蒋委员长抗战的国策和意志，实施了三民主义和抗战建国纲领的原则，执行了各种抗战建国的工作，实现了中国共产党创造陕甘宁边区为民主抗日根据地的号召，给了日寇、汉

奸、托派及一切阴谋破坏边区、取消边区的企图以强有力的回答。”

会议通过了《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通过了《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织条例》、《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陕甘宁边区土地条例》、《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等6个法规。

会议通过了12件重要提案，即：（1）拥护蒋委员长，讨伐汪精卫案；（2）根绝汉奸、土匪，扩大地方武装案；（3）统一抗战动员案；（4）发展国防经济建设案；（5）工作人员参加生产运动案；（6）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调整边区各级政府与邻接友区之关系，精诚团结，克服困难，争取抗日民族自卫战争最后胜利案；（7）发展国防教育，提高大众文化，加强抗战力量案；（8）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案；（9）提高妇女政治经济文化地位案；（10）培养地方新闻干部，发展边区新闻事业，普及新闻发行网读者网，提高新闻效能，以扩大和加强抗战建国宣传工作方案；（11）建立边区卫生工作，保障人民健康案；（12）奖励抗战建国有功干部案。

会议选举林伯渠、雷经天、周兴、王世泰、高自立、周扬、曹力如、刘景范、闫红彦、霍维德、马锡五、王兆相、贺晋年、李子厚、乔钟灵等15人为边区政府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林伯渠为边区政府主席；选举雷经天为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选举高岗、张邦英、毛齐华、崔田夫、陈伯达、周长安、路子亮（女）、王观澜、高述先等9人为边区参议会常驻议员。

会议还通过了《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第一届大会告边区同胞书》、《致蒋委员长、林主席电》、《致重庆国民参政会电》、《致各战区司令长官及全体将士电》、《致八路军新四军电》。

第二章 第二届参议会

第一节 第一次会议

1941年11月6日到21日在延安召开了第二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正式参议员219名，候补参议员16名。陕北著名的开明士绅如米脂的李鼎铭、贺连城，绥德的安文钦，延安商会会长白振邦等出席了会议。回族、蒙古族、藏族代表以及日本、朝鲜、印度尼西亚、印度等国际友人也以参议员的身份出席了会议。

毛泽东、朱德等中共中央领导同志，以及晋西北行署主任续范亭，晋察冀、晋冀豫、胶东、鲁西、华中、苏北等各敌后抗日根据地的代表出席了开幕式。毛泽东在开幕会上发表了演说，说明参议会的目的，就是要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建设新民主主义的中国。号召共产党员与党外人士密切合作。

会议听取了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边区政府各厅处长和八路军后

方留守处主任肖劲光所作的边区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的补充报告。会议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总决议》。决议在充分肯定边区政府三年来的工作成就后，指出了各项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如各级的民主制度和保障人民人权财权的工作与秩序还不够正规化；税收制度还不够健全；个别地方负担的分配还未充分合理；工作方式上的强迫命令、自流主义与自由主义，还在某些地方和干部中存在着；个别不称职或渎职的干部，尚未受到应有的制裁；经济和文化建设还需要更有计划有中心的进行，等等。决议责成边区政府依照参议会“已经采纳的中共边区中央局所提施政纲领及政府工作报告中所提今后工作方针，切实纠正上述缺点，以彻底完成保卫边区，保卫西北，保卫全中国和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出中国的神圣任务”。

会议通过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纲领明确规定了关于团结抗战、健全武装部队，优待抗属，关于实现共产党员、非党左派进步分子、中间派各占三分之一的“三三制”和人民自由，关于改进司法制度，厉行廉洁政治，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减租减息、发展工商业、调整劳资关系、改革税收制度，关于普及教育、推广卫生行政以及关于男女平等、民族平等、改造游民、宽待俘虏等各项政策。号召全边区人民紧紧团结在政府周围，共同加以实现。会议通过了《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陕甘宁边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暂行条例》、《陕甘宁边区县政府组织暂行条例》、《陕甘宁边区各县区公署组织暂行条例》、《陕甘宁边区各乡市政府组织条例》、《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陕甘宁边区战时动员壮丁与牲口条例》、《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会议规程》等9个法规。

会议共收到各类提案400余件，经分类合并审理，共有112件，作为正式通过的提案，交政府和有关部门执行或办理。其中：军事提案13件，政法提案35件，财政提案12件，文教提案35件，经建提案6件，特种提案11件。

会议选举林伯渠为边区政府主席，李鼎铭为副主席，高自立、南汉宸、肖劲光、贺连城、刘景范、马明方、柳湜、霍子乐、那素滴勒盖（蒙古族）、毕光斗、肖筱梅、高步范、杨正甲、马生福（回族）、高崇珊、白文焕等16人为边区政府委员会委员；选举雷经天为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选举高岗为参议会议长，谢觉哉、安文钦为副议长，李丹生、乔松山、任绍亭、王锡成、刘培基、崔田夫为参议会常驻议员。

第二节 第二次会议

1944年12月4日到19日在延安召开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参议员199名。朱德、陈毅和成仿吾（晋察冀边区参议会参议长）、杨秀峰（晋冀鲁豫行政委员会主席）、邢肇棠（晋冀鲁豫参议会议长）等出席了开幕式。

会议听取了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作的《边区民主政治的新阶段》的政府工作报告。会上，周恩来作了关于时局和国共两党谈判问题的报告，董必武作了关于大后方（即国民党统治区）近况的报告，彭德怀作了关于华北敌后军民抗战情况的报告。参议员在讨论中，一致拥护中国共产党关于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主张，谴责国民党顽固派坚持一党统治的专制统治，要求国民党实行民主政治，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建立联合统帅部。

毛泽东在会上作了题为《一九四五年的任务》的报告，对当时的时局作了总结。根据毛泽东的报告精神，大会一致通过了要求国民党当局撤离封锁边区的大军、调赴抗日前线，以及向大后方人民号召在全国成立民主联合政府而奋斗的通电。

会议还制定和修正通过了《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

第三章 第三届参议会

1946年4月2日到27日在延安召开第三届参议会。出席会议的正式参议员121名，候补参议员21名。

在开幕式上，朱德代表中共中央致了贺词，习仲勋代表中共中央西北局讲了话。会议听取了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作的《边区建设的新阶段》的报告，边区政府副主席李鼎铭作的《边区人民的伟大胜利》的选举工作报告，以及建设厅厅长霍子乐、教育厅副厅长贺连城、民政厅厅长刘景范作的有关报告。参议员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最后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指出：“大会完全同意林主席在报告中提出的今后三年的建设任务，并批准边区政府提出的三年经济文教建设方案和财政预算案。特号召边区人民努力奋斗，求其实现。”决议还指出：“抗战时期边区是抗日民主的模范地区，抗战结束后应进一步加强建设，使边区成为经济繁荣，文化普及，民主生活更加发展的模范自治省区，以推进全国民主，巩固永久和平。”

会议通过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陕甘宁边区营业税暂行条例》。

会议共收到参议员提案159件，经过审理，政法类由47件并为31件，财经类由45件并为33件，文教类由35件并为18件，特种类由22件并为10件，总计92件。

会议选举高岗为边区第三届参议会参议长，谢觉哉、安文钦为副议长，高岗、谢觉哉、安文钦、习仲勋、刘培基、曹力如、高愉庭、房文礼、霍仲年、蔡丰、谷莲舫、杜洪源为常驻会议员。会议选举林伯渠为边区政府主席，李鼎铭、刘景范为副主席，贺连城、马济川、毕光斗、王世泰、霍维德、王子宜、霍祝三、唐洪澄、霍子乐、刘文卿、阿拉并巴音（蒙古族）、杨正甲、蔡登霄（回族）、李仲仁、魏民选、靳体元为边区政府委员。选举马锡五为边区高等法院院长。

会议选举林伯渠、李鼎铭、谢觉哉、高愉庭、霍祝三、马济川、柯仲平、吴满有、杜瑞兰、鲜维俊为国民大会的正式代表，田绍锡、丁子齐、郝显德、李仲仁为候补代表。

第二篇

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陕西省人民政府于1950年1月10日成立后，经过几个月的工作，省境内的土匪特务已经基本肃清，社会秩序基本安定，群众觉悟普遍提高，并且有了各种组织。为了健全民主制度，广泛发扬民主，密切人民与政府的联系，加速恢复与发展生产及有步骤地进行新区土地改革工作，经省人民政府第十三次行政会议提议，呈请西北军政委员会转呈中央人民政府批准，1950年8月召开了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1年2月2日批准，陕西省人民政府1951年2月24日发布的《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规定：“本会议的代表任期，定为二年，连选得连任。”“本会议代行省人民代表大会如下的职权：一、听取与审查省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二、决定本省施政方针和政策；三、审查与通过省人民政府的预、决算；四、建议与决议有关省政兴革事宜；五、选举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员、组成省人民政府委员会。”“本会议每年召开一次。”根据上述规定，陕西省从1950年8月到1952年11月共召开两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章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于1950年8月13日到23日在西安群众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510人，其中男473人，占92.7%，女37人，占7.3%；少数民族10人，占2%；非共产党员404人，占79.2%。西北军政委员会文教委员会主任杨明轩到会祝贺。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彭德怀出席闭幕式并讲了话。

这次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主席马明方作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六个月施政工作暨今后土地改革和一般工作任务的报告》，副主席张邦英作的《陕南区工作报告》，原陕北行署代主任李景膺作的《关于陕北工作的报告》，省财政厅

厅长杨玉亭作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半年来财经工作暨 1950 年财政收支概算报告》，以及《陕西省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书面）》等。经过代表们审议，作出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六个月施政工作暨今后土地改革和一般工作报告的决议及其他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认为，省政府六个月施政工作是有显著成绩的。对报告中提出今后在关中地区及陕北榆林长城以内汉族居住地区进行土地改革，陕南地区进行剿匪、反霸、减租，陕北老区进行生产建设等工作，是完全切合本省实际情况和广大人民要求的。全体代表均要以身作则，并利用一切机会深入宣传，密切联系各阶层人民，群策群力，为贯彻此一决议而奋斗。

会议选举了陕西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

陕西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员

主席：马明方

副主席：张邦英 张凤翔 韩兆鹗

委员：方仲如	王复初	毛凤翔	李合邦
杨明轩	李子健	李敷仁	时逸之
景岩征	韩望塵	李文卿	李志民
杨玉亭	赵伯平	李赋都	曹冠群(女)
杨得志	苏资琛	吕向晨	杨瑞轩
安文钦	吴岱峰	袁伯扬	陈先瑞
张锋伯	熊文涛	马子健	李象九
冯一航	黄子祥	刘金轩	吴志渊
寇 遐	陈雨皋	姚宜民	左协中
刘文伯			

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

主席：马明方

副主席：张邦英 韩兆鹗 孙蔚如

委员：杨得志	李合邦	杨伯伦	赵伯平
时逸之	苏资琛	甘一飞	杨玉亭
王治周	李敷仁	黄锡九	韩望塵
王芸竹(女)	石雨琴	张毅忱	赵伯经
刘文蔚	吕顺保	牛书申	李 耀
李象九	崔焕九	刘玉厚	王振喜
吴卜亭	姚尔明	霍祝三	宋联奎
侯外庐	黄宪之	赵兰魁	刘剑涛
李奎顺	崔田夫	张如洲	杨茂三
孙镇城	刘仲哲	李宝乾	姜宏谟
范久安	王碧芳(女)	张维翰	鲁秦侠
韦仲章	温重为	路清淮	马良臣

黄体颖 严崇师 金定一 孙辅丞
胡景通 高桂滋

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12月16日到23日在西安群众堂召开。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张治中到会讲了话。这次会议主要讨论如何贯彻毛泽东同志“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以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号召，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爱国主义增产节约运动。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主席马明方作的《为开展爱国主义的增产节约运动而奋斗》的政府工作报告。经过代表们审议，会议最后作出了《陕西省1952年的工作方针任务的决议》。决议一致同意马明方主席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责成各级人民政府切实传达贯彻执行。全体代表亦应以身作则，利用一切机会深入宣传，密切联系各界人民，为完成增产粮食3亿公斤、增产皮棉65万担及其它各项工作任务而共同奋斗。

第二章 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2年11月17日到26日在西安西北党校礼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670人，其中男594人，占88.66%；女76人，占11.34%；少数民族8人，占1.2%；非中共党员409人，占61.04%。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习仲勋、张治中到会讲了话。

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主席马明方作的《陕西省人民政府两年来的工作成就和今后任务》的政府工作报告，省农业厅厅长谢怀德作的《在整顿巩固的基础上，把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推向前进》的报告。经过代表们审议，会议最后通过了《陕西省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说，报告总结了过去两年中各项工作成就：在伟大的抗美援朝运动推动之下，胜利地进行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一系列的社会改革运动，业已使城乡情况起了很大的变化。财政经济得到根本好转，完成了恢复阶段的各项工作，为即将开始的大规模经济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今后的中心任务是：（一）城市的工业建设；（二）乡村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

会议选举了陕西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

陕西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员

主席：赵寿山

副主席：潘自力

张凤翔

韩兆鹗

委员：时逸之

牛书申

谢怀德

毛凤翔

甘一飞

李合邦

张毅忱

杨玉亭

白锋悟（女）

杨伯伦

吕向晨

崔田夫

吴台亮

杨嘉瑞

刘子义

张育民

刘庚

陈纯炳

景岩征

李子健

马子健

王菊人

王复初

冯一航

王季陶

陈雨皋

李文卿

孙蔚如

李象九

杨瑞轩

寇 遐 苏资琛 安文钦 李奎顺 韩望塵
左协中 姚宜民 刘文伯 黄锡九 瞿冠英

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

主 席: 潘自力

副主席: 李合邦

委 员: 牛书申

甘一飞

李象九

姚尔明

党僊洲

马良臣

张明亮

黄宪之

杨茂三

翟 磐

刘剑涛

严崇师

韩兆鸷

王一山

石雨琴

李圣学

姜宏谟

孙辅丞

崔田夫

梁秀英 (女)

黄体颖

杨嘉瑞

赵伯经

鲁秦侠

苏资琛

孙蔚如

王芸竹 (女)

吕鲜艳

武云绮 (女)

段瑞琴 (女)

徐雪塵

崔焕九

梁益堂

黄子祥

杨步浩

刘仲哲

霍祝三

王振喜

妙阔法师

邱光晨

胡景通

徐觉民

张如洲

陈书舜

杨玉亭

雷五斋

刘述之

薛兴军

王影清

李连璧

金定一

韦仲章

时逸之

张维翰

温重为

杨伯伦

贾宏福

刘培基

韩望塵

第三篇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简述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

1953年1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1953年2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第二十二次会议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陕西省根据上述决议和规定，1954年8月召开了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截至“文化大革命”前，共召开了一、二、三届11次会议。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次数	召开时间	会议地点
第一次会议	1954年8月5日—8月12日	西安群众堂
第二次会议	1954年12月26日—12月31日	西安群众堂
第三次会议	1955年10月4日—10月19日	西安群众堂
第四次会议	1956年11月1日—11月8日	西安南院门市委礼堂
第五次会议	1957年8月26日—9月5日	西安人民大厦礼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次数	召开时间	会议地点
第一次会议	1958年7月28日—8月3日	西安人民大厦礼堂
第二次会议	1959年7月14日—7月21日	西安人民大厦礼堂
第三次会议	1960年3月17日—3月22日	西安人民大厦礼堂
第四次会议	1962年5月8日—5月18日	西安人民大厦礼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次数	召开时间	会议地点
第一次会议	1963年12月17日—12月30日	西安人民大厦礼堂
第二次会议	1964年9月21日—9月26日	西安人民大厦礼堂

第二节 革命委员会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是“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于1968年4月30日批准了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关于成立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的报告。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于1968年5月1日成立。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11人、常委28人、委员149人组成。省革命委员会主任李瑞山；副主任黄经耀、胡炜、杨焕民、肖纯、张培信、马希圣、单英杰、王凤琴（女）、李世英、孙福林、杨梦云（女）；常委李瑞山、肖纯、李斌、刘国声、鱼得江、黄经耀、胡炜、杨焕民、谷凤鸣、刘建功、方升普、白辛夫、张培信、马希圣、安文保、吴文杰、王法政、单英杰、郭传鸣、姚荣斌、田杏云、马金台、李守林、王凤琴（女）、李世英、孙福林、李洪明、杨梦云（女）。

这一时期，由于“文化大革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被严重地破坏。一是作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法律依据的宪法被践踏，失去了对国家政治生活和公民活动的普遍约束力，不能维护人民的民主权利，由人民选出的省人民委员会领导人被废黜、打倒。省长李启明和中共陕西省委第二书记赵守一，被中央文革点名列为陕西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实行军管，残酷迫害。省人民委员会委员刘子义、海涛则含冤而死。二是在省革命委员会12名主任、副主任中，犯有打砸抢罪行的6人，占50%，即张培信、马希圣、单英杰、李世英、孙福林、杨梦云。三是陕西省出席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62名代表不是由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而是由1973年10月4日陕西省革委会第十次全体（扩大）会议指派。四是人民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停止了活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被集党、政、军、审判、检察权于一身的革命委员会所取代，政权机关不再有权力机关、执行机关、司法机关的科学分工。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之后，根据中共中央1977年10月5日《关于

召开五届人大的通知》，于1977年12月召开了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79年7月1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根据这个规定，在1979年12月召开的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于12月29日选举产生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这一阶段，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情况如下表：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次数	召开时间	会议地点
第一次会议	1977年12月25日—12月29日	西安人民大厦礼堂
第二次会议	1979年12月23日—12月29日	西安人民大厦礼堂
第三次会议	1980年12月25日—12月31日	西安人民大厦礼堂
第四次会议	1981年12月29日—1982年1月4日	西安人民大厦礼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次数	召开时间	会议地点
第一次会议	1983年4月27日—5月5日	西安人民大厦礼堂
第二次会议	1984年5月3日—5月8日	西安人民大厦礼堂
第三次会议	1985年4月24日—4月30日	西安人民大厦礼堂
第四次会议	1986年3月7日—3月16日	西安人民大厦礼堂
第五次会议	1987年3月10日—3月17日	西安人民大厦礼堂
第六次会议	1988年1月26日—2月1日	西安人民大厦礼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次数	召开时间	会议地点
第一次会议	1988年5月18日—6月3日	西安人民大厦礼堂
第二次会议	1989年4月24日—4月30日	西安人民大厦礼堂
第三次会议	1990年4月19日—4月26日	西安人民大厦礼堂

第二章 人民代表

选举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一项体现人民意志、加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建设的重要工作。

1953年2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四条规定：“凡年满十八周岁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和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妇女有与男子同样的选举权。”第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一、依法尚未改变成分的地主阶级分子；二、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反革命分子；三、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四、精神病患者。”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三条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人民代表的产生，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时期，主要是通过协商推选和邀请。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第四条规定：“省各界人民代表之产生：区域代表以县市为单位，由县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或市协商委员会推选之；在尚未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之县市，则由县市人民政府召集各该县市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有关的各界人士举行联席会议推选之。”“省人民政府的代表，由省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各厅厅长、法院院长等充任之。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省级专区级各机关及驻在该省的部队的代表，由各党派、团体、机关及部队自行推选之；其他方面的代表，经省人民政府与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共同商定，由省人民政府邀请之。尚未成立协商委员会之省，则由人民政府直接邀请。”在人民代表大会时期，主要是根据民主的原则，由选民直接选举或间接选举。1953年2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一条规定“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各民族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第三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省、县和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由其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之。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之。”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79年7月1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二条又规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公社、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把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范围扩大到县一级，主要是为了在一个县的范围内，群众对于本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情况比较熟悉和了解，实行直接选举不仅可以比较容易地保证民主选举，而且便于人民群众对县级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实行有效的监督。选举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这就将以往的等额选举改为差额选举，从而进一步地完善了选举制度，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都是真正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是由人民挑选并派遣到权力机关中去的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的人物。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概况

会议届次	代表总数	男	%	女	%	少数民族	%	非共产党员	%
一届人大会议	386	335	86.8	51	13.2	9	2.4	178	46.1
二届人大会议	400	333	83.2	67	16.8	12	3	178	44.5
三届人大会议	520	436	84	84	16	15	2.9	223	43
五届人大会议	1114	880	79	234	21	26	2.4	330	29.6
六届人大会议	727	559	76.9	168	23.1	29	4	266	36.6
七届人大会议	600	483	80.7	117	19.3	19	3.3	202	33.7

各阶层人民代表

各阶层 \ 会议届次	一届人大会议		二届人大会议		三届人大会议		五届人大会议		六届人大会议		七届人大会议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工人	27	7.4	39	9.7	63	12	306	27.46	140	19.3	72	12
农民	60	15.5	74	18.5	104	20	265	23.77	105	14.4	89	14.8
干部	129	33.4	142	35.5	175	33.6	235	21.1	182	25	201	33.5
知识分子	57	14.8	19	4.7	21	4	113	10.2	133	18.3	95	15.8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	62	16	56	14	62	12	56	5	122	16.8	91	15.1
归国华侨							2	0.17	8	1.1	6	1
人民解放军	13	3.4	10	2.5	17	3.4	75	6.7	35	4.8	30	5
人民武装警察									2	0.3	2	0.3
其他劳动人民	13	3	60	15	78	15	62	5.6			14	2.3
工商资本家	25	6.5										
代表总计	386		400		520		1114		727		600	

第三章 审议工作报告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决算，审议人大常委会、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是省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在医治战争创伤，整理财政金融，恢复发展生产，完成民主革命，推进社

会主义建设方面起到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很好地管理了国家事务。但是，1958年，由于忽视了客观的经济规律，急于求成，发生了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失误。1958年7月召开的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国民经济计划指标，明显地超越了实际，导致了1959年至1961年，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的严重困难。从1962年到1966年，由于在经济上、政治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国民经济得到了比较顺利的恢复和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党提出了把工作重点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经过繁重的建设和改革工作，全省在经济和政治上都出现了很好的形势。省人民代表大会围绕上述工作发挥了自已应有的作用。

第一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主席赵寿山作的《陕西省人民政府一年半来的工作和今后任务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郭艾正作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1953年度财政决算和1954年度财政预算的报告》，省宪法草案讨论委员会副主任、省人民政府秘书长时逸之作的《继续深入宣传和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迎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的报告。经过代表们审议，会议作出了《关于省人民政府一年半来的工作和今后任务的报告暨陕西省1953年财政决算和1954年度财政预算的决议》。决议指出：省政府在实际工作中还有不少缺点和错误。主要是省和专、县（市、区）一些领导部门及干部中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分散主义。省人民政府在督促各级人民政府执行上级人民政府的各项政策、指示和决议上，具体组织深入检查不够；在对农业生产的指导上照顾各地区的特殊情况不够，在不少地区强迫命令和违法乱纪现象还相当严重。各项工作中，特别是各项经济工作中的政治思想领导还很不够。这些缺点和错误，今后必须大力克服和纠正。根据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与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基本任务，结合陕西省情况，今后全省人民的中心任务是以极大的力量，加强工业建设，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同时积极稳步地进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相应地扩大物资交流，整顿与发展文化教育事业。在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基础上，团结与动员全省人民积极参加祖国建设，大力支援工矿企业重要工程的顺利进行。会议还作出了《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和在全省继续深入宣传和讨论宪法草案的决议》。

195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省农林厅厅长谢怀德作的《陕西省1954年农业生产工作基本情况和1955年农业生产任务的报告》。经过代表们讨论审议，会议最后作出了《拥护周恩来外交部长关于美蒋共同防务条约的声明的决议》、《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精神的决议》、《关于陕西省1954年农业生产工作基本情况和1955年农业生产任务报告的决议》。关于农业生产，决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进一步加强对农业生产的领导，发扬成绩，纠正错误，动员全省广大男女农民，继续大力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

1955年10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省长赵寿山作的《为完成和超额完成陕西省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政府工作报告，副省长时逸之作的《关于实现〈根治黄河水系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大力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报告》，副省长赵伯平作的《全面规划，加强领导，为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奋斗》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郭艾正作的《关于1954年决算和1955年预算的报告》。经过代表审议，会议最后作出了《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关于陕西省1954年决算和1955年预算的决议》。决议要求，全省各级人民委员会要在中国共产党、毛主席和国务院的领导下，动员全省人民，一致努力，做好工作，增加生产，厉行节约，积极支持大工业建设，保证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坚决贯彻“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做好社会主义的宣传教育工作，积极领导和全力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大力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做好陕西境内水库区居民迁移的准备工作，积极支持三门峡水库区工程的建设；宣传兵役法，保证完成陕西省今年的征兵任务。

1956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代省长赵伯平作的《关于陕西省1955年财政决算和1956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作出了《关于陕西省1955年决算和1956年预算的决议》。

1957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省长赵寿山作的《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副省长张毅忱作的《陕西省1956年决算和1957年预算的报告》，省法院院长毛凤翔作的《关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作出了《关于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陕西省1956年决算和1957年预算报告的决议》，《关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作出了《关于陕西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问题的决议》，决议要求代表的选举在1958年3月底以前完成。

第二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省长赵寿山作的《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副省长谢怀德作的《陕西省1958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报告》，副省长杨玉亭作的《陕西省1957年决算和195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省法院院长毛凤翔作的《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经过代表们审议，会议作出了《关于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陕西省1958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报告的决议》、《关于陕西省1957年决算和1958年预算的报告的决议》、《关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认为，陕西省人民委员会过去一年来，在各项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是巨大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是符合陕西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的新形势的。全省人民和所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继续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为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1958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而奋斗。会议还作出了《关于支持伊拉克共和国，支援黎巴嫩、约旦民族独立运动，反对美、英帝国主义武装干涉阿拉伯各国人民内政的决议》。

1959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以鼓足干劲，力争上

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全面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力争秋田大丰收为中心内容。会议听取了省长赵寿山作的《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副省长杨拯民作的《关于陕西省 1959 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副省长黄静波作的《关于陕西省 1958 年财政决算和 195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最后作出了《关于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陕西省 1959 年国民经济计划、陕西省 1958 年财政决算和 1959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决议说，大会对于一年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表示满意。大会号召全省人民在中国共产党、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深入开展全民的增产节约运动，千方百计地争取秋季更大的丰收，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 1959 年国民经济计划，用新的辉煌成就迎接伟大的国庆 10 周年。

196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省长赵伯平作的《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副省长黄静波作的《关于陕西省 1959 年财政决算和 196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省计划委员会主任傅子和作的《关于陕西省 1960 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会议最后作出了《关于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陕西省 1960 年国民经济计划，陕西省 1959 年财政决算和 1960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1962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省长赵伯平作的《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最后作出了《关于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指出，最近一年多来，各级政府在调整国民经济方面，在总结经验和克服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方面作了很多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目前情况已经开始好转。但是困难仍然不小，今春夏田作物遭受了干旱和霜冻，对小麦生长影响较大。对此，我们必须有足够的认识，必须继续鼓足干劲，坚定信心，坚决向困难作斗争。

第三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要是总结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的工作，动员全省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更高地举起总路线的旗帜，鼓足干劲，奋发图强，自力更生，掀起新的生产高潮，完成和超额完成 1964 年建设计划，争取陕西省国民经济进一步全面好转。会议听取了代省长李启明作的《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省财政厅厅长郭艾正作的《陕西省 1963 年财政预算草案和预计执行情况及 1964 年财政预算初步安排的报告》，省法院院长刘子义作的《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作出了《陕西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1964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以社会主义革命为指导思想，检查总结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工作，动员全省人民，继续广泛深入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 1964 年计划，为迎接 1965 年生产建设的新高潮作好准备。会议听取了省长李启明作的《深入开展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努力促进国民经济的新高涨》的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把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说成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

映。会议没有作决议。会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全省广泛地开展了起来，并造成严重的后果，把阶级斗争严重地扩大化了。

第四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7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省革命委员会主任李瑞山作的《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最后作出了《关于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要求“全省工人、贫下中农、人民解放军指战员、革命干部、革命知识分子和广大人民群众，以揭批‘四人帮’为纲，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发扬延安精神，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奋发图强，大干苦干，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把我省建设成为伟大祖国的巩固的战略后方，为实现毛主席‘中国将要出现一个大跃进’的伟大号召，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197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以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和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发扬革命传统，争取更大光荣，搞好陕西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主要内容。会议听取了省革命委员会主任于明涛作的《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省财政局局长薛际春作的《关于陕西省1978年财政决算、1979年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省法院院长杨沛琛作的《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书面）》，省检察院代检察长张汉武作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书面）》。会议最后作出了《关于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1978年财政决算、1979年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的决议》、《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对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省革命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会议强调，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任务，集中精力抓好经济工作，深入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加强各级政府机关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

1980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切实抓好调整、保证经济稳定的方针，结合陕西实际，讨论和决定1981年的工作任务。会议听取了省长于明涛作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省计划委员会主任张斌作的《关于陕西省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预计完成情况和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初步安排的意见》的报告，省财政局局长薛际春作的《关于陕西省1979年财政决算、198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1年财政初步安排的意见》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时逸之作的《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省法院院长杨沛琛作的《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杨存富作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经过代表们审议，会议对以上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决议批准于明涛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认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1981年以调整为中心，进一步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继续稳定经济的任务，是符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方针的，围绕调整国民经济提出的各项措施是可行的。会议要求各级政府，要清醒地自觉地搞好调整工作，加强对宏观经济的计划指导和干预，实行高度的集中和统一，增强全局观念，认真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

198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省长于明涛作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省计划委员会主任张斌作的《关于陕西省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预计执行情况和1982年国民经济初步安排意见的报告》，省财政局局长薛际春作的《关于陕西省1980年财政决算和198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常黎夫作的《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省法院院长杨沛琛作的《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检察院代检察长何侠作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副省长白纪年作的《关于〈陕西省森林保护管理暂行办法（草案）〉的说明》，副省长谈维煦作的《关于〈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草案）〉的说明》。会议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并于1982年1月4日通过了《陕西省森林保护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说，“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省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经济上进一步调整，政治上进一步安定的方针，领导全省人民做了大量工作，战胜了严重的洪涝灾害，基本上达到了稳定经济的要求，巩固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于明涛省长的报告，对一年来政府工作的总结和当前全省政治、经济形势的分析，是符合实际的。报告结合陕西省情况，提出了贯彻落实经济建设十条方针的主要措施和今后的工作任务，是切实可行的，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贯彻执行。”

第五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是在全省人民学习贯彻中共十二大和陕西省第六次党代表大会精神，学习贯彻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努力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大好形势下召开的。会议听取了代省长李庆伟作的《关于陕西省1982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3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薛际春作的《关于陕西省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毅忱作的《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省法院院长杨沛琛作的《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检察院检察长何侠作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经过代表们的审议，会议作了相应的决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说，“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和1983年的任务，关于进一步改进政府工作，努力提高工作效能所提出的措施和办法，指导思想明确，重点突出，指标积极稳妥，是切实可行的。”“决议”要求省人民政府，进一步提高领导水平，采取得力措施认真搞好机构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权建设，抓紧经济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

1984年5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继续清除“左”的思想影响，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改革，放宽政策，搞活经济，全面开创陕西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为指导思想。会议听取了省长李庆伟作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省财政厅厅长葛涛作的《关于陕西省1983年财政决算和198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连璧作的《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省法院院长焦朗亭作的《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

告》，省检察院检察长何侠作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经过代表们审议，会议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在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中说一年来，在中共十二大和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的指导下，省人民政府认真贯彻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议，团结全省人民，克服困难，开拓前进，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就。这是全省人民在中共陕西省委领导下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结果。关于1984年的工作任务，重点突出，要求明确，措施有力，体现了积极进取，奋发前进的精神。会议号召全省人民要以高度的爱国主义热情和实现四化的雄心壮志，团结一致，奋发图强，立志改革，勇于创新，艰苦奋斗，努力工作，为实现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为开创全省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而奋斗，以优异的成绩向国庆献礼！会议根据代表的议案，还作出了《关于保证重点建设的决议》，《关于在江河沿岸发动城乡群众参加防洪工程义务劳动和坚决清除河道违章工程的决议》。

198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是在进一步清“左”破旧，解放思想，坚持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坚定而稳妥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在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争取国民经济有一个新的发展的形势下召开的。会议听取了省长李庆伟作的《坚定而稳妥地搞好经济体制改革，夺取经济建设的新胜利》的政府工作报告，省计委主任程新文作的《陕西省1984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5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葛涛作的《关于陕西省1984年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连璧作的《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省法院院长焦朗亭作的《陕西省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检察院检察长何侠作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说，“报告对1984年经济形势的估计是切合实际的。报告提出的1985年的任务，充分体现了改革、开放、搞活的精神，经济体制改革的部署是积极而稳妥的，经济工作的要求是锐意进取而又实事求是的，重点突出，措施得力，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会议对省人民政府一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1986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要是审议和通过《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会议听取了省长李庆伟作的《坚持改革，乘胜前进，为实现第七个五年计划而努力奋斗》的政府工作报告，省计划委员会主任程新文作的《陕西省1985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6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葛涛作的《关于陕西省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韦明海作的《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省法院副院长刘明新作作的《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检察院代检察长冀玉锁作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经过代表们审议，会议批准上述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根据代表们的议案，会议还作出了《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决议》，《关于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的决议》。

1987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一起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广泛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使全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

地发展为指导。会议听取了代省长张勃兴作的《深化改革，增产节约，为夺取全省社会主义建设各项事业新胜利而奋斗》的政府工作报告，省计划委员会主任程新文作的《关于陕西省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葛涛作的《关于陕西省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连璧作的《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省法院院长焦朗亭作的《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检察院检察长冀玉锁作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们经过审议，批准上述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根据代表的议案，还作出了《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防治污染的决议》。会议在开始时，通过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的规定》。

1988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要是选举陕西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听取了代省长侯宗宾作的《深化改革，增强后劲，为振兴陕西省农村经济而奋斗》的政府工作报告。经过代表们审议，会议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决议指出，陕西省目前农业基础脆弱，后劲不足，生产条件比较落后，发展还不够稳定。全省各级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必须把加强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作为一项十分紧迫的战略任务切实抓好。

第六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8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中共十三大和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实现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第二步为指导。会议听取了省长侯宗宾作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省计划委员会主任程新文作的《关于陕西省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葛涛作的《关于陕西省1987年财政决算和198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连璧作的《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省法院院长焦朗亭作的《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检察院检察长冀玉锁作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会议通过了《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通过了《省人民代表大会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调查报告的决议》。

198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是在坚决反对动乱，维护安定团结，为完成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任务，实现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形势下召开的。会议听取了省长侯宗宾作的《为贯彻落实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而奋斗》的报告，省计划委员会主任李文渊作的《关于陕西省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葛涛作的《关于陕西省1988年财政决算和198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克华作的《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焦朗亭作的《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杨烈作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决议强调，今年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的一年，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治理整顿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坚定不移地把改革和建设的重点切实地放到治理整顿上来。克服急于求成的思想，坚决压缩社会总需求，有效控制基

本建设规模和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认真调整经济结构，努力增加有效供给，大力整顿流通秩序，保证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应；切实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积极推进有利于治理整顿的改革措施；坚决遏制通货膨胀，严格控制物价上涨，在治理整顿中把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推向前进。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坚决反对动乱，维护安定团结，为完成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任务，实现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而努力奋斗！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坚决制止动乱维护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决议》。

1990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是在把稳定作为压倒一切的首要任务，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完成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任务，夺取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新胜利的形势下召开的。会议听取了代省长白清才作的《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努力实现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的政府工作报告，省计划委员会主任李文渊作的《关于陕西省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王家彦作的《关于陕西省1989年财政决算和199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克华作的《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焦朗亭作的《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烈作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会议通过了《陕西省预算管理条例》。

第四章 制定地方性法规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和国家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不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的规定，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从1979年12月29日成立以来，共制定地方性法规6个：

(1)《陕西省森林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由副省长白纪年作说明，1982年1月4日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由副省长谈维煦作说明，1982年1月4日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3)《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的规定》，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国忠作说明，1987年3月11日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由副省长孙达人作说明，1988年6月3日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5)《陕西省财政预算管理条例》，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余明作说明，1990年4月26日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6)《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由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宪英作说明，1991年3月15日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章 代表议案

议案是向国家权力机关提出的议事原案，如法律案、预算案、有关地方重大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是由具有提议案权的机关或者代表提出，但其内容必须是属于国家权力机关职权范围内的，才能成为议案。议案，是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自己事务的具体表现，是人民群众监督政府与鞭策工作人员的有效方法。它反映了各个时期代表们对全省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关心，对国家建设和全省人民生活，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代表的议案由于“左”的影响，反右派斗争的广大化，到1959年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大大减少。1958年7月召开的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共提议案344件，1959年7月召开的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代表提议案仅51件，1960年3月召开的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代表提议案仅21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人民代表管理国家事务积极性的提高，大会议案有了显著的增加，有的当会形成决议，有的交有关机关办理，有关机关都认真地进行了办理。

第一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8月召开的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2月召开的第二次会议，代表共提提案270件，其中政法39件，财经181件，文教卫生50件。对于这些提案，凡是应当办理而且能够办理的，都已列入计划。有的已经完成，有的正在逐步实施。如修筑延河防洪工程的提案，已经完成工程任务。救济商洛专区、朝邑、吴堡、洛川等地灾民的提案，1954年和1955年先后分别拨给了各地救灾款50.8万元，基本上解决了灾民的生产和生活困难。扩建县卫生院和发展区卫生所的提案，1955年已经按照计划扩建和成立了一部分，今后根据需要与可能将逐步扩建和成立。

1955年10月召开的第三次会议，代表共提提案106件，其中实现一五计划方面的2件，工业方面的15件，农业、水利方面的38件，交通运输方面的8件，财政、粮食、贸易方面的15件，文教卫生方面的12件，政治、法律方面的16件。这些提案，有关机关进行了认真的办理并答复代表。

1956年11月召开的第四次会议，代表共提议案216件，其中属于政法方面28件，工业方面26件，农林水利方面45件，交通邮电方面23件，财政贸易方面37件，文教卫生方面57件。对这些议案，有关机关和部门都进行了认真的办理。

第二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年7月召开的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共提议案344件，其中属于政治、法律方面的46件，财政、粮食、贸易方面的31件，工业、城市建设、交通

方面的 117 件，农业、林业、水利方面的 92 件，文化、教育、卫生方面的 58 件。

1959 年 7 月召开的第二次会议，代表共提议案 51 件，其中工业方面 4 件，交通方面 11 件，城市建设 2 件，劳动 2 件，农林水利 9 件，财政贸易方面 3 件，文化教育体育 9 件，卫生 7 件，民政 4 件。

1960 年 3 月召开的第三次会议，代表共提议案 21 件，其中工业 2 件，交通 3 件，农业 5 件，水利 6 件，商业 1 件，卫生 3 件。

第三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 年 12 月召开的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共提议案 77 件，其中农业、林业、水利、畜牧方面 19 件，工业、交通、劳动方面 27 件，财政、贸易方面 4 件，文化、教育、科学、卫生方面 14 件，政法方面 13 件。

1964 年 9 月召开的第二次会议，代表共提议案 55 件，其中农林水牧方面 16 件，工业交通方面 8 件，财粮贸易方面 6 件，文教卫生方面 21 件，政法方面 4 件。对这些议案，有关机关和部门均按期办理完毕。

第四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9 年 12 月召开的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共提提案 557 件。到召开第三次会议时，这些提案已经办理完毕，并将办理结果汇编成册，印发全体代表。

1980 年 12 月召开的第三次会议，代表共提提案 570 件，其中计划、工业、交通、基建方面的 266 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的 86 件，农业方面的 67 件，财贸方面的 70 件，政权建设、政法等方面的 81 件。对于这些提案，各有关机关和部门都作了认真办理，办理结果全部印发代表。

1981 年 12 月召开的第四次会议，代表共提提案 564 件，其中工业交通方面的 191 件，农业方面的 74 件，财贸方面的 58 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的 110 件，政权建设等方面的 110 件。为了办好提案工作，1982 年 5 月，省人民政府向各委、办、厅、局和各地、市、县发出《关于认真办理省人民代表大会提案的通知》。7 月，派出检查组对一些地区和部门的办理工作进行了检查。8 月向省人大常委会写了《关于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提案办理进展情况的报告》。平时还加强了对各承办单位工作的指导。如颜荣生、孙炳和等 7 名代表提出“西安市乘车难，虽数次提出仍不见效”的提案，西安市人民政府极为重视。为了解决群众乘车难的问题，采取了许多措施：一是实行财政补贴，解决公共交通企业多年来存在的亏损问题；二是加强公共交通的投资，增购了 100 辆新车，有些已投入营运；三是全市调整了上下班时间，初步缓和了高峰乘车拥挤现象；四是先后开辟、延伸和调整了一些线路，日出车由 1981 年的 330 多辆增加到 360 多辆；五是培养和培训了驾驶员和乘务员，服务态度有所改善；六是西安市公用局、公共交通公司抽调干部经常深入车站维持秩序、协助企业开展整顿工作，建立健全

规章制度，从而使乘车难的问题有了明显的改变。经回复代表，代表很满意。又如王远代表提出的“需要由省科委出面组织小麦选育品种协作攻关，快出成果”的提案，省科委极为重视，组织有关单位开展了工作：一是对小麦品种的选育工作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统一了关中灌区和渭北旱原小麦品种的选育方案。二是“旱地小麦新品种选育”的攻关项目已列入省科技发展规划，组织了协作攻关组，由省农林科学院宁琨和西北农学院耿志训牵头，组织咸阳、宝鸡、渭南、延安地区农科所及长武、合阳、洛川县的农科所的30多名科技人员，计划用4年时间，选育出2至3个优良品种。每年补助经费4万多元，由省农业局负责督促实施。三是关中灌区小麦品种选育协作攻关方案，正在研究制定之中。

第五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3年4月召开的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共提提案153件，其中工业交通方面的48件，农业方面的24件，财贸方面的11件，政法、民政方面的22件，人事劳动方面的8件。对各项提案，各机关、各部门认真进行了办理。如对要求增加农业科研经费，以推动我省农业科学技术的进步，提高农业的经济效益的提案，省农牧厅进行了调查，决定1983年给省农林科学院事业费一次性补助37万元，并从1984年起，按以上基数逐年增拨。关于解决彬县城区用水的提案，咸阳地区批准了彬县自来水建设的计划任务书，并在1983年投资20万元；不足部分，由省上在1984年解决。

1984年5月召开的第二次会议，决定不再采取提案的形式，作出《关于议案有关事项的规定》。代表共提提案51件，其中工交财贸方面的18件，教科文卫方面的14件，农林水牧方面的11件，政法方面的8件。张斌等代表提出《关于保证重点建设的议案》，大会随即作出了《关于保证重点建设的决议》。白纪年等代表提出《关于组织江河沿岸城乡群众参加防洪工程义务劳动和坚决清除河道违章工程的议案》，大会随即作出了《关于在江河沿岸发动群众参加防洪工程义务劳动和坚决清除河道违章工程的决议》。

1985年4月召开的第三次会议，代表共提提案58件，其中属于体制改革方面的5件，扶持革命老根据地和山区、贫困地区建设的11件，交通方面的7件，市政建设方面的4件，水利建设方面的2件，民族事务方面的4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的15件，旅游方面的1件，其他方面的9件。如《加强贫困山区工作，成立陕南山区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议案，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陕西省秦巴山区工作领导小组。《撤销洛南县1983年体改中实行的小乡制》的议案，省民政厅同意改变小乡制，重新调整后的建制为54个乡、7个镇、8个区。

1986年3月召开的第四次会议，代表共提提案191件，其中政法方面的8件，财政经济方面的131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的52件。大会根据宝鸡市代表团、安康县代表韩元中等8人、渭南市代表范云轩等4人、西安市代表农达年等9人提出的《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议案，作出了《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决议》。根据宝鸡市代表团、商洛代表团、三原县代表寇夫祥等7人、富平

县代表齐会印等 8 人提出的《关于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的议案，会议作出了《关于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的决议》。

1987 年 3 月召开的第五次会议，代表共提议案 104 件，其中政法方面的 4 件，财政经济方面的 72 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的 28 件。大会根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铜川市代表杨文瑞等 24 人、汉中地区代表高忠信等 10 人、延安地区代表许通南等 10 人、宝鸡市代表张树诚等 12 人提出的《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防治污染的议案》，作出了《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防治污染的决议》。对于《关于尽快制定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议案，经过有关机关的工作，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二十六次会议的审议，通过了《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1988 年 1 月召开的第六次会议，代表共提议案 60 件，其中政法方面的 7 件，财政经济方面的 45 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的 8 件。这些议案对于深化改革，加强经济建设、法制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事业都是非常有益的。其中除 1 件交由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外，其他均作为建议、批评、意见办理。

第六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8 年 5 月召开的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建议、批评和意见 598 件。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内容丰富，质量较高，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各承办单位把办理好代表建议看作是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密切联系群众、改进机关工作、提高工作效率、防止和克服官僚主义的积极措施，认真落实，如《关于建立虞宏正教授奖学金基金会的建议》，该会于 1988 年 11 月 29 日已经成立，并决定将虞宏正教授的女儿俞建同志上交的党费 7 万余元作为该会的奖励基金。《要求尽快处理榆林市梁渠村村民抢种鱼河农场果园地问题》的建议，由省信访局组成省、地、县联合调查组，进行了调查处理，使这一久拖不决的纠纷，得到了妥善的解决。《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对杨陵区进行视察的建议》，省人大常委会两位副主任和部分委员对杨陵进行了视察，侯宗宾省长在杨陵召开了省长办公会议，解决了杨陵农科城建设中的一些紧迫问题。有些建议、批评、意见，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有的目前条件不具备，已向代表作了说明。

1989 年 4 月召开的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建议、批评和意见 440 件，到 1990 年 1 月底，全部办理完毕，并向代表作了答复。对代表建议的办理，大体可分四类：第一类是已经得到解决或基本得到解决。陈士珍代表提出国营商业柜台承租者服务质量不高、经营标志不清、随意抬高物价、损害消费者利益问题，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省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及时制订了《陕西省商业系统企业出租柜台（场地）管理办法》，西安市商业贸易委员会制定了《关于禁止国营、供销商业企业出租场地、柜台的规定》。根据上述办法和规定，各地认真地进行了清理整顿。仅西安市一商系统半年时间就清退了个体商户承租国营商店的柜台、场地 133 家。李增荣等 3 位代表提出省、市人大常委会实施监督应该制度化、程序化，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了监督工作条例起草小组，条例草案在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初审后，又在第十二次会议上

再审议通过。第二类，正在解决或已经列入规划准备解决。马良骥等 12 位代表提出尽快制定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实施细则，省政府责成省文物局已经草拟，并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现正作进一步的修改，力争尽早通过实施。第三类，限于客观原因，需待以后逐步解决。这类问题主要涉及调整行政区划、单位迁址另建、减免税收、增加人员编制、提高工资待遇等方面，有的受财力限制，有的超出政策规定，解决的难度比较大，只能区别情况，按照可能，创造条件，逐步解决。第四类，提供有关部门参考。如要求将本县、乡划为老、少、边、穷地区，以及成立公路派出所等，分别转给有关方面研究。

1990 年 4 月召开的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建议、批评、意见 496 件。各承办单位采取各种措施，认真落实。如代表提出的关于“吁请动员文艺工作者深入农村，创作一批为农民喜欢的作品，占领农村思想阵地”的建议，省委宣传部采取了三条措施：一是省直 80% 的剧团创作人员短期或长期下去深入生活，特别是农村生活；二是 1990 年 5 月，为了发扬和继承延安精神，组织了 170 名文艺工作者去延安学习慰问；三是组织作家、艺术家下基层兼职。代表提出西安市东郊马腾空和北郊联合村垃圾堆亟待处理的问题，西安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力量对这两处垃圾加以推平覆盖，并在上边种植油菜，进行绿化处理。同时针对西安城市垃圾排放量大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研究了对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和实行综合利用的办法，计划从苏联引进一套处理设备，现已提出可行性报告，正在办理报批手续。代表提出关于“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设常务主席”的建议，在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陕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中已经作了规定，明确了常务主席的法律地位和工作职责。

第六章 选 举

1954 年 9 月 21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选举本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并且选举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职权。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决定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的人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此，进行各项选举是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一项重要职权。

在选举方式上，1953 年以后，省人民代表大会一般都采用等额选举，即选举是在

充分的民主协商与反复讨论候选人的基础上进行选举。但在实际选举中，往往成为“领导提名单，群众划圈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真正发扬民主，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证和便于人民管理国家大事，1979年7月1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将等额选举改为差额选举。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选举，就是依法采用差额选举的办法。多年的实践证明，差额选举的优越性在于：一是进一步完善了选举制度，二是给代表提供了认真挑选候选人的余地，三是使广大干部受到深刻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教育。它大大增强了各级政权机关的工作效能，使官僚主义者、以权谋私者，受到人民群众的监督，加强了人民政府与人民之间的联系，使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更加完备，使爱国统一战线获得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第一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4月15日中央选举委员会第四次會議和政務院第二百一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的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對於召開省、市、縣本屆人民代表大會，不在首次會議選舉其本級人民政府》。因此，陝西省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於1954年8月12日只選舉了陝西省出席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 1954年12月31日選舉

陝西省省長 趙壽山

副省長 趙伯平 張鳳翔 韓兆鶚

成柏仁 時逸之

陝西省人民委員會委員

方仲如	牛書申	王季陶	王菊人	白鋒悟(女)
李子健	李文卿	李合邦	姚宜民	侯宗濂
馬德涵	張毅忱	張鋒伯	崔田夫	曾震五
賀連城	惠世恭	陳雨皋	馮一航	黃錫九
景岩征	楊伯倫	楊嘉瑞	劉子義	霍子樂
郭祖三	謝懷德	瞿冠英	嚴克倫	

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院長、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院長 毛鳳翔

榆林地區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丁存有

綏德地區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馬耀德

延安地區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劉義懋

渭南地區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栾成功

寶雞地區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任云峰

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高再录
安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道夫
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杜兴全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56 年 11 月 8 日选举

陕西省副省长 李启明 杨玉亭 张毅忱 谢怀德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委员 郑伯奇 黄宪之

陕西省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王首道

第二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58 年 8 月 3 日选举

陕西省省长 赵寿山

副省长 赵伯平 时逸之 李启明 谢怀德 孙蔚如

景岩征 黄静波 杨拯民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委员

马良臣	牛书申	王季陶	王菊人	冯一航
刘子义	刘 庚	石雨琴	任 谦	李文卿
李连璧	陈雨皋	杨玉亭	杨伯伦	杨嘉瑞
武伯纶	郑伯奇	张育民	张锋伯	姚宜民
赵锦峰	贺连城	姜宏谟	侯宗濂	海 涛(女)
郭艾正	崔田夫	黄宪之	黄锡九	傅子和
傅道仲	惠世恭	霍子乐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毛凤翔
关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彭毓泰
榆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海珠
延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高振东
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许建中
安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道夫
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滋森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1959 年 7 月 21 日选举

陕西省省长 赵伯平

副省长 任 谦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子义(免去省人民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三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12月30日选举

陕西省省长 李启明

副省长 谢怀德 孙蔚如 傅子和
惠世恭 苏资琛 刘邦显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委员

马良臣	于澄世	王治周	王菊人	王季陶
冯一航	冯绍绪	刘庚	刘拓	刘子义
李瘦枝	陈雨皋	闵洪友	鱼得江	杨玉亭
张锋伯	姚宜民	姜宏谟	武伯纶	尚寅宾
郑伯奇	侯宗濂	高维嵩	高馥宇	海涛(女)
谈维煦	崔田夫	崔贯一	郭艾正	郭茂生
黄锡九	傅道伸	董林哲	管建勋	霍子乐
魏明中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任扶中
榆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海珠
延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高振东
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义懋
咸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滋森
宝鸡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姜纯儒
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薛滋荣
安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何益海
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子良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64年9月26日补选

陕西省副省长 林茵如

第四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77年12月29日选举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主任 李瑞山

副主任 于明涛 姜一 肖纯

章 泽	胡炳云	傅子和
李登瀛	惠世恭	舒 同
任国义	郭允中	李海亭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委员

于澄世	山秀珍 (女)	马 真	马义芳 (女)	马良臣
马润云	王 伟	王 真	王心瑀	王兰芝(女)
王全民	王廷佐	王良甲	王怀宁	韦明海
牛春山	石 锋	丛一平	叶录年	左安贵
白纪年	白志明	白进勋	白明元	冯永义
冯玉萍 (女)	乔玉珍 (女)	朱玉玲 (女)	朱德兴	孙定一
孙明康	任志超	齐学勤	刘凤岐	刘长凯
刘全礼	刘吉尧	刘建德	刘彦胜	安淑英(女)
杜明举	杨 戈	杨再平	杨慧英 (女)	李生民
李玉兰 (女)	李永林	李景才	李登丰	李瑞芳(女)
李霄鹏	何 侠	何必成	沈元富	张 基
张 斌	张平山	张代书 (女)	张廷桂	张芝祥(女)
张秀清 (女)	张明德	张树人	张树诚	张铁民
张景文	张毅忱	陆颂善	陈俊德	周惠久
郑玉杰	郑玉善 (女)	郑建德	孟四海	孟岐山
鱼正东	林秀英 (女)	胡 棣	洪 耀	赵长河
赵文举	赵如春	钱锡侯	徐山林	徐立树
徐尚德	高步林	谈立德	黄隆治	阎庆华
符学礼	康继昌	鲁 曼	董生福	董孝先
董淑芬 (女)	惠北海	程新文	鲍 枫(女)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79年12月29日选举

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主 任 马文瑞

副主任 常黎夫 胡炳云 杨文海
明逸之 张毅忱 孙作宾
林茵如 刘海滨 侯宗濂
原政庭 张汉武 董学源
石 锋 王 杰 熊应栋
刘力贞 (女)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马良骥 山秀珍 (女) 于澄世 王 礼 王廷佐

王季龙	王治周	王冠扬	王 铁 (女)	牛春山
白友三	白占玉	白振华	石 鲁	朱 平
朱显谟	孙传勃	刘吉尧	刘因哲 (女)	刘宪曾
刘端	阮迪民	任 钧	李一青	李世臣
李 浩	李瑞芳 (女)	张 戈	张金聚	张剑霄
苏 庄	吴禹鼎	陈季丹	杜鹏程	季文美
武伯纶	赵洪璋	胡 采	郝明珠 (女)	郝树才
董淑芬 (女)	路志亮 (女)	蒲忠智	管建勋	

陕西省省长 于明涛

副省长 姜 一 惠世恭 谢怀德 何承华 白纪年
宋友田 邓国忠 刘 庚 谈维煦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沛琛
榆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郑宏科
延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高 标
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义懋
咸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彭仕钦
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何宏涛
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曹 愉
安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蒙仲奇
宝鸡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锦儒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分院检察长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高步林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榆林分院检察长	任宏斌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延安分院检察长	刘志敏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渭南分院检察长	贺 仪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咸阳分院检察长	刘 润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宝鸡分院检察长	马 良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汉中分院检察长	白 静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安康分院检察长	梁丕显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商洛分院检察长	刘尚铭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1980 年 12 月 31 日选举

陕西省副省长 李连璧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0年12月31日选举
陕西省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时逸之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82年1月4日选举
陕西省副省长 刘邦显 孙克华 张 斌 王 真 陈 明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何 侠
免去高步林检察长职务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渭南分院检察长 史永兴
免去贺仪检察长职务

咸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伟章
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秀开
免去彭仕钦咸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第五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3年5月5日选举
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主 任 严克伦
副主任 李连璧 董学源 邓国忠
陈 明 谈维煦 侯宗濂
原政庭 余 明 熊应栋
刘力贞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于澄世	习仲凯	马良骥	马润云	王仁波
王希侠	韦固安	方东平(女)	邓萃芬(女)	朱显谟
刘因哲(女)	刘绍诰	刘衍烈	江 达	孙传勃
孙洪道	李 浩	李 康(女)	李瑞芳(女)	李骥德
杨在清	吴文仙(女)	吴禹鼎	张言博	张剑霄
陈明钰(女)	陈学俊	林志鹏	范云轩	易志汉
周全瑞	鱼正东	赵长河	胡仪生	聂景德
陶信镛	黄 莺(女)	雷 行	靳新旺	

陕西省省长 李庆伟
副省长 白纪年 张 斌 孙克华
徐山林 林季周 孙达人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焦朗亭
延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孙 儒
榆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汉昌
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曹耀信
咸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燕俊贤
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马励吾
安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魏 毅
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何宏涛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分院检察长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何 侠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榆林分院检察长	胡文标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延安分院检察长	郝福荣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渭南分院检察长	史永兴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咸阳分院检察长	刘 润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汉中南分院检察长	宋蔚林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安康分院检察长	杨 烈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商洛分院检察长	李志协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4年5月8日选举

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承华

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王成恩

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田眠苏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5年4月30日选举

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韦明海 张铁民

接受董学源、谈维煦辞去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请求，接受陶信镛辞去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请求。

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公让

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袁宏才

接受马励吾辞去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耀信辞去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安康分院检察长 郭王泽

接受杨烈辞去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安康分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86年3月16日选举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孙克华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郝延寿 谢权武

接受孙克华辞去陕西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冀玉锁

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87年3月17日选举

陕西省省长 张勃兴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王宪英

通过了《关于设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的决定》，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 邓国忠
副主任委员 李骥德 段增云
委员 李子俊 陈学俊 胡仪生 谢权武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 孙克华
副主任委员 余明 王希侠 范云轩
委员 马润云 方东平(女) 江达
李康(女) 杨在清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力贞(女)
副主任委员 赵长河 雷行
委员 王仁波 吴文仙(女) 陈明钰(女) 聂景德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1988年1月31日选举

陕西省省长 侯宗宾

第六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8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先后选出

陕西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 李溪溥
副主任 孙克华 余明 熊应栋 刘力贞(女)

韦明海 陶 钟 毛生铤 陈学俊
高凌云 万建中

陕西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习仲恺 马良骥(回族) 马润云 王 郅 王世臣
王志成 王其俊 毛文祥(回族) 刘绍诰 江 达
色音吉力根(蒙古族) 李文光 李志汉 李林森
李瑞芳(女) 杨万林 杨更容(女) 杨鸿章 肖振德
张文义 张秀绒(女) 张济伦 陈兴亮 陈明钰(女)
陈淑云(女) 范云轩 周志翔 赵中宁(女) 赵呈林
郝延寿 黄龙一 曹廷甫 程新文 傅正乾
谢权武 雷 行 蒲长城 薛昭鋆(女) 穆镇汉

陕西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王宪英

陕西省省长 侯宗宾

副省长 徐山林 孙达人 王双锡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焦朗亭

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 韦明海

副主任委员 谢权武 段增云

委 员 李子俊 张秀绒(女) 胡炳蔚 穆镇汉

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 余 明

副主任委员 程新文 马润云 范云轩

委 员 江 达 李志汉 孟 森

黄龙一 曹廷甫

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力贞(女)

副主任委员 杨鸿章 雷 行

委 员 马良骥 上官信 许元黎

刘厚友 刘绍诰 张文义

肖振德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9年4月30日选举

陕西省副省长 潘蓓蕾(女)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烈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0年4月26日选举

陕西省省长 白清才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冯银忠

接受韦明海辞去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通过毛生铤为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七章 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主任简介



马文瑞（1912—）陕西子洲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8年转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共青团绥德县委书记，中共安定县委书记，共青团陕北特委书记，中共陕西省委秘书长，陇东地委书记兼八路军一二零师三八五旅政委。1943年入延安中央党校学习。后任中共中央西北局常委、组织部部长。建国后，历任中共中央西北局副书记，劳动部部长，国家计委副主任，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984年增选为第六届全国政协副主席。是中共第八届中央候补委员，第十一、十二届中央委员，第四至六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二至五届全国政协委员。

常黎夫（1912—）陕西米脂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8年转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米脂县委书记，共青团陕北特委书记，陕甘宁边区粮食局副局长。建国后，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秘书长，国务院副秘书长，中共中央西北局委员，统战部部长，中共陕西省委常委、秘书长、统战部部长，陕西省第一、四届政协副主席，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是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第五届全国政协委员。



胡炳云（1911—）四川南充人。1932年参加红军，193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连指导员、连长、营长、团长、旅长、华东野

战军第十一纵队司令员、第二十九军军长。建国后，历任福建军区参谋长、副司令员，济南军区参谋长，兰州军区副司令员兼陕西省军区司令员，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是第四届、第五届全国人大代表。

杨文海（1911—）山西临县人。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中央西北局党校教研室副主任、教务主任。建国后，历任中共中央西北局党校副校长，中共中央第二中级党校党委第一书记，中共陕西省委党校第一书记，省委监察委员会副书记，陕西省委常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第二书记、省委组织部部长，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时逸之（1907—1982）山西凤台（今晋城）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晋东南特委书记，岳南专署专员，太岳行署秘书长，陕南行署主任。建国后，历任陕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中共陕西省委常委，陕西省副省长，中共西安市委书记，西安市市长，中共中央西北局科委副主任，中国科学院西北分院院长，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是中共八大代表，第五届全国人大代表。

张毅忱（1912—1993）陕西吴堡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9年转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陕北红军游击队支队政委，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五军团政治部地方工作部部长，冀中军区分区政治部主任。1943年后入延安中央党校学习。后任中共绥南地委书记。建国后，历任中共宝鸡市委书记，陕西省工业厅厅长、财办主任，陕西省、青海省副省长，中共中央西北局财贸办公室副主任，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孙作宾（1909—）陕西西安市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第三十八军中共军委书记，中共陕西临时省委组织部部长，甘肃工委书记，甘宁工委书记，陇南特委书记，陇东特委代理书记。建国后，历任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中共中央西北局统战部副部长，中共青海省委第二书记，青海省省长，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是中共八大代表，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五、六届全国政协常委。

林茵如（1910—）山东东平人。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南华县县长，中共南华县委书记。建国后，历任汉中行署专员，中共陕西省委财贸部副部长，汉中地委书记，陕西省副省长，中共延安地委书记，西安交通大学党委书记，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海滨（1908—）江西庐陵（今吉安）人。1929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第三军第九师团政委，第一军团师特派员。参加了长征。1936年在甘肃曲子城战斗中负伤，失去右下肢。后任陕甘宁边区保安处副处长，延安卫戍区副司令员，西北野战军后勤兵站部部长，西北军区后勤部政委。建国后，历任西北行政委员会财委副主任，西北工业大学党委书记，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是中共八大代表，第五届全国政协委员。

侯宗濂（1900—1992）生理学家。奉天（今辽宁）海城人。字希颐。1920年毕业于南满医学堂。后留学日本、奥地利、德国。1926年获日本京都大学医学博士学位。曾任北平大学教授，福建医学院、西安医学院、西北大学医学院院长。建国后，历任西北医学院院长，西安医学院院长、名誉院长，九三学社第二至七届中央常委、陕西省委员会主任委员，陕西省第二至四届政协副主席，陕西省第五、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陕西省科协主席，中华医学会理事，中国生理学会常务理事。198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第三、五、六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二、三届全国政协委员。长期从事神经普通生理学及针刺镇痛原理研究，提出了针感的二重结构学说。主编《医学百科全书·生理学分卷》。



原政庭（1903—1992）陕西蒲城人。1931年毕业于北平师范大学史学系。后留学英国。1933年回国后，任杨虎城秘书，《西北文化日报》总编辑，西北大学教授。建国后，历任西北行政委员会教育局副局长，陕西师范大学副校长，陕西省第五、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国民主同盟第四、五届中央常委，民盟陕西省委员会第二、三、五届主任委员。196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第二、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六届全国政协委员。

张汉武（1911—1988）陕西米脂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共青团米脂县委书记、神府特委书记。1938年后入延安中央党校、马列学院学习。后任中共延安市委书记，横山县委书记。建国后，历任延安行署专员，陕北行署副主任，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部长，陕西省民委主任，陕西省第二至四届政协副主席，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董学源（1913—）陕西安定（今子长）人。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次年转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陕西省委青委书记、省委组织部副部长。1945年入延安中央党校学习。后任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秘书主任，第一野战军随军工作团副政委。建国后，历任中共西安市委书记，陕西省委统战部部长、组织部副部长、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副书记，陕西省第五、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是中共七大、八大代表。

“

石 锋（1913—）陕西陇州（今陇县）人。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毕业于上海美术专科学校。1938年入延安抗大学习。后任陕甘宁边区政府交际处科长，中共冀察热辽十八地委宣传部副部长，中南军政大学江西分校政治部主任。建国后，历任陕西省劳动局局长、省计委主任，中共汉中地委副书记，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杰（1913—）陕西渭南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转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参加渭华起义。后任渭北游击队队长，中共渭华工委书记。1937年入延安抗大学习。后任中共渭南县委书记，马栏地委教导团政委，新四军第五师教导团团长，西北抗日民主联军第三十八军供给部政委，商洛专署专员。建国后，历任中共商洛地委书记，陕西省林业厅厅长，西北林业生产建设兵团副政委，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熊应栋（1913—）湖南津市人。193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系。曾任国民党政府主计处会计专员，永利银行总稽核。建国后，历任西安市大华纺织厂副经理，西安市地方工业局副局长，陕西省第四届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第四、五届副主席，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陕西省委员会主任委员，陕西省第五、六、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是第一至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



刘力贞（1929—）陕西保安（今志丹）人。女。194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5年毕业于沈阳中国医科大学医疗系。历任西安市医学科学研究所所长，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院长，陕西省第五、六、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严克伦 (1913—1988) 陕西永寿人。1932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西安反帝大同盟党团书记，中共西安中心市委组织部部长，永寿中心县委书记，西兰地委组织部部长，西府工委副书记，彬县地委副书记。建国后，历任中共咸阳地委书记，陕西省委秘书长，省委书记兼省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第一书记，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是第三、六届全国人大代表。



李连璧 (1917—) 陕西华阴人。193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西北学生救国会联合会主席，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西北队部部长，中共中央西北局研究员，华县县长。建国后，历任青年团陕西省委书记，西北工委副书记，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副部长，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秘书长，外交部第二亚洲司副司长，驻波兰大使馆政务参赞，驻比利时大使兼驻卢森堡大使，驻欧洲共同体代表团团长，驻刚果大使，陕西省副省长，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是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

邓国忠 (1917—) 陕西清涧人。1928 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5 年转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豫旺县工委书记，盐池县委书记，三边地委社会部部长，三边专署保安处处长。建国后，历任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中共咸阳地委第一书记，陕西省委监察委员会副书记、组织部副部长，陕西省公安厅厅长，陕西省副省长。1983 年当选为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明 (1919—) 福建永春人。早年赴马来西亚。1938 年回国后到延安。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先后入陕北公学、中央党校学习。后任中共中央西北局宣传部干事，中共延属地委、咸阳地委宣传部部长。建国后，历任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陕西省统计局局长、省计委副主任、省人民政府秘书长，陕西省副省长，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西安统计学院院长，全国侨联第三届副主席，陕西省侨联第一届主席，中国统计学会第二届副会长。

谈维煦 (1911—1992) 江苏武进人。1942 年毕业于中央政治大学。曾任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秘书，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参议，新疆日报社社长。1949 年随陶峙岳起义。建国后，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副秘书长，陕西省轻工业局局长，陕西省副省长，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第六届中央委员，陕西省委员会第五届主任委员。1985 年起任陕西省第五届政协主席，是第六届全国人大代表。





余明（1922—）直隶（今河北）饶阳人。193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休宁县委书记，皖南军区团政委。1952年参加抗美援朝，在中国人民志愿军铁道兵团任团政委。回国后，历任铁道兵师政治部主任、师政委，中共中央西北局工交政治部副主任，中共榆林、咸阳地委第一书记，中共陕西省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陕西省第六届、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承华（1919—）陕西长安人。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秘书长，陕甘宁边区《关中报》主编，西北野战军政治部民运科科长，中共西安市委秘书长。建国后，历任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处书记，牡丹江专署副专员，石油工业部管道局党委书记，中共陕西省常委，陕西省副省长，中共西安市委第一书记。1984年当选为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韦明海（1921—）陕西洛川人。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黄陵县宣传部部长。建国后，历任中共黄龙地委副秘书长，延安地委宣传部副部长，安康县委书记，安康地委第一书记，宝鸡市委第一书记，陕西省农委主任，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常委、秘书长，1985年起任陕西省第六届、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是中共十二大代表。

张铁民（1920—1985）山西吉县人。1937年参加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吉县、新绛县委书记，汾南工委书记，晋绥十地委副书记。建国后，历任中共西康省委组织部部长，中共中央西北局经计委主任，中共铜川市委书记，陕西省经委主任，中共西安市委书记，西安市市长。1985年当选为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是中共十二大代表。



孙克华（1923—）直隶（今河北）巨鹿人。193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中央冀鲁豫分局党校科长，中共柏乡县区委书记，泌阳县副县长。建国后，历任秦川机械厂副厂长，西北光学仪器厂厂长，陕西省国防工业办公室副主任，省经委主任。1982年起任陕西省副省长。1986年起，任陕西省第六届、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溪溥（1923—）山东掖县人。193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掖县县委宣传部干事，西海地委宣传科科长。建国后，历任中共平东县委书记，莱阳地委副秘书长。1959年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飞机系。后任第三机械工业部一七二厂总工程师、厂长、党委书记，中国航空学会理事，中共陕西省常委、



工业交通部部长，陕西省委书记。1984年后任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是中共第十二届中央委员。参与领导了中国第一代大中型飞机的研制与生产及原子弹空中试验运载工具的改装工程。1988年起，任陕西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陶 钟 (1929—) 江苏吴江人。195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5年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班毕业。历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教授、机械系副主任、主任，机械工程研究所所长，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1988年当选为陕西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毛生铤 (1929—) 甘肃宁县人。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工作与学习》编辑室负责人，中共延安地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地委秘书长，常委、副书记，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长、常委。1988年当选为陕西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学俊 (1919—) 安徽滁县人。1939年毕业于中央大学机械系，1946年获美国普渡大学机械工程硕士学位。曾任中央工业试验所技正、热工研究室主任。建国后，历任交通大学教授，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动力机械系主任、工程热物理研究所所长、副校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二届学科评议组成员，高等学校动力机械教材编委会主任，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中国核学会、中国能源研究会常务理事，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中国科学院技术科学部委员。1988年当选为陕西省第七

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专于热能动力工程、锅炉、两相流与传热学，对管内汽液两相流与传热规律深有研究。著有《燃汽轮机》、《锅炉学》、《锅内过程》，合编有《两相流与传热》(英文)。

高凌云 (1918—) 陕西渭南人。曾任国民党政府第二十二军团长。1949年参加榆林起义。后任西北军区师长，西北军区分区副司令员，陕西省水利厅副厅长，陕西省农林机械局、机械工业局副局长，陕西省第五届政协副主席，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第六届中央委员，民革陕西省委员会第四、五届副主任委员。1988年当选为陕西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万建中 (1917—1991)，湖北大冶人。1945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后赴美留学，获硕士、博士学位。1950年回国。历任西北农学院副教授、教授、教务长、院长，陕西省武功农业科研中心协调委员会主任，中国民主同盟陕西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农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1988年当选为陕西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7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第八章 陕西省出席历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马明方	赵寿山	潘自力	李凤莲 (女)	孟天录
王德彪	许敬章	蒲忠智	韩夏存	曹冠群 (女)
李敷仁	杨芝芳 (女)	张凤翔	韩兆鸮	于振瀛
韩望塵	苏资琛	李馥清 (女)	安文钦	王首道

出席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习仲勋	马明方	马平甫	方仲如	王保京
王菊人	王德彪	安文钦	李凤莲 (女)	李馥清 (女)
苏资琛	严信民	陈大燮	陈雨皋	陆景云
张金聚	张秋香 (女)	岳劼恒	赵占魁	赵伯平
赵寿山	唐洪澄	原政庭	韩望塵	虞宏正
熊应栋				

出席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马桂馥 (女)	万建中	山秀珍 (女)	方仲如	方自达
王炳南	王爱符	王菊人	王秉正	王修桐
王德彪	王保京	邓以纯	冯一航	冯勤为
史念海	刘澜涛	刘素菲 (女)	刘因哲 (女)	刘毓中
刘江汉	江仁寿	李 达	李启明	李馥清 (女)
李守林	严克伦	严信民	苏资琛	苏金河
陈雨皋	陈大燮	陈叔陶	陈季丹	陈端柄
陈俊德	张伯声	张寿荫	张金聚	张秋香 (女)
林秀英 (女)	杨钟健	杨存富	武伯纶	周 楫
赵伯平	赵寿山	侯宗濂	钟师统	柯仲平
胡景儒 (女)	姚 沃	高克林	高景德	高步昆
原政庭	海 涛 (女)	龚祖同	舒 同	惠中权
彭天琦	韩望塵	温启祥	虞宏正	路端谊 (女)
熊应栋	蔡子伟	潘铭紫	霍子乐	

出席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李相臣	张士德	赵凤芝 (女)	王明信	张芙蓉 (女)
单怀香	贾占桐	石岚生	李春元	罗祯祥

马凤顺	李克荣	张宜珍 (女)	孙留狮	王传玉
陈秋芳 (女)	宋克勤	陈智华	马洪起	王定华
李尚省	姚连蔚	张民华	刘述贤	王德元
王香玲 (女)	刘玉琴 (女)	王凤琴 (女)	李凤兰 (女)	燕农养
蔺文章	巨光耀	郝树才	罗燕军 (女)	张艳 (女)
常维华	张心安	余静清 (女)	王家成	李玉兰 (女)
王良甲	蔡运厚	马茉莉 (女)	崔来芹 (女)	尹菊芳 (女)
李德元	李瑞山	黄经耀	霍士廉	惠世恭
高明月	雷边天	赵洪璋	郭希珍 (女)	李世英
李洪明	陆颂善	马世英	方福林	熊应栋
康生	吴桂贤 (女)			

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鲍守业	王守宪	单怀香	李长顺	李永春
罗治全	周洪金	潘松辰	朱凤珍 (女)	靳新旺
孙桂兰 (女)	徐殿明	杨建忠	孙留狮	李本林
吴建智	马启才	张玉书 (女)	张志鹤	王新成
胡省	张宜珍 (女)	陈纪藕 (女)	张民华	尚生才
豆世荣	鲁晓云 (女)	吴汉锦	冯德金	郝树才
负西安	郝拉香 (女)	刘述贤	丁麦娥 (女)	鲁桂兰 (女)
李凤兰 (女)	燕农养	张心安	赵克都	贺贵文
徐辉翠 (女)	李玉兰 (女)	毛仪栋	王家成	阎志新
李德元	马忠英 (女)	王震	牛书申	白向银
李瑞山	于明涛	王林	惠世恭	高克林
杨存富	苏耀先	张史杰	刘汉三	凌志德
同桂荣 (女)	赵洪璋	曲永洵	严祖逖	杨南生
吴海洋	罗宇生	唐霞辉 (女)	冯锡嘉	王寿楨
牛玉典	耿燕熙 (女)	毛远	孙秉悦	杨钟健
屈武	严信民	方福林	熊应栋	马世英
吴几康	侯宗濂	路端谊 (女)	时逸之	

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于吉平	马文瑞	王世珍	王任重	王金平 (女)
王炎柱	王保京	方济众	史可训	朱春华 (女)
刘蓟 (女)	刘志鸿	刘宪曾	刘荫武	许秀琴 (女)
许宝善	牟广钧	孙玉显	孙达人	孙翠环 (女)
严克伦	严佑民	李庆伟	李光忠	李淑英 (女)
杨有道	杨南生	杨继海	吴几康	吴祖恺
宋友田	张玉书 (女)	张树诚	张德云	陈元方
陈绍藩	季文美	尚长荣	郝拉香 (女)	郑淑子 (女)

周子健	周天孝	周雪琴 (女)	赵长军	赵建础
赵洪璋	胡采	侯宗濂	柯树仁	夏天
顾芬 (女)	徐殿明	徐永基 (女)	高登榜	高荫藻
谈维煦	唐照千	符浩	舒喆	韩元中 (女)
惠世恭	谢怀德	谢源儒	游恩溥	褚衍玉
路端谊 (女)	熊应栋	蔡菊云 (女)	潘松辰	霍世仁
魏至旺	陆毅中			

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于小文 (女)	万军	习仲勋	马大谋	马平一
王铭	王广林	王双锡	王巨才	王戍堂
王金平 (女)	毋致	石兴邦	田家乐	史可训
史玉清 (女)	白志有	朱世保	朱春华 (女)	刘文西
刘正照	刘荫武	许廷方	孙克华	孙菊娣 (女)
严佑民	苏明	李文渊	李玉花 (女)	李连璧
李俊山	李殿荣	李溪溥	杨一木	杨有道
杨淑琴 (女)	杨继海	肖正诚	吴殿文	何旭
余树声	张代顺	张光中	张树诚	陈作人 (女)
陈绍蕃	陈漱阳 (女)	延焕梧	周天孝	周雅光
郑修麟	赵长军	赵米香 (女)	赵建础	赵洪璋
胡采	侯宗宾	袁仙阁 (女)	夏根旺	徐永基 (女)
高立满 (女)	高登榜	黄永年	符浩	康健生
蒋克明 (女)	谢怀德	熊应栋	潘玲玲 (女)	魏至旺
魏明生	杨吉荣	潘季	陆幅一	

第九章 监 督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是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一项重要职权。监督的内容，主要是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省人民代表大会曾经进行过以下形式的监督。

一、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已经形成制度，且一般都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二、质询和询问

在1987年3月召开的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代表们提出3件质询案，经大会主

席团审议，列入质询案进行了质询。会后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各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代表的调查研究，反复讨论，督促帮助，统一认识，得到了解决。雷林等1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三原医疗仪器厂多年来未能解决汞污染反而准备扩建”的质询案，经多次与有关部门协商，省人民政府决定该厂体温计车间带汞工序异地搬迁改造。并已下达搬迁投资和选定迁址。有关方面已经落实了上述方案。张维岳等45名代表提出的“关于省检察院处理咸阳‘秦都道哨卡’一案中有法不依问题”的质询案，省检察院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决定精神，认为原以扰乱社会秩序罪追究杨宝勋、王永刚刑事责任是错误的，并于1987年8月5日由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杨宝勋、王永刚无罪，由秦都区人民法院代表司法部门向杨宝勋、王永刚同志进行了赔礼道歉。何秀玲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陈强等7人流氓团伙案”的质询案，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纠正此案已作出决定，并督促咸阳市公、检、法尽快办结此案。据此，1987年10月22日兴平县公安局决定：对陈强等7人取消取保候审，发给释放证明书，恢复公职，工资问题按有关文件精神办理。在省人大常委会上，委员们在讨论中认为，省级有关司法部门和有关市、县应该从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办案。

在1988年5月召开的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西安市黄浙等14位代表对省人民政府（1986）60号“关于将咸阳市秦都区沣东乡划归西安市未央区管辖的通知”，为何拖延两年之久不能执行提出质询，要求主管副省长和民政厅厅长到会说明，经大会主席团审议，改为询问。省长侯宗宾十分重视，到会听取意见，并当场表示认真调查处理。会后，以副省长徐山林为领导组成工作组，认真调查研究，并召集有关方面领导进行座谈，提出质询的省人民代表参加，共同商讨解决办法，最后作出决定，使这一质询完全落实。

三、罢免、撤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

1957年的反右斗争扩大化，使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被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不幸的后果。在1958年7月召开的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了所谓《关于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右派分子处理情况的报告》。报告说，截止这次大会前，省人民委员会先后接到户县、礼泉、咸阳、城固、合阳、彬县、渭南、大荔等县和宝鸡市人民委员会报告，撤销右派分子韩兆鹗、李子健、梁益堂、徐雪塵、姚尔明、王玉浩、董继祖、刘仲哲、傅健、王祖儒等10人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省人民委员会认为是“完全正确的”。同时经省人民委员会第三十八次、第四十二次会议讨论决定，并先后报请国务院批准，撤销了所谓右派分子韩兆鹗副省长职务，右派分子李子健省人民委员会委员和省林业厅厅长的职务。这个报告是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产物，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这些问题已经作了平反纠正。

在1988年1月召开的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有86位代表提出《罢免冀玉锁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案》，认为冀玉锁1986年3月任职以来，执法极不严肃。大会最后通过了大会主席团《关于成立〈罢免冀玉锁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案〉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在1988年2月召开的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通过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罢免冀玉锁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问题调查委员会组

成人员名单》。在1988年5月召开的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审议了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关于〈罢免冀玉锁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案〉所提问题的调查报告》。调查表明，代表提及的问题基本属实。会议在分析研究了其错误的情况和造成错误的主客观原因后，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作出不予罢免的决议。但冀玉锁没有再被提名为新的一届检察长候选人。

在1989年4月召开的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部分代表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安康地区行署专员魏明生在调任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期间，借“告别”、“辞行”之名，大搞吃请、受礼等花费公款5336元的错误事实，提出罢免其七届全国人大代表资格的议案，在讨论时，一部分代表又提出让其辞职的议案。在大会付诸表决时，两个议案都没有超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半数。后来，在1989年5月召开的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作出了撤销魏明生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第十章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

各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随着区划的变动而变动，但是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一样，也经历了人民代表大会、革命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三个阶段。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各县于1953年进行了第一次基层普选，1954年先后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尚未产生，各县在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主要听取讨论了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选举了出席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后，各县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先后选举产生了人民委员会及其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七条“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的规定，各县到1964年先后召开了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在人民代表大会上，一般听取和审议了县、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包括农业互助合作，粮食定产、定购、定销，增产节约，兴修水利，夺取农业丰收，支援工业建设等内容，听取和审议本行政区社会发展和国民经济计划的报告，财政预决算的报告，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选举县、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等。

第二节 革命委员会

1966年5月到1976年10月是“文化革命”时期，宪法和法律遭到严重践踏破坏，人民代表大会停止了活动。各县于1968年先后成立了革命委员会。这样，从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到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之间，形成了革命委员会时期。各地后来一般都把革命委员会按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看待。

1977年，中共陕西省委根据中共中央10月5日《关于召开五届人大的通知》，发出了《关于召开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的通知》。各县于1977年先后召开了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选举出席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二条规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公社、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县级直接选举工作，于1979年下半年在延安市和勉县进行了试点；1980年上半年又在米脂、宜川、耀县、临潼、泾阳、凤翔、西乡、旬阳、洛南、西安市碑林区、灞桥区11个县（区）进行了试点；1980年下半年全面铺开；到1981年，全省完成了县级直接选举工作，先后召开了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市、县、区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级直接选举，不仅比较容易地保证民主选举，而且便于人民群众对县级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实行有效的监督。这是千百万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行使当家作主权利，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一次伟大实践。到1984、1987、1990年，各县、市区又进行了县级换届选举，召开了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到1990年，各县、市、区一般都召开了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各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各级党委的领导和支持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一是加强了对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的监督。各级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时，常委会的组成人员能实事求是地肯定成绩，指出存在问题，提出中肯的批评建议；有的通过决议、决定，从而有效地监督和支持了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长安等县人大常委会还有计划地组织人民代表评议政府的工作，为发挥代表的监督作用，取得了新的经验。二是保证宪法、法律、法规的实施。各县、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把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作为一项重要任

务,积极开展工作。近几年来,各级人大普遍组织人民代表和常委会委员连续视察和检察了食品卫生法、森林法、义务教育法、经济合同法等法规的贯彻执行。西安市碑林区、蓝田、华县、大荔等县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委员和人民代表深入监督,了解情况,调阅案卷,研究讨论,发现许多在押人员是久押不决,超越时限。经提出意见,司法部门进行了处理。有的还受理了一批人民群众的申诉和控告,经批转有关机关作了处理。各级人大常委会和政府一起,大力推进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了群众普法学习活动不断深入。三是人民代表工作日益活跃。各级人大常委会普遍组成代表小组,制定了《代表联系办法》、《代表视察办法》。人民代表学习、宣传宪法和法律,进行调查研究,了解各项工作情况,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协助政府推进工作,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一些实际问题。通过代表视察,提出批评建议,对于推进两个文明建设,纠正工作中的失误,改进工作作风,解决人民群众的迫切问题,起了重要的作用,代表的参政议政能力也大大提高。四是人事任免工作不断改进。各级人大常委会依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行使了任免权。人事任免工作已有不少改进和加强。主要是:对于干部在人大常委会任命后才能到职、公布的原则逐步受到尊重;在审议干部任免案中,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程序或常委会组成人员大多数不同意的人选,有些未予通过任职或免职;改进了表决方式,由举手表决改为无记名投票表决;向被任命的干部直接颁发任命书,这些改进,增强了任免工作的实际效果。延川县统计局局长为了突出政绩,虚报该县198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数据,在1987年换届时,县人大常委会没有通过其任职。但是,陕西省人民政府下发文件,要求恢复延川县统计局局长的职务。在1988年1月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经人民群众写信指出,侯宗宾省长立即到延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住地,登门作了自我批评,指出省人民政府的做法是错误的,支持延川县人大常委会的决定。

第四篇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章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一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

会议次数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第一次	1980年1月21日—24日	人民大厦	马文瑞
第二次	1980年4月11日—15日	陕西宾馆	马文瑞
第三次	1980年6月26日—30日	省委礼堂	常黎夫 时逸之
第四次	1980年9月25日—28日	省委礼堂	时逸之
第五次	1980年10月25日—27日	陕西宾馆	常黎夫
第六次	1980年12月21日—22日	人民大厦	时逸之
第七次	1981年3月4日—7日	人民大厦	马文瑞
第八次	1981年4月28日—30日	人民大厦	常黎夫
第九次	1981年6月12日—13日	新城黄楼	常黎夫 孙作宾
第十次	1981年8月17日—20日	人民大厦	马文瑞 常黎夫
第十一次	1981年10月30日—11月3日	人民大厦	马文瑞 常黎夫

会议次数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第十二次	1981年12月24日—26日	人民大厦	常黎夫
第十三次	1982年2月25日—28日	新城黄楼	马文瑞 常黎夫 张毅忱
第十四次	1982年4月28日—5月1日	新城黄楼	马文瑞 常黎夫
第十五次	1982年6月28日—30日	新城黄楼	常黎夫 张毅忱 孙作宾
第十六次	1982年8月28日—30日	新城黄楼	张毅忱 孙作宾
第十七次	1982年10月27日—31日	止园饭店	马文瑞 常黎夫
第十八次	1982年12月23日—27日	新城黄楼	马文瑞 常黎夫
第十九次	1983年2月1日—3日	新城黄楼	常黎夫
第二十次	1983年4月2日	新城黄楼	常黎夫
第二十一次	1983年4月21日—22日	新城黄楼	马文瑞 常黎夫

第二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

会议次数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第一次	1983年5月13日—14日	新城黄楼	严克伦
第二次	1983年8月29日—30日	新城黄楼	严克伦
第三次	1983年10月31日—11月2日	新城黄楼	严克伦
第四次	1983年12月26日—30日	新城黄楼	严克伦
第五次	1984年2月27日—29日	新城黄楼	严克伦
第六次	1984年4月5日	新城黄楼	严克伦
第七次	1984年4月27日—28日	新城黄楼	严克伦
第八次	1984年8月27日—9月1日	新城黄楼	严克伦 李连璧
第九次	1984年10月26日—29日	新城黄楼	李连璧 董学源
第十次	1984年12月26日—29日	新城黄楼	李连璧 董学源
第十一次	1985年2月28日—3月2日	新城黄楼	严克伦 李连璧
第十二次	1985年4月18日—19日	新城黄楼	李连璧
第十三次	1985年6月18日—20日	新城黄楼	李连璧
第十四次	1985年8月28日—31日	新城黄楼	严克伦 李连璧 韦明海
第十五次	1985年10月30日—11月4日	新城黄楼	严克伦 李连璧
第十六次	1985年12月24日—27日	新城黄楼	严克伦 李连璧
第十七次	1986年2月20日—22日	新城黄楼	严克伦 李连璧
第十八次	1986年5月13日—16日	新城黄楼	严克伦 李连璧 韦明海

会议次数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第十九次	1986年7月22日—25日	新城黄楼	严克伦 李连璧
第二十次	1986年9月23日—26日	新城黄楼	严克伦 李连璧
第二十一次	1986年12月11日—18日	新城黄楼	严克伦
第二十二次	1987年2月11日—16日	新城黄楼	严克伦 李连璧
第二十三次	1987年3月5日—6日	新城黄楼	严克伦 李连璧
第二十四次	1987年5月12日—16日	新城黄楼	李连璧
第二十五次	1987年7月21日—25日	新城黄楼	李连璧
第二十六次	1987年9月25日—29日	新城黄楼	严克伦 李连璧
第二十七次	1987年11月25日—30日	新城黄楼	严克伦 李连璧
第二十八次	1988年1月20日—22日	新城黄楼	李连璧
第二十九次	1988年2月13日	新城黄楼	李连璧
第三十次	1988年3月16日—19日	新城黄楼	李连璧
第三十一次	1988年5月11日—13日	新城黄楼	李连璧

第三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

会议次数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第一次	1988年7月4日—7日	新城黄楼	李溪溥 孙克华
第二次	1988年9月22日—28日	新城黄楼	李溪溥
第三次	1988年11月22日—26日	新城黄楼	李溪溥 余 明 韦明海
第四次	1989年1月27日—31日	新城黄楼	李溪溥
第五次	1989年3月2日—4日	新城黄楼	李溪溥
第六次	1989年4月18日—19日	新城黄楼	李溪溥
第七次	1989年5月31日	新城黄楼	李溪溥
第八次	1989年7月17日—21日	新城黄楼	李溪溥 孙克华 余 明 韦明海
第九次	1989年9月18日—23日	新城黄楼	孙克华
第十次	1989年11月27日—12月5日	新城黄楼	李溪溥 孙克华
第十一次	1989年12月20日—22日	新城黄楼	孙克华
第十二次	1990年2月12日—16日	新城黄楼	孙克华
第十三次	1990年3月14日	新城黄楼	李溪溥
第十四次	1990年4月13日—15日	新城黄楼	李溪溥
第十五次	1990年6月25日—29日	新城黄楼	李溪溥
第十六次	1990年8月20日—24日	新城黄楼	李溪溥 孙克华
第十七次	1990年10月26日—31日	新城黄楼	李溪溥 孙克华
第十八次	1990年12月24日—28日	新城黄楼	李溪溥

第十二章 审议工作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四、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的部分变更；五、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样，听取各项工作报告就成为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一项重要职权。

听取、审议各项工作报告的内容，一般从四个方面出发：一是宪法、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二是党的中心工作；三是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四是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为了搞好这项工作，还开展了调查研究。

第一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

198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副省长惠世恭作的《关于全国计划会议主要精神和我省1980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汇报》，副省长邓国忠作的《关于全国选举试点工作会议精神的传达和我省贯彻意见的报告》。会议任命了省政府秘书长、各委员会主任、各局局长、省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系统有关工作人员。会议讨论了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最后通过了会议纪要。纪要说，省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并赋予很大的职权；常务委员会切实做好工作，必将大大提高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作用，大大加强对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管理和监督。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工作；必须坚持群众路线和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法；必须密切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联系；必须努力做好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工作。会议还决定，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在春节期间，要参加做好拥军优属工作。

1980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二次会议学习讨论了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文件，听取了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李康作的《关于陕西省1979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的汇报》，省财政局局长薛际春作的《关于陕西省1979年财政收支和1980年财政预算以及新的财政体制的汇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常黎夫作的《关于县级直接选举试点工作情况的汇报》。委员们在审议经济工作时认为，当前，陕西的政治形势很好，经济形势很好，财政情况也是好的。但是也有一些问题。这就是去年财政有

些短收，支出增长较猛，年底出现了亏空。这主要是进行国民经济调整带来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这是前进中的问题，是暂时的困难。解决办法，首先要贯彻执行新的财政体制，即“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第二，要坚持“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财政方针。第三，要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第四，提高认识，改进领导，真正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会议最后通过了纪要。

1980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副省长惠世恭作的《关于整顿社会治安工作的汇报》，省检察院检察长高步林作的《关于整顿社会治安的工作报告》，省法院副院长王建作的《关于实施“两法”，依法从重从快惩办现行刑事犯罪分子的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茵如作的《关于陕西省县级直接选举试点情况和下半年在全省全面开展县级直接选举工作安排的汇报》。会议同意省选举委员会关于《陕西省1980年下半年县级直接选举工作安排》。通过了会议纪要。纪要说，做好整顿社会治安工作，对于促进安定团结，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证四个现代化建设，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从总的情况看，社会治安秩序几次出现反复，其主要原因是，领导思想上对社会治安新的情况和问题，对整顿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反复性认识不够，抓得不紧，工作没有跟上去。必须按照马文瑞主任讲话的精神和提出的任务，继续努力，在各级党政统一领导下，充分发动群众和依靠群众，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密切配合，把整顿社会治安工作一抓到底。

198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次会议，通过了《陕西省县社两级选举实施细则》，批准了陕西省选举委员会《关于选民登记若干问题的解答》。会议通过了纪要。纪要说，这次会议民主气氛很浓，委员们在讨论中畅所欲言，对政府工作提出了不少批评和建议。主要是：当前政府工作中存在着相当严重的官僚主义，机构臃肿，层次繁多，人浮于事，副职过多，工作效率低。经济工作搞得不活，管理体制的改革步子迈得不大。许多工矿企业对治理“三废”不重视，环境污染越来越严重。有的地方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搞“一刀切”。对教育、科研工作重视不够，我省高等院校比较多，科技人员数量也不少，应当很好地发挥这方面的优势。干部的民主和法制观念不强，封建思想影响很深，只对领导负责，不对人民负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群众意见很大。比如1977年延安发生水灾，死了不少人，损失严重，是典型的官僚主义造成的，至今没有处理。农村卫生工作经费不足，卫生队伍中非技术人员大量增加，影响卫生工作的开展。有的委员在审议中提出，在6月下旬举行的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专门讨论了整顿社会治安问题，时过三个月，工作进展如何，要求政法部门说明情况。有的委员对陕西彩色显像管厂的建设以及其它问题，向省计委提出了质询。对此，列席会议的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分别在会上对上述问题作了答复。

1980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次会议，学习讨论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文件，听取了副省长白纪年作的《关于农业生产情况的汇报提纲》，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时逸之的说明，作出了《关于召开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会议强调，当前各级领导都要深入实际，到农业生产第一线去，依靠群众，从实际出发，切切实实抓好农业生产责任制这一重要工作，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

198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七次会议，学习讨论了中共中央有关文件，认识了对国民经济实行进一步调整的深远意义。听取了副省长姜一作的《关于1981年陕西省国民经济计划落实情况的汇报》，省物价局局长申友鸿作的《关于全省物价检查情况的汇报》。会议对国民经济实行进一步调整，表示完全赞同和拥护，并坚决贯彻执行。会议期间，与会同志参加了西安地区青少年开展的学雷锋、树新风活动，到西安火车站为旅客服务和打扫卫生。

198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次会议，学习讨论了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强调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听取了省科委副主任杨文景作的《关于陕西省科技成果应用推广情况的汇报》。与会同志在讨论中认为，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科技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重视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使各项科技成果能够及时地变为直接的生产力，在工农业生产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会议通过了《陕西省人大常委会1981年工作要点》。

1981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九次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常黎夫作的《关于陕西省县级直接选举工作总结的报告》。会议作出了《关于批准陕西省县级直接选举工作总结报告的决议》，通过了《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组织委员视察工作的安排》。

198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十次会议，学习座谈了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听取了副省长惠世恭作的《陕西省今年以来国民经济调整情况的报告》，副省长姜一作的《陕西省1981年财政预算7个月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经过审议，认为，我省在国民经济调整和财政增收节支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成绩，经济总的形势是好的。但是，应该看到，我省调整国民经济的任务还很艰巨，财政收入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要把工农业生产搞上去，夺取今年农业丰收，完成工业生产任务，增收节支，做到财政平衡、信贷平衡和稳定物价，还要花极大的力气。必须加强领导，动员群众，抓好企业整顿，严格财经纪律，扎扎实实地工作，努力完成1981年的国民经济计划。

1981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省长于明涛作的《关于陕西省洪涝灾害情况和生产救灾工作的报告》，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生产救灾工作的决议》；听取了副省长白纪年作的《关于陕西省农业工作情况的报告》，省高教局局长张树人作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报告》，省文化局局长鱼讯作的《关于陕西省文化艺术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1982年2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三次会议，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彻底查处走私贩私、贪污受贿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听取了副省长张斌作的《关于陕西省当前物价工作情况的报告》，副省长刘邦显作的《关于市场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副省长宋友田作的《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控制陕西省人口增长》的报告，省林业局局长常远亭作的《关于今年开展植树造林运动的报告》，西安市代市长张铁民作的《关于整顿西安市容卫生情况的报告》。会议作出了《关于动员全省人民积极参加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通过了《陕西省人大常委会1982年工作要点》。这次会议前，省人大常委会部分

组成人员围绕会议议题，先后到西安、宝鸡、渭南、咸阳4个地市，长安等14个县（区），6个公社、7个大队进行了调查了解，走访了省人民代表。这对开好会议起到了积极作用。

198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四次会议，认真学习了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布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通过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动员全省人民讨论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听取了副省长邓国忠作的《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情况报告》，省法院院长杨沛琛作的《审理经济案件情况的报告》，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何侠作的《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斗争中的作用》，会议作出了《关于深入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议》，同时作出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监督检查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安排》。听取了副省长白纪年作的《关于陕西省春季生产和灾区群众生活安排情况的报告》。会议在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毅忱的说明后，作出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

198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局局长薛际春作的《关于陕西省1981年财政决算和198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作出了《关于批准陕西省1981年财政决算和1982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听取了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李康作的《关于陕西省1982年上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茵如作的《关于学习讨论宪法修改草案的情况汇报》，副省长李连璧作的《关于陕西省外事工作情况和旅游事业发展状况的报告》。

1982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副省长邓国忠作的《关于整顿社会治安的情况报告》，省教育厅局长鲁钊作的《关于普通教育工作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茵如作的《关于全省学习讨论宪法修改草案工作的总结汇报》。会议通过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省人民公社（镇）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开始时间的决定》。

198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七次会议，学习讨论了中共十二大文件，胡耀邦同志在中共十二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来陕期间在陕西省级领导干部会议上的讲话，听取了副省长白纪年作的《关于农业问题的报告》，省水电局副局长王耿介作的《关于陕西省水利水保工作情况的报告》，省区划委员会副主任王朗超作的《关于陕西省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情况的报告》。

1982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十八次会议，学习座谈了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听取了省劳动局局长陈平作的《关于陕西省城镇劳动就业工作的报告》，副省长李连璧作的《陕西友好代表团访美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毅忱作的《关于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议（草案）的说明》，通过了《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议》。

1983年2月1日召开的第十九次会议，学习讨论了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胡耀邦同志关于《一九八三年的工作》的讲话要点，听取了省林业局局

长李伟作的《关于陕西省1982年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情况和今后工作的报告》，省卫生局局长李经纶作的《关于陕西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情况和今后工作的报告》。会议经过审议，认为，新春即到，正是大搞爱国卫生和植树造林的良好时机，应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指示，进一步动员全省人民，把这两次活动深入持久、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

1983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决定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3年4月27日召开。通过了《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198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听取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学源作的《关于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后，通过了《关于公布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的公告》，公告公布了727名代表的资格有效。

第二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

1983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副省长孙克华作的《关于全国工业交通工作会议情况和主要精神的汇报》。会议任命了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委员会主任、厅长、局长，任命了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有关工作人员。

198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副省长徐山林作的《关于安康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的汇报》，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抗洪救灾工作的决议》；听取了省公安厅厅长高步林作的《关于当前社会治安和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情况的汇报》；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连璧作的说明以后，作出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的决定》、《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委员们在审议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情况的汇报时认为，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和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陕西省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取得了很大成绩，但进展不平衡，要加强领导，克服麻痹松劲思想，提高办案质量，加快办案进度。省人大常委会要大力支持这场斗争，把这场斗争进一步引向深入。同时要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对刑事犯罪分子要“坚决打击，一网打尽”的方针。

1983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副省长张斌作的《关于陕西省当前的经济形势和今冬工作安排的报告》，省民政厅厅长刘学良作的《关于陕西省部分地、县改市和调整行政区划的情况报告》；通过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迟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198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次会议，以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精神为指针，学习了邓小平、陈云同志在二中全会上的讲话，着重讨论清除精神污染，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问题。听取了省文化文物厅厅长李若冰作的《关于文化艺术工作中精神污染

的情况和问题》的报告，省高教局局长陆建平作的《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防止精神污染，把高等院校建设成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阵地》的报告，省教育厅厅长张克俭作的《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抵制和清除精神污染》的报告，省公安厅厅长高步林作的《严厉打击流氓犯罪分子利用淫秽性物品进行犯罪活动的情况汇报》，省广播电视厅厅长郭成方作的《坚决清除精神污染，努力办好广播电视》的报告。经过委员们审议，认为清除精神污染是思想战线上的一场严肃的斗争，必须认真对待。人大常委会要坚决维护宪法，按照宪法的规定，通过各种形式，清除精神污染，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争取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会议还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连璧作的关于《陕西友好代表团访日情况报告》。

1984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五次会议，听取了省教育厅厅长张克俭作的《关于陕西省普及初等教育工作的汇报》，作出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速普及初等教育的决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副厅长孟志俊作的《关于陕西省198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决定成立《陕西省选举工作委员会》。委员们在审议初等教育问题时认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要靠科学技术的发展，培养人才就成为一项重要任务。初等教育是培养人才的基础，因此，普及初等教育工作就必须认真抓紧抓好。各级政府特别是县、乡政府和教育部门要按照省委、省人民政府的规划和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努力争取提前实现普及初等教育这一战略任务。

1984年4月5日召开的第六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决定会议于1984年5月3日在西安召开。

198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次会议，听取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学源作的《关于代表情况和补选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通过了《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认补选的省人民代表资格的公告》，公告大会代表共有721人。

198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次会议，作出了《关于重大复杂的刑事案件可以延长办案期限的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决定》。

1984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九次会议，学习讨论了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公报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听取了省财政厅副厅长冯羨云作的《关于利改税第二步改革问题的汇报》，省计委副主任白毅作的《关于陕西省建筑业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汇报》；省水利水保厅副厅长毛光启作的《关于陕西省关中灌区渍涝灾害情况和治理措施的说明》，作出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治理关中灌区渍涝灾害的决议》。委员们在审议中认为，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前提和关键步骤，是改革城市经济中普遍存在的吃“大锅饭”的弊端，更好地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的重大决策。从陕西省这项改革来看，这一步做好了，就确立了国家和企业的正确分配关系，为打破企业内部吃“大锅饭”和扩大企业自主权创造必要条件。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的管理体制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建筑业的经济效益如何，对整个国民经济关系极大。如果不改变普遍存在的工期长、消耗高、浪费大、技术上不求进步的现状，就会严重影响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展和城乡人民居住条件的改善。改革建筑业的管理体制，正是为改变这个状况，使基本建设适应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198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十次会议，听取了副省长张斌作的《关于陕西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的工作报告》，省司法厅厅长刘颖作的《陕西省司法行政工作汇报》，省财政厅厅长葛涛作的《关于陕西省1984年1至11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

198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次会议，作出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决定会议于1985年4月下旬召开；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国忠作的《陕西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同意陕西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报告的决议》；省司法厅厅长刘颖作的《关于用五年时间在全省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规划的报告》，作出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听取了省民政厅副厅长刘世昌作的《关于陕西省政社分设建立乡政权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作出了《关于批准设立陕西省西安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和陕西省铜川崔家沟地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委员们在审议中认为，搞好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是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县团以上各级领导干部。人大常委会和人民代表要在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中起模范带头作用。要组织委员加强法律宣传和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组织视察活动，特别要对违宪违法的重大事件认真进行检查。人民代表都应成为遵纪守法的模范，都应成为一个积极的法律宣传员。一定要抓好普及法律常识第一年的工作，把全省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向前推进一步。

198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决定会议于1985年4月24日在西安召开。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学源作的《关于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化情况和补选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通过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告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735人，现有代表730人。

198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省物价局局长赵景炎作的《关于今年价格改革和当前市场物价情况的汇报》，省旅游局局长陈兴亮作的《关于陕西省旅游事业发展情况和今后工作设想的汇报》。委员们在审议中认为，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省人民政府和物价部门在价格改革上做了大量工作，取得很大成绩，总的情况是好的。全省放开猪肉、蔬菜价格、调整农村粮价和适当提高铁路短途运价的价格改革方案出台后，市场基本平稳，人心安定。同时认为，当前还存在着促使物价上涨的因素和连锁反应，乱涨价、乱收费的不正之风并没有根本解决。各级领导应当保持清醒的头脑，引起高度的重视。要该放的坚持放活，该管的必须管好；要加强价格改革的宣传教育，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198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副省长曾慎达作的《关于陕西省当前严厉打击经济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汇报》，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副行长魏筱智作的《关于陕西省银行信贷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汇报》，省文化厅厅长李若冰作的《关于陕西省群众文化事业发展状况的报告》，省水利水保厅副厅长刘枢机作的《关于宣传贯彻〈陕西省堤防工程管理规定〉的情况汇报》。委员们在审议严厉打击经济违法犯罪活动问题时，严肃指出，经济违法犯罪活动的严重性，不仅表现在不法分子利欲熏心、祸国殃

民的罪恶手段和事实方面，还表现在不法分子同一些单位，一些干部内外勾结，通同舞弊的严重情况和问题方面。大家对制造贩卖假药、假货，有毒有害食品，严重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危害人民生命安全，表示极大义愤，不能容忍。必须下定决心，排除干扰，敢于碰硬，对犯罪活动和违法分子彻底追查，严肃处理。当前要抓紧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公开宣判，给犯罪分子以严厉打击。

198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五次会议，学习讨论了中共全国代表会议文件，并以其精神作为会议的指导思想。听取了省公安厅厅长王维明作的《关于陕西省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情况的汇报》，省财政厅厅长葛涛作的《关于陕西省1985年1至9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省审计局副局长孟宪作的《关于全省各级审计局组建以来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姚福利作的《关于陕西省体育工作情况和今后设想的报告》。

1985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十六次会议，听取了省林业厅厅长任国义作的《关于陕西省宣传贯彻〈森林法〉的情况汇报》，副省长林季周作的《关于陕西省普教工作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在审议中认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陕西省的普教工作有了较大发展，呈现出蓬勃兴旺的景象。但是要看到，巩固和提高普教工作的任务还很重，有些问题亟待解决。要狠抓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加快普教工作的步伐。会议通过了《关于铜川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延长的决定》。

1986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通过了有关大会的各项议程（草案）、建议名单；通过了《关于代表情况和补选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等。

1986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熊传高作的《关于全省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听取了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杨家贤作的《关于〈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草案）〉的说明》，省卫生厅副厅长雷自申作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情况的报告》，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加强药品管理的决议》。

1986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省政府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祁朴作的《关于当前陕西省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进展情况的报告》，省经委副主任杨枫作的《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的报告》，省卫生厅厅长卢希谦作的《关于陕西省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试行）〉情况的报告》。

198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二十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副厅长王家彦作的《关于陕西省1986年1至8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副省长徐山林作的《关于陕西省秦巴山区的扶贫和建设情况的汇报》。委员们在审议中认为，国务院、财政部一向对我省财政的实际困难，给予补助和照顾。同时认为，省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省委的统一领导下，前八个月来，对发展全省生产和组织增收节支做了大量工作，总的情况是好的。但同时还要看到我省前八个月的财政支出增长，远远超过了财政收入增长的幅度。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根据国务院关于从中央到地方都要重新核定财务支出盘子的指示精神，会议一致同意我省今年全年财政收支指标，应控制在最近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分配我省收支指标范围内，即财政收入力争达到24亿元，财政支出不

得突破 32.5 亿元。希望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为实现上述目标而奋斗。

198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十一次会议，学习讨论了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听取了省科委主任梁琦作的《关于陕西省科技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省劳动人事厅厅长赵保玉作的《关于陕西省劳动制度改革情况的汇报》；通过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和代表名额的决定》，《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和代表名额的决定》，《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停止试行〈陕西省技术有偿转让试行条例〉的决议》。

1987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决议》，通过了《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崔显廷作的《关于贯彻执行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决议〉情况的汇报》，省人民政府农业办公室主任曾星伍作的《关于贯彻落实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的决议〉情况的汇报》，省高教局副局长戴居仁作的《关于当前陕西省高等教育工作的汇报》，省司法厅副厅长苏丁贤作的《关于陕西省开展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情况和今年普法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委员们在审议中认为，省人民政府对贯彻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的决议》和《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决议》，做了大量工作，取得很好的成绩。同时认为，省人民政府把农业放在重要位置，把粮食生产放在重要位置，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农业基础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开始扭转了前几年农业基础建设削弱的状况。但是，必须看到，要搞好农业基础建设和解决后劲不足的问题，还要做艰苦的工作和不懈的努力。要按照决议精神，增加农业投资，加快化肥工业的技术改造和大型化肥厂的建设，抓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强化农业服务体系，搞好贫困地区经济开发。省人民政府从 1985 年 4 月以来，在全省范围内对乱占滥用耕地进行了一次检查，查处了一批问题，刹了乱占滥用耕地的歪风，加强了土地管理。但是，这次检查进度很不平衡，部分地方没有认真进行，乱占耕地问题仍很严重。希望把乱占滥用耕地的检查坚持进行下去，同时对乱占滥用耕地方面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问题和土地管理体制中存在的问题，认真研究，提出措施，从制度上、组织上加强管理，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

1987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十三次会议，就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的议程（草案）、建议名单进行了讨论。会议还通过了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代表情况和补选、增选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关于撤销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关于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推迟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198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了省审计局局长孟宪作的《关于陕西省 1986 年审计工作情况和 1987 年工作安排的报告》，省公安厅厅长王维明作的《关于陕西省整顿社会治安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汇报》，省教育厅厅长张克俭作的《关于〈义务教育法〉的贯彻情况及〈陕西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草案）〉的汇

报》，审议了《陕西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草案）》。通过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西安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办法〉的决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财政预算变更意见的报告，通过了陕西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财政预算变更意见的报告》。报告规定：属于正常的变更，应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属超预算安排的支出，省本级一次性超安排的支出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应事先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批后再执行；遇有重大自然灾害急需的超安排支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先执行，后补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1987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副省长张斌作的《关于陕西省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进展情况的汇报》，省财政厅厅长葛涛作的《关于陕西省1987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张常乐作的《关于陕西省乡镇企业工作的汇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连璧在最后讲话中说，委员们认为，当前全省总的经济形势是好的，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是经济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一定要切实抓好。委员们希望，各级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领导，提高认识，狠抓措施，狠抓落实，推动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在全省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

1987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任何承华作的《关于陕西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总结的报告》，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胡守贤作的《关于当前陕西省市场管理情况的汇报》，省政府副秘书长崔显廷作的《关于陕北老区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汇报》，省科委主任梁琦作的《关于陕西省星火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省体委主任姚福利作的《关于近几年陕西省体育工作暨参加全国六运会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会议通过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的决议》。

1987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十七次会议，学习讨论了中共十三大文件，通过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听取了省教育厅厅长张克俭作的《关于陕西省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报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韩宝来作的《关于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在听取了省检察院检察长冀玉锁关于省检察院处理咸阳“秦都道哨卡”一案中有法不依问题质询办理情况的汇报后，讨论时对省检察院和冀玉锁检察长提出一些批评意见和希望，指出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诚恳虚心地接受人民代表的监督和帮助，这有益于促进检察机关更严肃地依法办事，把检察工作做得更好。希望冀玉锁同志进一步总结经验，提高认识水平，坚持依法办事，做好检察工作。

1988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十八次会议，主要讨论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议程（草案）和建议名单，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省六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报告和公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明传达叶飞副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听取了孙达人副省长作的《关于〈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初步审议了《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草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鸡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1988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冀玉锁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问题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988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听取了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厅长张继韬作的《关于陕西省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情况的汇报》；原则通过了《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修改草案）》，同意提请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初步审议了《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草案）》。在听取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焦朗亭作的《关于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3号质询案（兴平县陈强等人强奸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后，委员们在审议中认为，这个案件一审判决是错误的，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决定是正确的。现在这个案子已经得到纠正。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和省司法厅初步总结了经验教训，咸阳市、兴平县有关司法机关在办理这起案件中的经验教训还需要认真检查和总结，建议咸阳市、兴平县委常委会对此予以督促。

1988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审议通过了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有关议程（草案）和建议名单。

第三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

1988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听取了省司法厅厅长刘颖作的《关于陕西省普及法律常识工作进展情况及深化普法工作意见的报告》，作出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进行执法检查的决议》。会议通过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会议任命了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领导人员等。委员们在审议执法检查的决议时认为，在全省进行执法检查，是加强法律监督，保证宪法和各项法律在全省更好地贯彻实施的重要部署和措施。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要及时制定出实施方案，认真组织，认真实施，不搞形式，不走过场，务必取得好的效果。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加强对执法检查的监督工作，保证这一工作的切实实施。

1988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副省长徐山林作的《关于贯彻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情况的汇报》，省人民政府秘书长昌志宏作的《关于商洛地区暨蓝田县发生特大暴雨洪水灾害和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的情况汇报》，省物价局局长赵景炎作的《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物价工作和稳定市场的紧急通知的情况汇报》。委员们在审议物价问题时指出，今后关键问题是狠抓落实，做到令行禁止。应当看到，当前出现的物价上涨，通货膨胀，给改革带来了阻力，也是广大人民群众十分关注的问题。省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认真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坚决把物价控制住，保证改革和建设的顺利进行。

1988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次会议，学习了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民主法制维护安定团结保障改革和建设顺利进行的决定》，听取了

省委书记张勃兴关于陕西省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讲话。听取了副省长王双锡作的《关于全省开展执法检查初步情况的汇报》，省法院副院长王发荣作的《关于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检查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情况的报告》，省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杨烈作的《关于全省检察系统开展执法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在审议中认为，这次执法检查的重点，从内容上说，就是要抓好与治理、整顿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从机关上说，就是要抓好领导机关与执法机关执法情况的检查，对于那些在治理、整顿中发现的重大违法问题，特别是对乱涨价和党政机关的腐败现象以及社会治安方面的重大违法问题，要一抓到底，抓它个水落石出，并严肃处理。

1989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听取了副省长徐山林作的《关于陕西省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工作情况的汇报》，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杨家贤作的《关于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情况的汇报》，通过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议》；通过了《关于咸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关于全省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的决议》。委员们在审议中认为，人们担心治理整顿走过场，怕落不实的议论并没有消除，这种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一方面，在经济建设和经济生活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还没有得到完全解决；另一方面，在整治中又出现了新的情况和问题。特别是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官倒”、“私倒”和社会治安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还很突出。最近群众对彩电涨价反映很强烈。希望省人民政府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1989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推迟召开的决定》；听取了省监察厅厅长张文宣作的《关于开展政风检查和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情况的汇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韩宝来作的《关于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通过了《关于设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联络组的决定》。委员们在审议政风检查时指出，腐败现象是当前改革的一大障碍，不反掉它，改革就没有前途，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也难以实现。从目前的情况看，有关廉政建设和查处违法违纪案件，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还需要进一步抓好。委员们殷切期望省人民政府把这项工作作为一件大事，采取得力措施，有问题就抓，抓住就不放，实实在在地解决一些问题，真正把廉政建设搞好。

198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次会议，主要是为召开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做准备的。会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增选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198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撤销魏明生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1989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八次会议，学习讨论了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中共陕西省七届三次全委会议精神，听取了副省长徐山林作的《关于坚决制止动乱稳定全省局势的情况报告》，作出了《关于彻底制止动乱，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决议》。省委书记张勃兴在会议结束时讲了话。他希望，（一）要把清查、清理工作抓紧抓好，夺取制止社会动乱斗争的彻底胜利。（二）人大常委会要在惩治腐败抓好廉政建设方面，继续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作用。（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

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四) 各级党委要大力支持人大进行工作。

1989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九次会议, 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王家彦作的《关于陕西省1989年1至8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 副省长徐山林作的《关于陕西省市场物价情况的汇报》, 通过了《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关于将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改名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的决议》。委员们在审议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时指出, 财政形势仍然是严峻的, 要实现今年财政收支平衡是个大问题, 需要认真对待。省人民政府对预备费的动用, 应该严格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主要使用在当年不可预料的开支方面, 现在有些开支不尽合理。希望省人民政府在今后4个月, 继续认真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 实行紧缩的财政政策, 一方面狠抓生产, 提高经济效益, 增加财政收入; 另一方面抑制资金需求, 压缩财政支出, 以扭转全省财政紧张的局面。关于11户企业多贡献的3350万元, 属预算增收部分, 应从陕西实际出发, 把钱花在刀刃上, 主要应用在发展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等急需开支的方面。这样做, 有利于调动企业的生产积极性, 也有利于稳定群众的情绪。

1989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十次会议, 学习讨论了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和中共陕西省七届四次全会精神, 听取了副省长徐山林作的《关于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情况汇报》,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宋蔚林作的《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情况的报告》, 副省长孙达人作的《关于全省“扫黄”工作的汇报》; 通过了《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委员们对清理整顿公司问题的汇报反映强烈, 很不满意。委员们强调, 清理整顿公司是治理整顿流通领域混乱状态的一项重要措施, 也是清除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 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和十分关心的问题。陕西省清理整顿公司已进行了很长时间, 但大部分公司仍然问题不清, 特别是几个群众反映强烈、被列为重点清理整顿的公司, 首先是省政府直属公司的查处没有突破性的进展, 情况也没说清, 更没有追究责任人, 有的公司的问题, 审计部门两年前就提出了报告, 但政府迟迟未做处理。还有政法部门办的公司, 至今情况也未说清。这难以向人民群众交待。希望省人民政府对此高度重视, 抓紧抓好, 抓出成效, 取信于民。

1989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次会议, 听取了省公安厅厅长艾丕善作的《关于全省扫除“六害”工作的汇报》, 通过了《关于在全省深入持久地开展扫除“六害”斗争的决议》。

1990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十二次会议, 听取了副省长王双锡作的关于《总结经验, 加强领导, 努力夺取1990年农业全面丰收》的汇报, 省科委主任周延海作的《关于科技兴陕工作情况的汇报》, 副省长刘春茂作的《关于检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汇报》; 通过了《关于召开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韩宝来作的《关于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交省政府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滕云作的《关于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在审议中认为, 过去一年, 省委召开的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作出了关于夺取1989年农业丰收的决

定，省人民政府重新强调了农业的基础地位，为全年的农业生产创造了有利的条件。由于各级人民政府和全省人民的努力，去年农业获得好收成，农村经济工作也有了新的发展，势头和方向是好的。但从陕西农业总体情况和全省经济发展的需要看，在发展农业中还存在若干带根本性的问题，如耕地减少，人均占有耕地面积由建国初期的5亩下降到1.7亩，农业发展后劲不足、工农业产品剪刀差重新扩大等，对这些问题必须认真对待，切实解决。希望省人民政府继续坚持以农业为基础，在全省造成一个重视农业、支援农业和发展农业的热潮，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夺取今年农业丰收。在审议科技兴陕问题时，委员们认为，随着世界新技术革命的蓬勃发展，科学技术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作用越来越明显，越来越重要。陕西有雄厚的科技实力，是发展经济的优势和科技兴陕的有利条件。各级人民政府都应自觉地增强科技意识，加强对科技兴陕工作的领导，要说到做到，抓紧落实，认真实施好科技兴陕的纲要和计划。同时人大也要加强对科技兴陕工作的监督和制定地方性法规工作，使科技的运用和管理有法可依。委员们还感到科技兴陕报告的内容较空泛，缺乏用典型事例来说明科技兴陕的状况和意义，希望今后能改进。

1990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三次会议，由省委书记张勃兴传达了中共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传达了中共中央关于侯宗宾调河南省工作、白清才调陕西工作的决定。

199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十四次会议，是为召开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做准备的。会议通过了《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1990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副省长徐山林作的《关于陕西省当前社会治安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通过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决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的决定》。省委书记张勃兴、省长白清才参加了最后的会议，并就搞好社会治安和严打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现次会议通过的决议作了重要讲话。

199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副省长郑斯林作的《关于陕西省清理整顿公司情况的汇报》，省计划委员会主任李文渊作的《关于陕西省1990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报》，省财政厅厅长王家彦作的《关于陕西省1990年1至7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陶钟作的《关于陕西省1990年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总结报告》。委员们在审议副省长郑斯林的汇报中指出，对汇报是满意的。但同时指出，清理整顿公司是两方面的问题，一是省政府直属的几个大公司问题相当多，群众反映十分强烈。但政府特别是政府主管公司的负责人在这些问题上有什么责任，报告根本没有涉及，没有一点自我批评。二是对违法违纪公司的责任人尤其是有责任的领导人的处理偏轻。这些都可能影响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的顺利进行，也难以向群众交代。希望省人民政府对这个群众强烈关注的问题继续予以高度重视，认真抓紧抓好。

199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副省长徐山林作的《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决议，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工作的情况报告》，省法院副院长王发荣作的《关于贯彻执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决议〉情况的汇报》，省检察院检察长杨烈作的《关于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决议〉情况的汇报》，副省长徐山林作的《关于陕西省开展清理

整顿“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工作情况的报告》，省法院副院长樊拓作的《关于陕西省民事、经济、行政案件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民事、经济、行政案件执行工作的决议》、《关于铜川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委员们在审议整治社会治安问题时指出，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全省社会治安形势仍然相当严峻，问题还很多，“严打”斗争所取得的成果还没有完全巩固，新的刑事犯罪活动又有抬头之势，我们面临的任务还十分艰巨。按照中央最近关于继续深入开展“严打”斗争的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决议》的要求，“严打”工作还要进一步加强。省人大常委会和各级人大常委会要继续实行跟踪监督，特别是要加强对“严打”方针的贯彻和综合治理措施的落实工作的检查监督，加强对执法部门执法工作的检查监督，切实做到常抓不懈，促进社会治安秩序进一步好转。委员们在审议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即“三乱”时指出，当前“三乱”，仍很严重，已成为一个尖锐的社会问题。“三乱”不仅加重了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的负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的大量流失和浪费，而且背离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严重损害了党和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影响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委员们希望省人民政府和各级政府在前一段工作的基础上，把制止“三乱”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清除腐败现象结合起来，作为治理整顿的一项重要内容，继续认真抓紧抓好。

1990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省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张克俭作的《关于陕西省教育奠基工作情况的汇报》，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韩宝来、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滕云、省法院院长焦朗亭、省检察院检察长杨烈分别作的关于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第十三章 制定地方性法规

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改变了自1954年宪法第二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的规定。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从1979年12月成立到1990年，已制定地方性法规53个，其中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48个。这些法规的颁布施行，对于发展陕西经济，巩固经济体制改革成果，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起了重要的作用。

在制定地方性法规中，首先把经济立法放在重要位置。为了加强森林管护工作，坚决制止乱砍滥伐，使林业建设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制定了《陕西省森林保护管理暂行办法》；为了坚决刹住乱占耕地、滥用土地的歪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制定了《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其次是从本省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条件出发。其中一种对于国家颁布的法律，结合陕西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如根据

国家《义务教育法》，制定了《陕西省义务教育实施条例》；根据国家《选举法》，制定了《陕西省县乡两级选举实施细则》。另一种是总结自己的实践经验，在国家还没有制定有关法律的情况下，根据本省的实际需要，制定必要的法规。陕西是文物荟萃之地，为了保护文物，防止盗窃和破坏，较早地制定了《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的河道堤防管理工作量大面广，加之一直没有制定河道堤防工程管理条例，不少堤防无人管理，年久失修，抗洪能力逐年降低。更为严重的是，河道设障和破坏工程设施的现象不断发生，严重妨碍河道畅通。为此，制定了《陕西省河道堤防工程管理条例》。规定颁布实施后，建立健全了专管机构和群管组织，认真开展了河道清障工作，仅泾河、灞河就拆除违章工程104处，长6825米，加强了对河道砂石资源的统一管理，划定了护堤地和安全管理范围，从而确保了江河两岸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第三，不断研究地方性法规执行中出现的新问题。地方性法规往往是在没有国家法律、没有专门规定或只有原则规定的情况下制定的，因此有时就会同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相适应。这就必须对地方性法规适时地进行研究，该废止的即行废止，该修订的及时修订。如1981年3月制定的《陕西省市场管理试行办法》，对农副产品的经营、木材市场和贩运活动的管理等方面的某些规定，已不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不利于进一步搞活经济和城乡集市贸易，加之国务院又颁布了《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因此在1983年4月即行废止。为了搞好计划生育，随着形势的发展，曾三度制定和修改有关条例，直到1986年5月重新制定了《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第四，重视完善立法程序。由于制定地方性法规是个新课题，还缺乏经验，为了做好这项工作，1989年9月又修订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的规定》，对法规的提出、草拟、审议、通过、公布、解释等，都作了具体规定，从而使地方立法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第一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

一、《陕西省县社两级选举实施细则》，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毅忱作说明，1980年9月28日第四次会议通过。

二、《陕西省排放污染物收费试行办法》，由副省长刘庚作说明，1981年3月7日第七次会议通过。

三、《陕西省市场管理试行办法》，由副省长姜一作说明，1981年3月7日第七次会议通过。

四、《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由副省长谈维煦作说明，1981年4月30日第八次会议通过。

五、《陕西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农村建设用地管理试行办法》，由副省长谢怀德作说明，1981年11月3日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六、《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由省人常委会

副主任张毅忱作说明，1981年11月3日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七、《陕西省技术有偿转让试行条例》，由省科委副主任杨文景作说明，1982年8月30日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八、《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补充规定》，1982年10月31日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

一、《陕西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细则》，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国忠作说明，1984年2月29日第五次会议通过。

二、《陕西省各级人民法院收取民事诉讼费用的规定（试行）》，由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焦朗亭作说明，1984年2月29日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的规定（试行）》，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国忠作说明，1984年8月31日第八次会议通过。

四、《陕西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力贞作说明，1984年8月31日第八次会议通过。

五、《陕西省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食品卫生管理的规定》，由省卫生厅厅长张铝重作说明，1984年8月31日第八次会议通过。

六、《陕西省河道堤防工程管理规定》，由省水利水保厅厅长曹廷甫作说明，1984年9月1日第八次会议通过。

七、《陕西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村镇建房用地管理办法》，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国忠作说明，1984年12月29日第十次会议通过。

八、《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省人民代表联系的试行办法》，1985年3月2日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九、《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连璧作说明，1985年8月31日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十、《西安市环境噪声管理暂行规定》，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国忠作审查报告，1985年8月31日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十一、《陕西省劳动安全条例》，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国忠作说明，1985年12月27日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十二、《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由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杨家贤作说明，1986年7月25日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十三、《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代表视察的办法》，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任何承华作说明，1986年9月26日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十四、《西安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由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土金璋作说

明，1987年5月16日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十五、《陕西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由省教育厅厅长张克俭作说明，1987年7月25日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十六、《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王荣庆作说明，1987年9月29日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

一、《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由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宪英作说明，1988年7月7日第一次会议通过。

二、《陕西省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由省地质矿产局局长陈西京作说明，1988年9月28日第二次会议通过。

三、《陕西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由省农牧厅厅长史子成作说明，1988年9月28日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陶钟作说明，1988年9月28日第二次会议通过。

五、《陕西省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规定》，由省劳动人事厅厅长赵保玉作说明，1988年11月26日第三次会议通过。

六、《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代表办法》，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毛生铎作说明，1989年1月31日第四次会议通过。

七、《西安市关于游行示威的暂行规定》，由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干阳作说明，1989年1月31日第四次会议批准。

八、《陕西省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条例》，由省民政厅厅长艾奇玉作说明，1989年3月4日第五次会议通过。

九、《陕西省河道堤防工程管理规定修正案》，由省水利水保厅厅长刘枢机作说明，1989年9月23日第九次会议通过。

十、《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的规定》，由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段增云作说明，1989年9月23日第九次会议通过。

十一、《西安市城市建设拆迁安置办法》，由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家成作说明，1989年9月23日第九次会议批准。

十二、《陕西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由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滕云作说明，1989年12月5日第十次会议通过。

十三、《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由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干阳作说明，1989年12月5日第十次会议批准。

十四、《陕西省禁止贩毒吸毒条例》，由省公安厅厅长艾丕善作说明，1989年12月22日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十五、《陕西省禁止赌博条例》，由省公安厅厅长艾丕善作说明，1989年12月22日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十六、《陕西省禁止卖淫嫖娼条例》，由省公安厅厅长艾丕善作说明，1989年12月22日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十七、《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条例》，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毛生铨作说明，1990年2月16日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十八、《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由省公安厅厅长艾丕善作说明，1990年4月15日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十九、《陕西省中小学保护条例》，由省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屈应超作说明，1990年8月24日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二十、《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修正案》，由省土地管理局局长殷世杰作说明，1990年8月24日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二十一、《陕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陶钟作说明，1990年10月31日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二十二、《陕西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叶树森作说明，1990年12月28日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二十三、《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办法》，由省民政厅副厅长刘世昌作说明，1990年12月28日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二十四、《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由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家成作说明，1990年12月28日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十四章 人事任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七）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决定代理的人选；（八）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主任、科长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九）按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或者批准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十）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撤换个别代表”。因此，对人事进行决定任免、任免和批准任免是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一项重要职责。

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宣传的深入，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干部的工作有了改进。一是严格地按照法律程序办事，正确处理同提请任免单位的关系；二是提高对人事任免工作的责任感，严肃认真地进行审议；三是完善任免办法，使人事任免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四是改进表决方式，不断提高决定人事任免的民主化程度。这就增强了任免工作的实际效果，对于进一步发挥常委会对干部的监督作用，树立任免国家工作人员的权威，起了很好的作用。

第一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一、决定任命

- 陈 明 为陕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惠世恭 兼任陕西省计划委员会主任
白纪年 兼任陕西省农业委员会主任
张铁民 为陕西省经济委员会主任
刘 庚 兼任陕西省基本建设委员会主任
刘邦显 为陕西省财贸委员会主任
杨 戈 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吴庆云 为陕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智泽民 为陕西省公安局局长
白志明 为陕西省民政局局长
张景文 为陕西省司法局局长
赵生仁 为陕西省人事局局长
姚俊彦 为陕西省档案局局长
魏明中 为陕西省旅游事业管理局局长
刘 拓 为陕西省劳动局局长
王 文 为陕西省统计局局长
申友鸿 为陕西省物价局局长
鱼正东 为陕西省物资局局长
冯士休 为陕西省农业局局长
胡 棣 为陕西省水电局局长
吴亮明 为陕西省气象局局长
韩民栋 为陕西省社队企业管理局局长
贾晓东 为陕西省机械工业局局长
张 斌 为陕西省冶金工业局局长

马润云 为陕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局局长
洪 耀 为陕西省医药管理局局长
陶信镛 为陕西省第一轻工业局局长
石 磊 为陕西省地质局局长
王 伟 为陕西省煤炭工业局局长
孙克华 为陕西省电子工业局局长
金学坤 为陕西省建筑工程局局长
张兆祥 为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局局长
薛际春 为陕西省财政局局长
孙定一 为陕西省粮食局局长
张明德 为陕西省商业局局长
黎以宁 为陕西省对外贸易局局长
何 侠 为陕西省供销社主任
崔玉亭 为陕西省地震局局长
王振华 为陕西省计量局局长
鱼 讯 为陕西省文化局局长
杨 达 为陕西省文物事业管理局局长
武 英 为陕西省广播事业管理局局长
张石秋 为陕西省出版事业管理局局长
张树人 为陕西省高教局局长
刘若曾 为陕西省教育局局长
李经纶 为陕西省卫生局局长
田德霖 为陕西省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

二、任命

杨沛琛 王 建 彭毓泰(女) 杭尚增 刘明新 尚振瑞 任登高 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王 建 彭毓泰(女) 杭尚增 刘明新 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窦增旺 高文汉 为榆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屈保德 刘连贵 孙 儒 为延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毛秉文 李 浩 为宝鸡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常润身 严流锁 曹跃信 高凌阁 为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赵保华 为咸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白玉莹(女) 耿尚武 为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范洪彬 张晏 张信忠 为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魏 毅 为安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三、任命

杨存富 王国楨 李午亭 井助国 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高步林 杨存富 王国楨 李午亭 井助国 张长胜 吕 毅 冯毓清 段增云

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高能华 为榆林检察分院副检察长

贾崇刚 王安邦 为延安检察分院副检察长

徐志义 为宝鸡检察分院副检察长

李志协 韩希春 周淑珍(女) 为商洛检察分院副检察长

宋蔚林 杨行春 为汉中检察分院副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一、决定任命

鲁曼 为陕西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江达 为陕西省对外经济工作办公室主任

张效良 为陕西省交通局局长

李永林 为陕西省第二轻工业局局长

刘春茂 为陕西省标准局局长

二、任命

孟松海 为咸阳检察分院副检察长

史永兴 雷文斌 为渭南检察分院副检察长

刘顺科 崔殿毓 为安康检察分院副检察长

第三次会议

一、任命

李骥德 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二、决定任命

董实丰 为陕西省农业机械局局长

高江 为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行长

冯治国 为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行长

第四次会议

一、决定任命

张斌 为陕西省计划委员会主任

谢权武 为陕西省基本建设委员会主任

决定免去

惠世恭的陕西省计划委员会主任职务

刘庚的陕西省基本建设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斌的陕西省冶金工业局局长职务

二、任命

张子良 朱万成 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第六次会议

决定任命

邓国忠 兼任陕西省公安厅厅长

王希侠 为陕西省供销合作社主任

决定免去

智泽民的陕西省公安局局长职务

何 侠的陕西省供销合作社主任职务

第七次会议

一、决定任命

邰光瑞 为陕西省第一轻工业局局长

决定免去

陶信镛的陕西省第一轻工业局局长职务

二、任命

刘秀开 为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免去

高凌阁的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第九次会议

任命

王作楫 为咸阳检察分院副检察长

第十次会议

一、任命

董 英 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傅力平 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二、决定任命

康健生 为陕西省国防工业办公室主任

三、免去

范洪彬的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赵保华的咸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四、批准任命

张泽涛 为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兴华 朱 斌 马文英 为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第十一次会议

一、任命

何 侠 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张 越 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免去

高步林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二、决定任命

高步林 为陕西省公安厅厅长

孙克华 为陕西省经济委员会主任

雷 林 为陕西省民政局局长

李 伟 为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曹廷甫 为陕西省水土保持局局长

常远亭 为陕西省林业局局长

鲁 钊 为陕西省教育局局长

周 樟 为陕西省广播事业局局长

黄明吾 为陕西省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

决定免去

邓国忠的陕西省公安厅厅长职务

白志明的陕西省民政局局长职务

张兆祥的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局局长职务

张铁民的陕西省经济委员会主任职务

孙克华的陕西省电子工业局局长职务

武 英的陕西省广播事业局局长职务

田德霖的陕西省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职务

三、任命

燕俊贤 胡书一 为咸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第十二次会议

一、任命

冀玉锁 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二、任命

张子良 尚振瑞 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第十三次会议

一、决定任命

杨在清 为陕西省粮食局局长

决定免去

孙定一的陕西省粮食局局长职务

二、任命

路波云为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三、任命

何 侠 张 越 冀玉锁 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第十四次会议

一、批准撤销职务

听取了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杨沛琛院长作的关于提请撤销周树华山阳县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报告后，通过了《关于批准撤销周树华山阳县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

二、任命

李峰山 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三、任命

田 林 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阎增德 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杨存富 李午亭 井助国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四、任命

谭绍海 为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喜民 为咸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第十五次会议

一、撤销代表资格

在审议了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议撤销牛玉典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报告》后，通过了《关于撤销牛玉典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决定》。

二、批准撤销职务

在审议了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撤销霍建延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的报告》之后，通过了《关于批准撤销霍建延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的决定》。

三、决定任命

焦朗亭 为陕西省司法局局长

刘学良 为陕西省人事局局长

陈 平 为陕西省劳动局局长

决定免去

张景文的陕西省司法局局长职务

赵生仁的陕西省人事局局长职务

刘 拓的陕西省劳动局局长职务

四、任命

屈保德 为延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徐元清 为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五、批准任命

马维新 杨万杰 为铜川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六、免去

高步林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十六次会议

一、任命

李骥德 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二、决定任命

韦明海 为陕西省农业委员会主任兼陕西省农业局局长

李 伟 为陕西省林业局局长

陈向林 为陕西省商业局局长

曹廷甫 为陕西省水电局局长

陈兴亮 为陕西省旅游事业管理局局长

夏正言 为陕西省第二轻工业局局长

魏明中 为陕西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决定免去

冯士休的陕西省农业局局长职务

常远亭的陕西省林业局局长职务

胡 棣的陕西省水电局局长职务

魏明中的陕西省旅游事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李永林的陕西省第二轻工业局局长职务

申友鸿的陕西省物价局局长职务

张效良的陕西省交通局局长职务

吴亮明的陕西省气象局局长职务

刘春茂的陕西省标准局局长职务

董实丰的陕西省农业机械局局长职务

洪 耀的陕西省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鲁 曼的陕西省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白纪年的陕西省农业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明德的陕西省商业局局长职务

三、任命

毛秉文 为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亢福山 为延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克敏 为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第十七次会议

一、决定任命

徐山林 为陕西省副省长

二、任命

钟希武 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政法组副组长

三、任命

王邦科 为安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第十八次会议

一、任命

侯 冶 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二、任命

张秀绒(女) 为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三、任命

杨 烈 为安康检察分院副检察长

赵生军 为咸阳检察分院副检察长

四、批准任命

王家骥 为铜川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五、免去

王安邦的延安检察分院副检察长职务

刘顺科的安康检察分院副检察长职务

第十九次会议

一、决定代理省长

通过了《关于李庆伟代理陕西省省长的决定》。

二、任命

汪 涛 为延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三、任命

李志协 为商洛检察分院代理检察长

刘雄山 为榆林检察分院副检察长

曹来祥 张宗榜 为延安检察分院副检察长

郭志清 为咸阳检察分院副检察长

李中勤 为汉中检察分院副检察长

何国琴(女) 为安康检察分院副检察长

第二十次会议

一、通过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董学源

委员：刘因哲（女） 刘宪曾 李世臣 李浩 张戈 苏庄

二、通过了《关于免去惠世恭、宋友田陕西省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第二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一、决定任命

张振西 为陕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张 斌 兼任陕西省计划委员会主任
孙克华 兼任陕西省经济委员会主任
梁 琦 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高步林 为陕西省公安厅厅长
刘学良 为陕西省民政厅厅长
刘 颖 为陕西省司法厅厅长
白进勋 为陕西省劳动人事厅厅长
云汉昌 为陕西省重工业厅厅长
袁正中 为陕西省轻工业厅厅长
龚光俊 为陕西省电子工业厅厅长
刘揆楚 为陕西省煤炭工业厅厅长
李文光 为陕西省交通厅厅长
谢权武 为陕西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厅长
曾星伍 为陕西省农牧厅厅长
周鼎铭 为陕西省物资局局长
陈继英 为陕西省统计局局长
陈向林 为陕西省商业厅厅长
肖志升 为陕西省粮食局局长
李应中 为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厅长
马爱民 为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张克俭 为陕西省教育厅厅长
陆建平 为陕西省高教局局长
李若冰 为陕西省文化文物厅厅长
姚福利 为陕西省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
李经纶 为陕西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张铝重 为陕西省卫生厅厅长

郭成方 为陕西省广播电视厅厅长

白毅 为陕西省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二、任命

吕毅 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三、免去

白玉莹的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第二次会议

一、任命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学源

副主任委员：李浩

委员：习仲恺 刘因哲（女） 张言博

法制委员会

主任：邓国忠

副主任：李骥德

委员：张立民 周柏森 胡仪生 穆镇汉

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陈明

副主任：余明 王希侠 范云轩

委员：马润云 方东平（女） 江达 李康（女） 杨在清 鱼正东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谈维煦

副主任：刘力贞（女） 赵长河 雷行

委员：王仁波 吴文仙（女） 陈明钰（女） 陶信镛

二、任命

王宪英 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三、决定任命

赵景炎 为陕西省物价局局长

夏振兴 为陕西省档案局局长

四、任命

白虎成 为榆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五、任命

田轮澍 为延安检察分院副检察长

王树生 为商洛检察分院副检察长

免去

王国桢 张 越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六、批准任命

马 良 为宝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免去

赵兴华的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第三次会议

一、决定任命

魏明中 为陕西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王少华 为陕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主任

李 伟 为陕西省林业厅厅长

二、任命

樊有义 为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袁宏才 为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免去

王 建 彭毓泰（女） 杭尚增的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耿尚武 徐元清的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张信忠 谭绍海的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三、通过了《关于田眠苏代理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决定》。

第四次会议

一、任命

张玉书 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二、决定任命

陈兴亮 为陕西省旅游局局长

三、任命

王丁亥 为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高 波 为延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免去

刘连贵的延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四、任命

乔树亭 为榆林检察分院副检察长

南林堂 为商洛检察分院副检察长

回玉英（女） 张信忠 为汉中检察分院副检察长

免去

曹来祥的延安检察分院副检察长职务

周淑珍(女) 王树生的商洛检察分院副检察长职务
杨行春 李中勤的汉中检察分院副检察长职务

第五次会议

一、决定任命

吴庆云 为陕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葛 涛 为陕西省财政厅厅长

二、任命

杨治平 为安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免去

常润身的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第七次会议

一、任命

霍世仁 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免去

李骥德的陕西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

二、任命

焦朗亭 张居芳 王志荣 史 韬 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第八次会议

任命

马建华 为延安检察分院副检察长

免去

田轮澍的延安检察分院副检察长职务

第九次会议

一、决定任命

程新文 为陕西省计划委员会主任

李嘉尤 为陕西省经济委员会主任

决定免去

白纪年的陕西省副省长职务

张 斌的陕西省计划委员会主任职务

孙克华的陕西省经济委员会主任职务

二、任命

豆增旺 为榆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三、任命

李一宾 为安康检察分院副检察长

张一凡 为渭南检察分院副检察长

免去

刘雄山的榆林检察分院副检察长职务

崔殿毓的安康检察分院副检察长职务

四、批准任命

刘 润 为咸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十次会议

一、任命

何承华 兼任陕西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免去

陈明兼任的陕西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职务

二、决定任命

徐山林 兼任陕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陈兴亮 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决定免去

张振西的陕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魏明中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袁正中的陕西省轻工业厅厅长职务

三、任命

张居芳 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秀绒（女） 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赵淑华 为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免去

张子良 尚振瑞的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十一次会议

一、补选陆毅中为陕西省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任命

滕 云 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免去

侯 冶的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三、决定任命

张振西 为陕西省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主任

刘建堂 为陕西省机械工业厅厅长

赵久长 为陕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厅厅长

于文强 为陕西省冶金工业厅厅长

第十三次会议

一、通过《关于接受黄莺委员辞去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议》。

二、决定任命

曾慎达 张勃兴 为陕西省副省长

三、决定任命

苏 明 为陕西省侨务办公室主任

赵保玉 为陕西省劳动人事厅厅长

黄 莺（女）为陕西省轻工业厅厅长

苏耀先 为陕西省第二轻工业厅厅长

任国义 为陕西省林业厅厅长

李金华 为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厅长

决定免去

白进勋的陕西省劳动人事厅厅长职务

张铝重的陕西省卫生厅厅长职务

李应中的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厅长职务

李 伟的陕西省林业厅厅长职务

四、批准任命

李荣端 为宝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免去

马 良的宝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第十四次会议

一、通过《关于同意何侠辞去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和由冀玉锁代理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决定》。

二、任命

刘力贞（女）兼任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

张玉书 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免去

谈维煦的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职务

霍世仁的陕西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

三、决定任命

艾奇玉 为陕西省民政厅厅长

王维明 为陕西省公安厅厅长

张继韬 为陕西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厅长

史子成 为陕西省农牧厅厅长

赵恩相 为陕西省商业厅厅长

决定免去

刘学良的陕西省民政厅厅长职务

高步林的陕西省公安厅厅长职务

谢权武的陕西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厅长职务

曾星伍的陕西省农牧厅厅长职务

陈向林的陕西省商业厅厅长职务

四、免去

张秀绒（女）的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五、任命

王 足 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第十五次会议

一、任命

段增云 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郭志鼎 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二、决定任命

孟 宪 为陕西省审计局局长

三、免去

段增云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十六次会议

一、任命

韦明海 兼任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

邓萃芬（女） 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免去

董学源的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职务

二、决定任命

张成江 为陕西省冶金工业厅厅长

杨家贤 为陕西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决定免去

李金华的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厅长职务

陆建平的陕西省高等教育局局长职务

李经纶的陕西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职务

第十七次会议

一、决定任命

张 斌 为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兼）

霍绍亮 为陕西省文化厅厅长

卢希谦 为陕西省卫生厅厅长

决定免去

赵久长的陕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厅厅长职务

郭成方的陕西省广播电视厅厅长职务

第十八次会议

一、任命

何承华 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兼）

孙克华 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主任（兼）

免去

韦明海兼任的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何承华兼任的陕西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主任职务

二、决定任命

昌志宏 为陕西省物资局局长

三、任命

关学碛 为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锐新 为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谢安贵 为榆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免去

严流锁 杨克敏的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四、任命

王家骥 王 浩 苏明德 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赵西河 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汉中分院副检察长

第二十次会议

一、任命

杜天峰 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榆林分院副检察长

第二十一次会议

一、任命

陈富深 刘万兴 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免去

张玉书的陕西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

二、决定任命

赵久长 为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同向荣 为陕西省广播电视厅厅长

决定免去

张 斌 兼任的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职务

三、任命

王发荣 殷延年 樊 拓 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朱万成的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定任命

李淑贤 为陕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决定免去

吴庆云的陕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第二十三次会议

一、决定任命

刘建堂 为陕西省经济委员会主任

许汉文 为陕西省机械工业厅厅长

李树元 为陕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厅厅长

决定免去

李嘉尤的陕西省经济委员会主任职务

刘建堂的陕西省机械工业厅厅长职务

第二十四次会议

免去

刘明新的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二十六次会议

一、任命

马良骥 为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

二、任命

杨 靖 为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第二十八次会议

一、决定任命

张文宣 为陕西省监察厅厅长

二、任命

杨 烈 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曹学文 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延安分院副检察长

免去

冯毓清 路崇文 高思明 贺文明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三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一、决定任命

昌志宏 为陕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李文渊 为陕西省计划委员会主任

刘建堂 为陕西省经济委员会主任

周延海 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张振西 为陕西省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主任

许汉文 为陕西省机械工业厅厅长

张成江 为陕西省冶金工业厅厅长

李树元 为陕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厅厅长

黄 莺(女) 为陕西省轻工业厅厅长

苏耀先 为陕西省第二轻工业厅厅长

龚光俊 为陕西省电子工业厅厅长

刘揆楚 为陕西省煤炭工业厅厅长

张继韬 为陕西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厅长

赵含磷 为陕西省物资局局长

史子成 为陕西省农牧厅厅长

任国义 为陕西省林业厅厅长

刘枢机 为陕西省水利水保厅厅长

葛 涛 为陕西省财政厅厅长

赵恩相 为陕西省商业厅厅长

朱振义 为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肖志升 为陕西省粮食局局长

赵景炎 为陕西省物价局局长

孟 宪 为陕西省审计局局长

陈继英 为陕西省统计局局长

霍绍亮 为陕西省文化厅厅长

张克忍 为陕西省高等教育局局长
张克俭 为陕西省教育厅厅长
卢希谦 为陕西省卫生厅厅长
杨家贤 为陕西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同向荣 为陕西省广播电视厅厅长
姚福利 为陕西省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
艾奇玉 为陕西省民政厅厅长
刘颖 为陕西省司法厅厅长
赵保玉 为陕西省劳动人事厅厅长
张文宣 为陕西省监察厅厅长
苏明 为陕西省侨务办公室主任
李淑贤(女) 为陕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张景文 为陕西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殷世杰 为陕西省土地管理局局长

通过了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陶 钟

副主任委员：李文光

委 员：习仲恺 杨更容(女) 陈兴亮

第二次会议

一、决定任命

艾丕善 为陕西省公安厅厅长

萨音 为陕西省交通厅厅长

二、任命

杨烈 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通过设立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陶 钟

副主任委员：张济伦 赵毓明

委 员：李林森 毛文祥 鱼进也 滕云

任命

毛生铤 为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免去

陶 钟的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第三次会议

任命

宋蔚林 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免去

刘万兴的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第四次会议

决定任命

刘春茂 为陕西省副省长

任命

陈泽泉 刘先强为安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第五次会议

免去

田林的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七次会议

作出《关于撤销魏明生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第八次会议

任命

杨更容(女) 周伯震 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

张青山 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马云溪 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决定任命

王家彦 为省财政厅厅长

决定免去

葛 涛的省财政厅厅长职务

免去

范永宁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郑昌德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经济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

周淑珍(女) 为省人民检察院商洛分院检察长

郭鼎三 为省人民检察院汉中分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

刘 润 为咸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

杜天峰的省人民检察院榆林分院副检察长、检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九次会议

任命

- 李凤扬 为省人大常委会榆林地区联络组组长
白恩培 为省人大常委会延安地区联络组组长
乔尚法 为省人大常委会延安地区联络组副组长
智敏 为省人大常委会渭南地区联络组组长
冯煦初 为省人大常委会商洛地区联络组组长
王文理 为省人大常委会商洛地区联络组副组长
张永福 为省人大常委会汉中地区联络组组长
梁湛山 为省人大常委会安康地区联络组组长
孟森 为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

免去

孟森的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职务

决定任命

- 赵保玉 为省人事厅厅长
杨祖荫 为省劳动厅厅长

免去

聂志云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任命

双凤鸣 为省人民检察院榆林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第十次会议

决定任命

- 郑斯林 为陕西省副省长
孔庆森 为省旅游局局长

第十一次会议

任命

- 张晨明 为省人大常委会榆林地区联络组副组长
李仲田 为省人大常委会渭南地区联络组副组长
林振纲 为省人大常委会汉中地区联络组副组长
史宏藻 为省人大常委会安康地区联络组副组长

第十二次会议

补选

杨吉荣 为七届全国人大代表

决定任命

孙达人 为省教育委员会主任（兼）
田 林 为省司法厅厅长
张开柔 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黄绥生 为省物价局局长

决定免去

刘颖的省司法厅厅长职务
张景文的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赵景炎的省物价局局长职务

任命

李忠孝 为延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孙 儒的延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十三次会议

作出《关于接受侯宗宾辞去陕西省省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作出《关于任命白清才为陕西省副省长的决定》、《关于白清才代理陕西省省长的决定》

第十五次会议

任命

孙克华 为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毛文祥 为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振德 马良骥 色音吉力根 郭志鼎 为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委员

韦明海 为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林森 为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

印存柱 为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吴程平 为延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杨尊法 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张文博 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王 勤 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张荣春 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钟传光 张东贵 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肖让国 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傅深铭 为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

吴程平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王敬飞的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亢福山的延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命

田轮澍 为省人民检察院延安分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

魏玉博 为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十六次会议

任命

陈富深 为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决定任命

靳建辉 为省民政厅厅长

刘陶生 为省统计局局长

魏洪林 为省第二轻工业厅厅长

决定免去

艾奇玉的省民政厅厅长职务

陈继英的省统计局局长职务

苏耀先的省第二轻工业厅厅长职务

第十七次会议

任命

霍世仁 为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志文 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免去

白恩培的省人大常委会延安地区联络组组长职务

决定任命

王勤功 为省煤炭工业厅厅长

决定免去

刘揆楚的省煤炭工业厅厅长职务

第十八次会议

补选

潘季 陆帼一 为七届全国人大代表

任命

乔尚法 为省人大常委会延安地区联络组组长

焦敬南 为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单修治 为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决定任命

张海南 为省电子工业厅厅长

免去

何国琴的省人民检察院安康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十五章 监 督

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曾经进行过以下形式的监督。

一、组织代表视察

代表通过视察，可以对行政工作、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进行监督，这种监督可以推动各方面工作的开展，能使国家机关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

1985年3月下旬到4月上旬，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前，省人大常委会统一组织部署省人民代表开展视察活动。参加视察活动的省人民代表共420人，视察工矿企业、村镇、学校、科研、医院、工程建筑、农村专业户、重点户等1029个单位；提出建议、意见1044条。

1985年10月、11月，为了全面检查《森林法》的贯彻执行情况，省、市、县、乡人民代表及有关人员7000多人，进行了一次全面视察。通过视察，推动了《森林法》的深入宣传，广大干部、群众受到了一次法制教育；制止了一些“木材皮包公司”、一些单位非法经营木材的活动；发现毁林案件3400多起，多数已经查处，维护了《森林法》的严肃性；制止了少数地方所作的与《森林法》相抵触的规定等。

1986年2月底前，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前，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省人民代表用5至7天时间进行了视察。参加视察的代表470人，视察基层单位976个，代表共提建议、批评、意见1266条。在视察中，代表们提出，要重视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确保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持续、稳定的发展。要尽快解决大中型企业的活力问题。要尽快从严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要加快对陕北、陕南山区的开发。要坚决纠正社会上的不正之风。

1987年1月上旬到2月下旬，即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前夕，省六届人民代表在全省各地进行了视察。参加视察的代表431名，代表共提建议、批评和意见763件，其中属省级有关部门处理的233件，属于地、市、县处理的530件。这些建议涉及全省政法、财贸、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各个方面，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是对各级政府工作的促进和支持，对于贯彻执行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纠正工作中的缺点，改进工作作风，解决人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同时为代表审议大会的各项议案，开好代表大会作了必要的准备。

1987年7月到8月，由各级人大常委会组织牵头，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在全省范围内对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的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一次检查。参加检查的各级人民代表1490人。通过检查，大家普遍认为，当前农村总的形势很好。1986年以来，各级人民政府在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关于增强农业后劲的方针政策指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的决议》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前几年农业基础建设削弱的状况开始扭转。

1988年4月下旬到5月上旬，即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前夕，省人民代表进行了视察活动。参加视察的代表402名，占代表总数的67%。代表们视察了工厂、农村、机关、学校、商店等共317个单位，提出建议、批评、意见773件。代表们在视察中除肯定各项工作成绩外，着重反映了以下问题：（1）各级领导思想还不够解放，改革开放的步子迈的不大不快，不能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要求和外向型商品经济的需要。（2）贫困山区农业基础脆弱，商品经济不够发达，乡镇企业效益差，发展缓慢。（3）社会治安问题比较突出，对违法犯罪打击不力。一些地方赌博、打架、迷信活动严重，人民群众对此极不满意。

1989年1月中旬至2月底，即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前，省人民代表进行了一次视察。参加视察的代表共420人，视察了工厂、农村、机关、商店、政法、城建、银行、文教、科研、卫生等部门和单位700多个，提出建议、批评、意见436件。视察的方法是，听取汇报，察看现场，开展对话，个别交谈。这次视察的重点是，了解1988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特别是各地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入改革的进展情况，以及广大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通过视察，代表们对陕西省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取得的成就，以及治理、整顿所取得的初步成效感到满意。视察中反映的问题，一是对全省工交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表示关注，希望尽快解决。由于整个经济过热，需求过旺，通货膨胀，物价上涨过猛等，陕西省能源、交通、资金、外汇、原材料等难以支持工业的增长，矛盾比较突出。二是治理、整顿方面的问题还很多。工业过热的情况还没有明显摆脱，物价上涨的势头并未得到有效的控制，许多违法违纪案件没有得到严肃处理，一些混乱状况只是表面上的临时龟缩，通货膨胀问题仍较严重。三是中小学教育问题不容忽视，要求逐步解决。主要是教育经费不足，教师待遇偏低，教师队伍不够稳定。

1990年4月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前，省人民代表进行了视察。代表们深入到工厂、农村、机关、学校、商店，采取各种形式，调查了解1989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特别注意了解各地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情况，向政府、法院、检察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收到了好的效果。和往年相比，视察工作有了明显的改进：一是注意把宏观了解和微观调查结合起来，在听取政府各部门专题汇报的基础上，由代表选择典型单位进行视察；二是代表和“一府两院”的领导同志一起研究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措施；三是协助代表积极做议案准备工作。

二、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人民代表在代表大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不仅反映了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要求，也是人民群众对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实行监督的重要方式

之一。因此，督促有关机关办理好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是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责之一。

1984年5月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采取议案的规定以后，代表们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就和议案区分开来。在本次大会上，代表们共提建议、批评、意见355件，其中工交财贸方面171件，教科文卫方面111件，农林水牧方面42件，政法方面31件。到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前，全部办理完毕。如要求解决西安至广州开行直达快车的建议，经西安铁路局研究，并多次向铁道部报告，从1985年3月31日起，西安至广州274/273次直快客车开始运行。这不仅大大便利了南来北往的游人，特别是来西安旅游的港澳同胞，而且对加强陕西和华南沿海的经济技术合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1985年4月召开的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共提建议、批评、意见424条，到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前，全部办理完毕。如建议省上尽快落实中央关于对贫困地区减免农业税问题的通知，省财政厅采纳了这一建议，核定安康地区减免农业税指标421万元。关于医疗卫生收费标准应予调整的建议，省政府批准了省卫生厅的报告，从1985年5月15日起，合理调整了全省医疗卫生收费标准。

1986年3月召开的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共提建议、批评和意见493件。同时对少数单位该答复未答复，该办理未办理，落实不力等问题提出了批评。各承办单位表示，对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一定要严肃对待，认真办理，并提出“改进方法，归口办理，承办认真，重点会办”的意见。后来，各部门还走访代表并听取对办理的意见。到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前，全部办理完毕。如关于临潼县妇幼保健院住院楼投资问题，经西安市政府研究后，决定由西安市计委列入年度计划，拨款20万元，另1座1500平方米的配楼也在施工。

1987年3月召开的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共提建议、批评和意见379件，连同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95件，共计474件。到1987年10月底，全部办理完毕。如要求尽快查处高斌久押不结案。因为对高斌杀人一案证据不力，咸阳市法院和检察院意见分歧，不能定案，使高斌被关押近7年。省人民检察院对此案十分重视，召开院检察委员会会议，全面审理，决定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对高斌先行取保候审，并已落实。要求加速建设阎良区至庄里（富平县）段公路沥青路面，省交通厅已列入1987年度计划，并委托渭南公路总段和富平养路段承担工程建设任务。

1988年1月召开的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共提建议、批评、意见235件，连同议案转为建议、批评、意见的59件，共294件。到1988年5月，全部办理完毕。

1988年5月召开的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共提建议、批评和意见598件。到1989年2月，全部办理完毕。如《关于建立虞宏正教授奖学金基金会的建议》，该会于1988年11月29日已经成立，并决定将虞宏正教授的女儿俞建同志作为党费上交的7万余元作为该会的奖励基金。《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对杨陵区进行视察的建议》，省人大常委会两位副主任和部分委员对杨陵进行了视察，侯宗宾省长在杨陵召开了省长办公会议，解决了杨陵农科城建设中的一些紧迫问题。《关于设立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的建议》，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在渭南、榆林、延安、汉中、安康、商洛地区设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联络组，为地级建制。

在1989年4月召开的陕西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建议、批评和意见440件，到1990年1月底，全部办理完毕，并向代表作了答复。对代表建议的办理，大体可分四类：第一类是已经得到解决或基本得到解决。陈士珍代表提出国营商业柜台承租者服务质量不高、经营标志不清、随意抬高物价、损害消费者利益问题，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省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及时制订了《陕西省商业系统企业出租柜台(场地)管理办法》，西安市商业贸易委员会制定了《关于禁止国营、代销商业企业出租场地、柜台的规定》。根据上述办法和规定，各地认真地进行了清理整顿。仅西安市一商系统半年时间就清退了个体商户承租国营商店的柜台、场地133家。李增荣等3位代表提出省、市人大常委会实施监督应该制度化、程序化，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了监督工作条例起草小组，条例草案在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初审后，又在第十二次会议上再审议通过。第二类，正在解决或已经列入规划准备解决。马良骥等12位代表提出尽快制定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实施细则，省政府责成省文物局已经草拟，并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现正作进一步的修改，力争尽早通过实施。第三类，限于客观原因，需待以后逐步解决。这类问题主要涉及调整行政区划、单位迁址另建、减免税收、增加人员编制、提高工资待遇等方面，有的受财力限制，有的超出政策规定，解决的难度比较大，只能区别情况，按照可能，创造条件，逐步解决。第四类，提供有关部门参考。如要求将本县、乡划为老、少、边、穷地区，以及成立公路派出所等，分别转给有关方面研究。

在1990年4月召开的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建议、批评、意见496件。各承办单位很重视，采取各种措施，认真落实。如代表提出的关于“吁请动员文艺工作者深入农村，创作一批为农民喜欢的作品，占领农村思想阵地”的建议，省委宣传部采取了三条措施：一是省直80%的剧团创作人员短期或长期下去深入生活，特别是农村生活；二是1990年5月，为了发扬和继承延安精神，组织了170名文艺工作者去延安学习慰问；三是组织作家、艺术家下基层兼职。代表提出西安市东郊马腾空和北郊联志村垃圾堆亟待处理的问题，西安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力量对这两处垃圾加以推平覆盖，并在上边种植油菜，进行绿化处理。同时针对西安城市垃圾排放量大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研究了对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和实行综合利用的办法，计划从苏联引进一套处理设备，现已提出可行性报告，正在办理报批手续。代表提出关于“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设常务主席”的建议，在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陕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中已经作了规定，明确了常务主席的法律地位和工作职责。

三、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人民群众通过来信来访，提出各种建议、批评和意见，是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对各级领导机关和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的一种形式。

1980年，省人大常委会在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做了一定工作，处理了一些问题。但由于机构初建，人员较少，制度不健全，工作也发生过一些差错。

1981年，收阅处理群众来信699件。

1982年，处理群众来信1900多件，接待群众来访130多人(次)。对于其中涉及

全国人大代表、省人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的来信，都直接转交有关单位处理；有关重大问题，经主任会议研究，有的抽调专人调查，有的交由有关单位处理，并报送处理结果。

1983年，处理群众来信1646件，接待群众来访185人（次）。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有些由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作了处理，有些交由政府和有关部门作了处理。

1984年，收到群众来信990件，接待群众来访147人（次）。对一些重大问题，配合有关部门调查研究，作了妥善处理。

1985年，共处理和接待群众来信来访2900多人（件）次，对其中涉及重要案件的申诉，及时督促有关部门认真查处，并要求报告处理结果。对于定罪不准或量刑不当的某些重大案件，常委会负责人还亲自参与研究，促使依法予以纠正。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少数司法干警不秉公执法，甚至随意捕人、打人等违法行为，督促有关部门查实后作了严肃处理。

1986年，共收到群众来信1492件，接待群众来访156人（次）。对于群众反映的中共汉中地委下文免去勉县人民法院院长、城固县人民法院院长，高陵县人民政府不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对于有关财政监督等违宪违法问题，进行了查处。

1987年，共收到群众来信2895件，接待群众来访221人（次）。华阴县看守所被收审人员来信，反映被收审人员中有的一押几个月甚至几年无人过问。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过问后，问题很快得到解决。有关部门承认收审中存在不依法办事的问题，并依法解除了几个人的收审，还提出了今后改进的措施。城固县大盘乡群众来信，反映乡长组织村民上山乱伐树木，无人制止。经查属实，乡长未经县林业局审批，砍伐林木993.17立方米，县政府决定给乡长以撤职处分，通报全县。

1988年，共收到群众来信4401件，接待群众来访261人（次）。如潼关县南头乡22名人民代表来信，反映县委随意免去任期未届满的乡长等问题。经领导批示查处，潼关县委纠正了他们的错误决定，乡长继续留任，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群众反映华县种子子公司1987年12月从外地购回20万斤伪劣玉米种子，以假充真，且以每公斤高出0.2—0.3元的价格销售，牟取暴利。经领导批示，县执法检查领导小组查实，有关部门将其非法所得1.68万元全部没收，并对直接责任者进行了处理。

1989年，共办理群众来信3168件，接待群众来访814人（次）。如署名西北国棉二厂一党员干部的来信说，该厂吸毒青工已超过800人，咸阳地区吸毒活动猖獗，蔓延极快。西安市一名退休教师来信，反映对孙子吸毒的愤慨和震惊。领导阅后批示，立即制定禁毒法规。后来在1989年12月召开的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陕西省禁止贩毒吸毒条例》。

1990年，共受理群众来信3178件，接待群众来访623人次。常委会领导亲自接待群众来访，批阅群众来信460件，解决了一些重大问题。

四、撤销严重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

1982年5月1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撤销了利用职权，执法违法的山阳县人民法院院长周树华的职务。

1982年6月30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撤销了在“文化大革命”中参予

打砸抢活动的原宝鸡市中心医院革委会副主任牛玉典的五届全国人大代表的资格。

撤销了在改判一件案件中，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有严重错误的延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刑事审判庭庭长霍建的职务。

第五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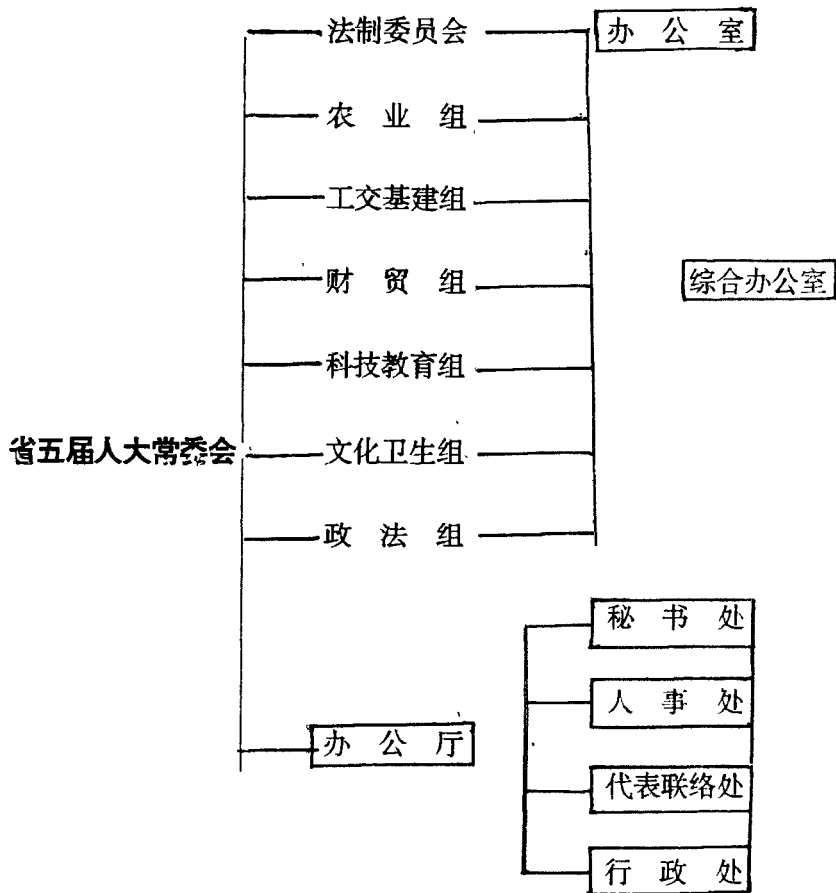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织机构

第十六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第五届人大常务委员会

1980年1月24日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办公厅、政法委员会、农业、工交基建、财贸、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组。其后，办公厅设立秘书处、人事处、行政处、信访处，政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81年4月，将政法委员会改为法制委员会，并增设政法组。政法组负责：（一）办理人民群众对省人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干部和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二）承办对上述人员的了解和考察事项。（三）调查和处理阻碍、妨害省人民代表依法行使职权的有关问题。（四）承办与省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事项。到1981年10月，为了便于统一管理，集中力量，共同承担任务，将上述几个组的工作人员组织起来，成立了综合办公室。同时，将信访处改为代表联络处。

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的机构设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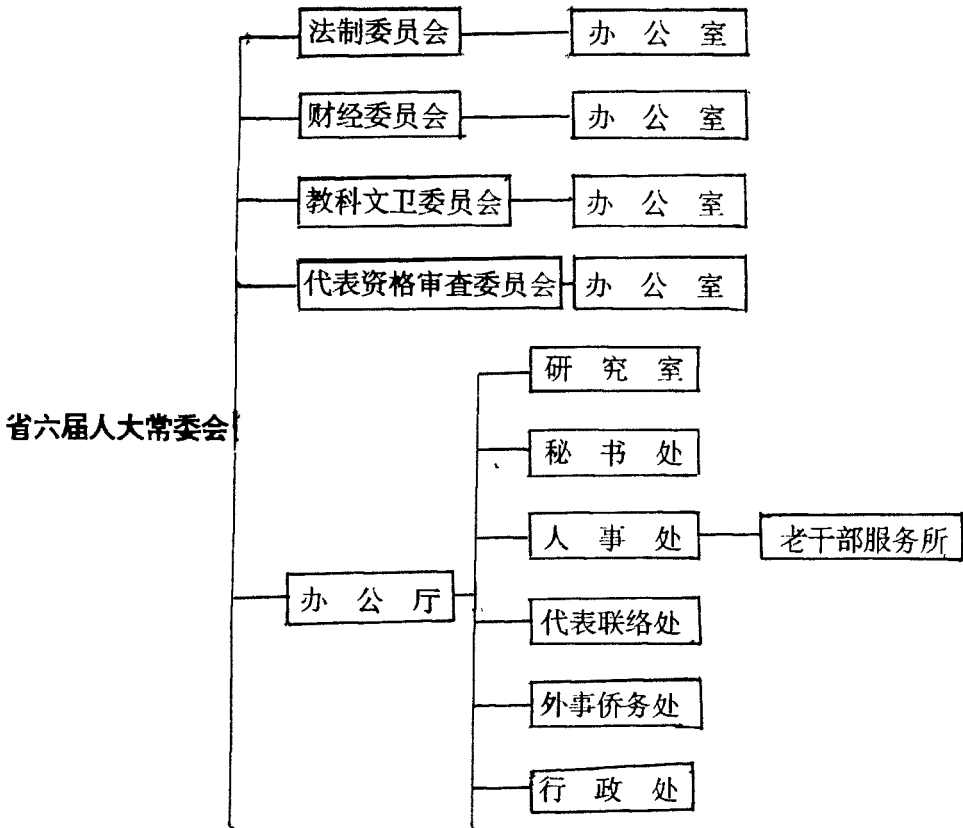
注：法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归办公厅领导

第二节 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1983年8月30日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设立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设立法制、财经、教科文卫委员会，是为了加强省人大常委会的日常工作，使它更好地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这三个委员会是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凡是需要提交常委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讨论的重大问题，各委员会应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和工作任务，进行调查，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加以认真研究，向常委会提出切合实际的报告和建议。各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分别设立办公室，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1987年3月6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设立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规定精神，决定撤销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在1987年3月11日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决定设立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并通过了其组成人员名单。为了更好地落实离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做好老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1984

年10月成立了老干部服务所。为了做好人大常委会会议服务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件和讲话，编辑人大《工作简讯》，办理主任交办的其它工作，1985年7月成立了研究室。鉴于陕西省外事接持任务日益繁重，旅游事业蓬勃发展，于1985年7月设立了外事侨务处。

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的机构设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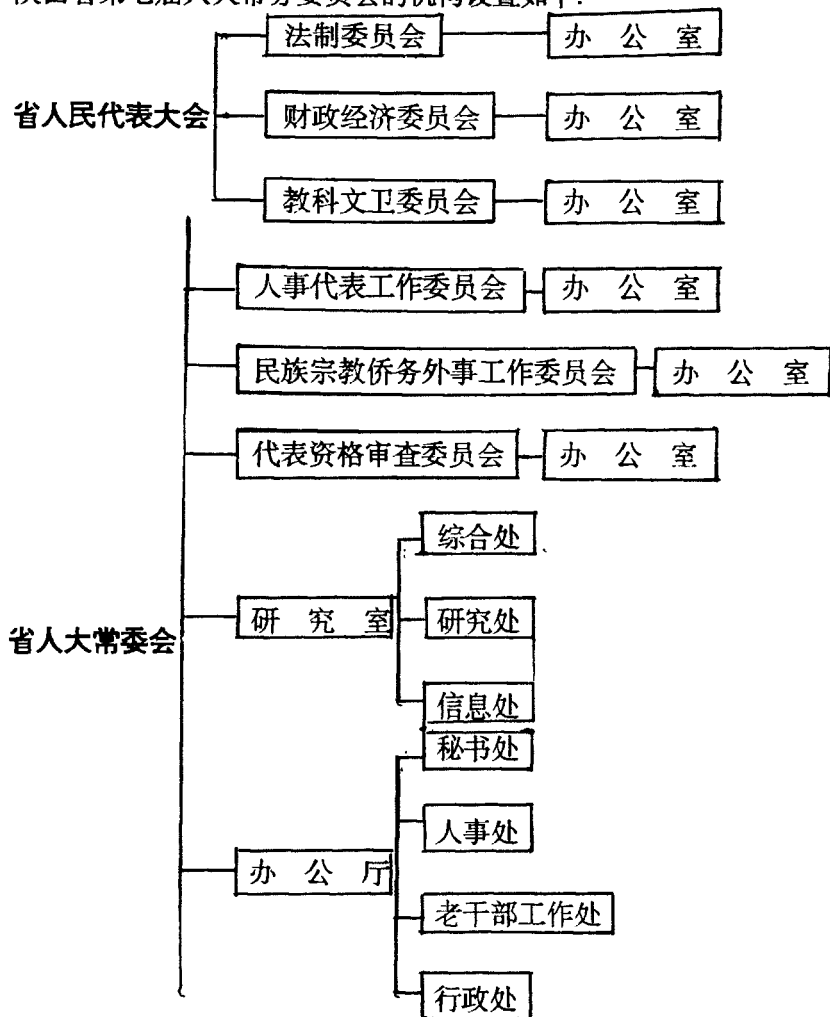


注：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代表联络处是一个机构两个牌子。

第三节 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在1988年5月20日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三个专门委员会。在1988年9月22日召开的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决定设立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1989年9月23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又改为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撤销办公厅代表联络处。1990年6月29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设立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撤销办公厅外事侨务处。1989年2月，决定将办公厅研究室升格为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下设综合、研究、信息3个处。在1988年12月20日召开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主任会议上，决定撤销老干部服务所，成立办公厅老干部工作处。

陕西省第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的机构设置如下:



第十七章 人员编制、干部配备

陕西省人大常务委员会机关 1980 年 3 月 1 日正式对外办公, 机关工作人员编制 80 人; 1981 年, 机关工作人员编制增加到 95 人。随着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各项工作的开展, 机关工作日益繁重, 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机关工作人员编制由 95 人又增加到 130 人。到 1989 年, 又增至 155 人。在这些编制中, 只包括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委员会办公室和办公厅各处(室) 干部以及工人, 不包括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专职委员。

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各组组长组成人员,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 省七届人大各委员会组成人

员，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研究室主任、副主任如下：

一、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各组组成人员（1980.1—1983.4）

委组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注
政法委员会	时逸之 石 锋 张毅忱 董学源 刘吉尧 路志亮 郝明珠 王 铁	主 任 主 任 副 主 任 副 主 任 委 员 委 员 委 员 委 员	1980—1981.4 1981.4— 1980—1981.4 1980—1981.4 1980— 1980— 1980— 1980—	1981年4月起改称 法制委员会 由石锋兼 副主任
农 业 组	王 杰 王季龙 李世臣 王 礼 管建勋	组 长 副 组 长 副 组 长 成 员 成 员	1980— 1980— 1980—1981.4 1980—1983.3 1980—	
工交基建组	石 锋 熊应栋 任 钧 王治周 张 戈 白占玉	组 长 副 组 长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1980—1981.4 1980— 1980—1982 1980— 1980— 1980—	
财贸组	张毅忱 王廷佐 白振华	组 长 成 员 成 员	1980— 1980—1982.3 1980—	
科技教育组	林茵如 刘海滨 侯宗廉 原政庭 刘宪曾	组 长 副 组 长 副 组 长 副 组 长 成 员	1980— 1980— 1980— 1980— 1980—	
文化卫生组	孙作宾 张汉武 刘力贞 白友三 吴禹鼎 李一青 胡 采 杜鹏程	组 长 副 组 长 副 组 长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1980— 1980— 1980— 1980— 1980— 1980— 1980— 1980—	
政法组	李世臣 钟希武	组 长 副 组 长	1981— 1982.10—	

三、第六届人大各委员会组成人员 (1987.3-1988.5)

委员会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邓国忠	主任委员	1987.3
	李骥德	副主任委员	1987.3
	段增云	副主任委员	1987.3
	李子俊	委员	1987.3
	陈学俊	委员	1987.3
	胡仪生	委员	1987.3
	谢权武	委员	1987.3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孙克华	主任委员	1987.3
	余明	副主任委员	1987.3
	王希侠	副主任委员	1987.3
	范云轩	副主任委员	1987.3
	马润云	委员	1987.3
	方东平(女)	委员	1987.3
	江达	委员	1987.3
	李康(女)	委员	1987.3
杨在清	委员	1987.3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刘力贞(女)	主任委员	1987.3
	赵长河	副主任委员	1987.3
	雷行	副主任委员	1987.3
	王仁波	委员	1987.3
	吴文仙(女)	委员	1987.3
	陈明钰(女)	委员	1987.3
	裴景德	委员	1987.3
	马良骥	委员	1987.9

四、第七届人大各委员会组成人员 (1988.5-1990.12)

委员会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韦明海	主任委员	1988.5-1990.4
	毛生统	主任委员	1990.4
	霍世仁	副主任委员	1990.10
	谢权武	副主任委员	1988.5
	段增云	副主任委员	1988.5
	李子俊	委员	1988.5
	张秀娥(女)	委员	1988.5
	胡炳蔚	委员	1988.5
	穆镇汉	委员	1988.5
	张青山	委员	1989.7

委员会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经委员会	余明 程新文 马润云 范云轩 江志达 李志汉 孟森 黄龙一 曹廷甫 马云溪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1988.5 1988.5 1988.5 1988.5 1988.5 1988.5 1988.5-1989.9 1988.5 1988.5 1989.7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委员会	刘力贞(女) 杨鸿章 雷行 马良骥 上官信 许元黎 刘厚友 刘绍诰 张文义 肖振德 杨更容(女) 周伯麓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1988.5 1988.5 1988.5 1988.5 1988.5 1988.5 1988.5 1988.5 1988.5 1988.5 1989.7 1989.7
省人大常委会资格审查委员会	陶钟 毛生毓 韦明海 李文光 习仲恺 杨更容(女) 陈兴亮	主任委员 主任委员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1988.7-1988.9 1988.9-1990.6 1990.6 1988.7 1988.7 1988.7-1989.7 1988.7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	陶钟 张济伦 赵毓明 李林森 毛文祥 滕云 鱼进也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1988.9 1988.9 1988.9 1990.6 1988.9 1988.9 1988.9
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孙克华 毛文祥 肖振德 马良骥 色音吉力根 郭志鼎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1990.6 1990.6 1990.6 1990.6 1990.6 1990.6

**五、省人大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
研究室主任、副主任（1980年1月—1990年12月）**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秘 书 长	时逸之(兼) 李骥德 霍世仁 张玉书 王宪英	1980.1—1982.7 1982.8—1984.4 1984.4—1985.8 1985.8—1986.12 1987.3—
副 秘 书 长	李骥德 董 英 侯 冶 王宪英 张玉书 陈富深 滕 云 郭志鼎 刘万兴 杨志文	1980.6—1982.8 1981.8—1983.5 1982.12—1985.2 1983.8—1987.3 1983.12—1985.8 1986.12— 1985.2— 1985.10— 1986.12—1988.11 1990.10—
办 公 厅 副 主 任	傅力平 李峰山	1981.8—1983.12 1982.4—1983.12
研 究 室 主 任 副 主 任	陈富深 焦敬南 单修治	1990.8 1990.12 1990.12

第十八章 县乡换届选举

陕西省人大常务委员会成立以后，进行了4次县乡换届选举工作：

第一次是1980年前后的县级直接选举，共选出县级人民代表24368名。

第二次是1984年的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共选出县级人民代表26235名，乡（镇）人民代表177070名。

第三次是1987年，共选出县级人民代表20091名，乡（镇）人民代表96147名。1987年的换届选举，从政治体制改革的角度出发，在改进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制度，提高选举的民主程度方面，取得了比较大的进展。首先，切实尊重选民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民主的选举权利。这次选举，对代表构成比例不作硬性规定，不过细照顾方方面面，不提组织保证，对选民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候选人和政党、团体提出的候选人同等对待，都列入初步候选人名单。据统计，全省提出县级人民代表初步候选人为应选代表的5.68倍，其中选民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初步候选人占89%；乡（镇）人民代表初步候选人为应选代表的2.5倍，其中选民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初步候选人占

91%。第二，坚持差额选举。经过差额选举，这次县乡换届，由政党、团体推荐而落选的县级人民代表候选人 216 名，乡（镇）人民代表候选人 829 名；由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推荐而当选的县级领导班子成员有 15 名，正、副乡（镇）长 252 名。差额选举，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有利于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同时也是对干部的一种有效监督，有利于广大干部提高对上级负责和对群众负责一致性的认识，有利于干部增强群众观念和公仆意识。第三，减少代表名额。为了使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能够有效地行使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赋予的职权，便于开会和讨论决定问题，这次换届，县级人民代表 20091 名，较上届减少 24%；乡（镇）人民代表 96147 名，较上届减少 46%。代表素质有了提高，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得到改善。全省县级人民代表中，36 岁到 55 岁的占 68.8%，中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占 76.85%。因而代表的社会活动能力和议政能力有所提高，为更好地履行代表职责提供了有利条件。第四，增加专职委员的比例。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专职委员一般都按 1/3 比例安排。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也都有新的改变。正副主任中，有半数连续连任的，这部分同志具有多年人大工作的实践经验，在干部、群众中有较高威望。新选入的正副主任，多数年龄较轻，能任满两届，为保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连续性创造了条件。在乡镇选举中，不少乡镇设立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有的还配备了人大工作联络员，这将有利于活跃乡镇人大工作，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调动基层和群众的积极性。

第四次是 1990 年，1990 年全省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从 1989 年开始，于 1990 年 6 月底结束。共选出县（市、区）人民代表 20872 人，乡（镇）人民代表 103722 人。通过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第一，广大选民受到了一次生动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增强了民主与法制观念。从而出现了“三高”：一是参选率高，全省参选率为 93.6%；二是到会率高，普遍在 80% 以上；三是选举一次成功率高，普遍在 90% 以上。第二，人民代表的素质明显提高，群体结构比较合理，体现了代表的先进性和广泛性。同 1987 年换届比，一是非中共党员和妇女代表比例明显上升。县级人民代表中，非中共党员占 32%，妇女占 21.5%；分别提高 4.7% 和 6.6%。乡级人民代表中，非中共党员占 48%，妇女占 18.6%，基本接近或达到要求。二是领导干部代表人数适当减少，工农代表比例相应增加。第三，广大干部接受了人民的监督和考察，增强了群众观点和公仆意识，增强了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的自觉性。第四，选出了县乡两级领导班子，加强了政权建设。各地严格按照干部的“四化”方针，考察配备干部，并把“革命化”放在首位，尤其注意其在 1989 年春夏之交动乱中的表现。全省共选出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107 名、副主任 407 名（民主党派 95 名）、人大常委会委员 1248 名；县（市、区）长 107 名、副县长（市、区）长 560 名（民主党派 41 名）；县（市、区）人民法院院长 107 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07 名；乡（镇）长 2590 名，副乡（镇）长 3931 名。其中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名当选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4 名、委员 2 名，副县长（市、区）长 7 名，县（市、区）人民法院院长 1 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 名，乡（镇）长 33 名、副乡（镇）长 95 名。第五，进一步完善了县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普遍设立了主席团常务主席。全省共设立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 2575 人、副主席 492 人。一些县

给乡（镇）人大主席团配备了兼职或专职干部。

第十九章 工作会议

一、部分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座谈会

1981年3月8日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参加者有列席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部分负责同志，约30多人。主要是座谈人大常委会刚刚成立的各种认识 and 实际工作存在的问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常黎夫在会上讲了三个问题：一、关于人大常委会工作问题。他首先要求一切对人民负责，一切行动应为人民作表率，严以律己，躬行实践，忠于人民，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其次是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人员组成问题。第三，人大常委会的机构问题。第四，如何与代表的联系问题。第五，对人民来信来访的处理问题。第六，立法工作问题。第七，调查研究与组织视察问题。第八，学习问题。第九，人事任免问题。第十，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关系问题。最后，党的领导和行使权力问题。二、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问题。（1）什么是民主？（2）民主的重要性。黄炎培曾经问毛主席，历史怎么能跳出“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结果都是“政怠宦成”，“人亡政息”，“求荣取辱”这个周期率支配的问题？毛主席回答：我们已经找到了新路，能跳出这个周期率，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只有人民起来当家作主，才能跳出“人亡政息”的这个周期率。黄炎培领略以后说，“这话是对的”。（3）社会主义民主。（4）现在民主上存在的弊端。（5）民主的积极意义。（6）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7）怎样实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三、关于省人大常委会今年工作安排问题。

二、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座谈会

1981年8月21日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由列席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的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参加，约30多人。主要是座谈交流人大常委会工作中的情况和经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毅忱讲了三个问题：（一）提高认识问题。提高对人大常委会的认识，一靠学习（主要学习地方组织法和中央有关文件）。二靠实践（在工作中不断提高）。只要我们认真学习，深入宣传，勇于实践，认识问题是可以逐步解决的。（二）开展工作问题。（1）讨论决定重大事项。（2）人事任免。（3）实行监督问题。（4）地方立法问题。（5）联系代表问题。（6）办理提案和信访工作。（7）按期开好例会。（8）组织视察和调查研究。（9）选举工作遗留问题的处理。（10）坚持党的领导。（三）机关建设问题。

三、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座谈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罪犯问题

1983年8月10日、11日，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在新城黄楼开会，约60多人参加。主要为了把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活动引向深入。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杨鸿章在座谈会上作了《一年多来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今后意

见》的汇报。全省立案审查的经济犯罪案件共 7107 起。从已经揭露的案件中可以看出，经济领域里的犯罪活动在我省是十分猖獗的，犯罪活动量大面广，性质恶劣，危害严重。表现在：(1) 少数党员、干部和职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经不起“糖衣炮弹”的袭击，生活腐化，直至走上犯罪道路。(2) 社会上的不法分子和内部人员勾结，大搞投机诈骗活动。(3) 少数干部和职工利用业务工作之便，徇私舞弊，损公肥私，监守自盗，贪赃枉法。(4) 一些有前科劣迹的人员重新犯罪，“四人帮”的残渣余孽兴风作浪。(5) 不少犯罪分子都有“后台”、“保护伞”，作案有恃无恐。在一年多的斗争实践中，各地各单位都积累了一些经验，主要有以下几点：(1) 加强领导，一把手亲自抓，主要领导干部亲自办案，是搞好这场斗争的关键。(2) 只有不断地解决好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问题，才能保证这场斗争顺利地健康地发展。(3) 突出重点，狠抓大案要案，是带动整个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工作的中心环节。(4) 只有依靠群众，充分走群众路线，才能使这场斗争取得扎扎实实的效果。(5) 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几查”或“几清理”活动，把斗争不断引向深入。(6) 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案，严格执行政策，稳、准、狠地打击罪犯，保护群众的正当经济活动。(7) 建设一支精干的强有力的相对稳定的办案队伍，从组织上把这场斗争的任务落到实处。(8) 结合案件查处，开展反腐败斗争教育，使这场斗争真正成为保证现代化建设、推动“三个根本好转”，同时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措施之一。副主任、委员们在座谈会上先后发了言，严克伦主任主持座谈会并讲了话。他说，要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问题不断引向深入，一要坚持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二要广泛深入地进行反腐败教育，三要加强财经纪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堵塞漏洞。

四、陕西省市、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座谈会

1984 年 3 月 25 日到 3 月 30 日在西安止园饭店召开。参加座谈会的有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约 100 多人。主要是为了学习贯彻彭真委员长两次重要讲话，即后来形成的中共中央(1984)8 号文件(《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彭真同志的两个讲话的通知》)，交流人大工作经验。严克伦主任作了《振奋精神，开拓前进，开创人大常委会工作新局面》的总结讲话。讲话共分六个问题：(一) 加强学习宣传，进一步提高对人大常委会工作的认识。解决认识问题，必须进一步提高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认识；必须进一步增强依法办事的观念；必须树立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的光荣感和责任感。(二) 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1) 开好常委会议，认真讨论，决定重大事项。(2) 认真履行监督职权。(3) 重视制定地方性法规。我们应当采取积极而又慎重的态度，搞好制定地方性法规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制定经济法规工作。要把重点放在国家法律、法令在我省贯彻执行的具体办法、实施细则方面。我省市、县、区人大常委会，根据《地方组织法》规定，可以拟定本市需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制定。其他市、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没有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但是有权反映人民群众对立法的要求；对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的法律、法规草案，认真组织讨论，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对已经颁布的法律和法规，要做好宣传工作，监督同级“一府两院”正确实施。市、县人大常委会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这些虽然不是

地方性法规，但是经过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就有规范作用，起着有利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作用。(4) 做好人事任免工作。(三) 加强同人民代表的联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的作用。(四) 建议设立地区人大工作联络机构。联络机构的主要任务：一是了解县(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情况，为地委加强对县(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领导当好参谋；二是总结交流经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一些重大问题；三是联系本地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为他们执行任务提供方便；四是加强省人大常委会和县(市)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发挥桥梁作用。(五) 加强人大常委会机关建设。(六) 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根本保证。

五、地区人大工作联络组负责人座谈会

1984年12月17日到12月19日在汉中召开。参加座谈会的有各地区人大工作联络组负责人，每个地市有一个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共约30人。会议主要是交流地区人大工作联络组的工作经验，研究加强对县级人大常委会工作联系和指导问题。李连璧副主任在会议最后讲了话。他讲了五个问题：(一) 进一步明确地区人大工作联络组的性质和任务。(二) 地区人大工作联络组工作的指导思想。(三) 深入学习和贯彻中共中央8号、9号文件和省委22号文件。(四) 改进工作作风，加强调查研究。(五) 几个具体问题。

六、陕西省代表联络工作座谈会

1988年12月13日到16日在延安召开。参加座谈会的有各市人大常委会分管代表联络工作的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及代表联络机构的负责人，地委分管联络工作的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和地区人大工作联络组负责人，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以及省军区政治部分管代表联系工作的干部，共40多人。这次座谈会主要是传达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座谈会精神，总结交流全省代表联系工作的经验，讨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联络工作的措施，重点研究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中如何发挥人民代表的作用问题。会议认为，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共11.8万人，分布在各条战线，在治理、整顿中必须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一是要积极协助代表小组开展活动，组织代表认真学习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正确认识当前我国的经济形势，正确理解改革和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增强信心、同心同德、共渡难关。二是广泛开展代表联系选民、联系群众活动，带头宣传和解释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和目前存在的问题，消除群众中对某些政策的误解，自觉投身到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来，支持政府、法院、检察院落实措施，搞好工作。三是组织代表视察或检查各地区执法大检查的情况，特别是围绕全省重点进行的“两打击”(打击盗窃、抢劫犯罪)、“四整顿”(整顿治安秩序、市场秩序、市容秩序、交通秩序)，财政、税收、物价大检查，发挥人民代表的民主监督作用。四是代表要带头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腐败现象和违法事件进行揭发，推动国家机关的政风建设。各地对人民代表积极参加这一斗争要给予热情的支持，保证他们的人身安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毛生铤主持了这次座谈会，并作了讲话，主任李溪溥作了总结讲话。

七、全省人大工作会议

中共陕西省委于1989年10月16日~20日召开了全省人大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

有地、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地区联络组负责人，县（市、区）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负责人，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共 270 多人。会议学习了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溪溥作的《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行使职权，把地方人大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的讲话，省长侯宗宾作的《自觉接受监督，坚持依法行政》的讲话；西安市人大常委会，中共延安地委、凤翔县委，澄城县、宝鸡市渭滨区、南郑县、宁陕县人大常委会，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政府在大会上分别介绍了加强党的领导，依法行使职权，自觉接受监督的经验；省委书记张勃兴最后讲了话。他着重讲了五个问题：（一）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社会稳定、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二）切实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三）处理好监督被监督的关系，坚持依法监督，依法行政；（四）切实加强人大基础建设，努力提高人大工作的水平；（五）切实抓好县乡换届工作。与会同志普遍认为，省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是我省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的第一次，体现了省委对人大工作的重视，说明省委把陕西省民主与法制建设和加强党对人大工作领导的问题提到了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学习文件，听取讲话，交流经验，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适合中国国情和人大工作的重要意义的认识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决心振奋精神，开拓前进，把人大工作做得更好，为陕西省的改革和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八、陕西省人大工作理论研讨会

人大工作理论研讨会于 1990 年 12 月 11 日~14 日召开。这是陕西省第一次人大工作理论研讨会。研讨会以宪法、法律为依据，以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江泽民同志的讲话精神为指导，结合地方人大工作实际，本着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着重从理论上总结了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工作的经验和教训，肯定了在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指出不足和尚待完善的方面。其目的是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新形势下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会议共入选论文 38 篇。这些论文围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个根本问题，紧密结合 10 年来地方各级人大的工作实践，从各个方面、各个层次、各个角度对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如何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进一步完善人大各项职能，加强人大常委会与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以及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了讨论和探讨。其中 11 篇论文被评为优秀论文。会议向优秀论文作者颁发了证书和奖品。会议强调，一定要重视和加强各级人大理论研究工作。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相应的研究机构，培养理论研究力量，从组织上保证理论研究工作的开展，并要重视研究成果的运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溪溥、省委副书记牟玲生在会议开始时讲了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克华作了总结讲话。

第二十章 编辑印发刊物

一、《会刊》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会刊》，1980年2月11日创刊。它主要是汇编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各项工作报告，决议决定，地方立法，人事任免等。它的发放范围，主要是省委、省人民政府、省政协、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级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各市、地、县、（区）党委、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各省、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每期印3000份。到1990年底，已编印74期。

二、《工作简讯》

《工作简讯》，1983年10月18日创办。它主要是为了加强同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反映工作情况，交流工作经验，进一步开展人大常委会的工作。编辑方针和主要内容是：宣传贯彻《宪法》、法律以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反映省人大常委会和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情况和经验；转载兄弟省、市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经验。它的发放范围，主要是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和省人民代表，各省、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每期印2000份。到1990年底，已编印124期。1992年1月份起，《工作简讯》停刊，创办了《陕西人大》，为月刊，公开发行。1994年1月份起，《陕西人大》停刊，创办了《民意》，为月刊，发行3万多份。1994年9月，创办了《民声报》，为周报。

第二十一章 外事活动

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陕西省旅游事业正在蓬勃发展。以西安为中心，文物古迹为特色，以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骊山华清池、碑林等参观点为重点的旅游区已经形成，并成为全国最有吸引力的旅游“热点”之一。在国际交往和旅游事业日益发展的情况下，陕西省人大常委会的外事活动日渐增多。据初步统计，1980年以来，共接待国际来访友人109批。外事活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1980年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外事接待活动一览表

月 日	代表团名称	团 长	陪 同 人	宴 请 人
1月 10日	日本参议院代表团	副议长秋山长造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朱学范	副主任 常黎夫
4月 20日	日本东京都议会友好代表团	议长 高桥一郎		副主任 林茵如
10月 9日	马来西亚议会代表团	上议院议长奥尔马· 翁毓麟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 书长邢亦民	主 任 马文瑞
11月 13日	泰国众议院议会代表 团	议长汶廷·通沙瓦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 书长 张加洛	副主任 时逸之

1981年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外事接待活动一览表

月 日	代表团名称	团 长	陪 同 人	宴 请 人
1月 12日	日本参议院代表团	议长 德永正利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罗青长	副主任 张毅忱
4月 6日	新西兰议会代表团	众议院议长约翰·里 查德哈里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 书长 孔原	副主任 林茵如
5月 27日	哥伦比亚参议院代表 团	第一副议长埃米利亚 诺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 书长 张加洛	副主任 常黎夫
6月 12日	西班牙国际问题学会 访华团	副主席巴亚林		副主任 石 锋
6月 20日	日本众议院友好访华 团	议长福田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 书长邢亦民	副主任 孙作宾
7月 5日	澳大利亚议会代表团			副主任 常黎夫
7月 20日	欧洲议会议长韦伊夫 人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 书长 曾涛	主任 马文瑞
10月 2日	意大利众议院议长约 蒂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区棠亮	主任 马文瑞
10月 3日	欧洲议会议员访华团			副主任 张毅忱
10月 31日	“亚洲议员人口和发 展会议”代表和联合 国官员			副主任 孙作宾

1982年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外事接待活动一览表

月 日	代表团名称	团 长	陪 同 人	宴 请 人
2月 2日	法国国民议会执行局代表团	议长 梅尔马滋		主 任 马文瑞
3月 15日	英国议会代表团	保守党下议院议员爱德华·杜埃		副主任 常黎夫
4月 8日	澳大利亚参议院议长哈罗姆·扬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张加洛	副主任 常黎夫
5月 13日	澳大利亚联邦议会参众两院联合外交和国防委员会主席罗杰·弗朗西斯·希普顿夫妇			
6月 6日	美国国会参议院多数党领袖贝克			副主任 常黎夫

1983年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外事接待活动一览表

月 日	代表团名称	团 长	陪 同 人	宴 请 人
1月 18日	法国参议院法中友好小组代表团	副议长 洛库尔		副主任 林茵如
3月 30日	美国国会众议院议长小托马斯·奥尼尔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曾涛	主任 马文瑞
5月 11日	英国上议员肖克罗斯勋爵及女友			副主任 李连璧
7月 7日	哥伦比亚议会代表团	第二副议长马里奥·希拉尔多·埃纳奥		副主任 李连璧
7月 10日	尼日尔发展社会全国委员会代表团			副主任 李连璧
8月 22日	日本东京都区市町村议会友好代表团	议长登内富		副主任 李连璧
8月 31日	泰国国会代表团	主席乍鲁布·奎素万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符浩	主 任 严克伦

月 日	代表团名称	团 长	陪 同 人	宴 请 人
9月 16日	比利时议会代表团	议长爱德华·利曼斯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曾 涛	主 任 严克伦
9月 20日	挪威议会外委会副主席古托姆·汉森夫妇			副主任 李连璧
10月 17日	日本茨城县议会议员访华团			副主任 李连璧
11月 19日	西德下萨克州议会代表团	议长布兰德斯		副主任 李连璧

1984年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外事接待活动一览表

月 日	代表团名称	团 长	陪 同 人	宴 请 人
3月 25日	泰国国会教育委员会代表团	委员朗西里·乔西里		副主任 刘力贞
4月 2日	墨西哥女议员团	女参议员西尔维亚·埃尔南德斯德加林多夫人		副主任 李连璧
4月 3日	欧洲议会对华关系代表团	法国社会党人德舒什夫人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章瑞英	副主任 李连璧
4月 20日	日本东京都议会友好代表团	议长田边哲夫		副主任 李连璧
4月 24日	玻利维亚代表团	参议院议长胡里奥·加雷特		主 任 严克伦
4月 30日	意大利众院国防委员会主席鲁菲尼			副主任 邓国忠
5月 25日	阿富汗民族统一阵线代表团	主席阿不杜勒·卡约姆		副主任 李连璧
6月 3日	尼泊尔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卡特里夫妇			副主任 邓国忠

月 日	代表团名称	团 长	陪 同 人	宴 请 人
6月 5日	哥伦比亚国会代表团	参议院议长卡洛斯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曾 涛	主任 严克伦
7月 3日	厄瓜多尔国民议会代表团	议长加里·埃斯帕 萨·法维亚尼		主任 严克伦
7月 10日	联邦德国赛德尔基金会代表团			副主任 邓国忠
7月 10日	扎伊尔议会代表团	主席卡松戈·穆孔吉		主 任 严克伦
7月 13日	西班牙众议院代表团	副议长莱奥波尔多托 雷斯		主 任 严克伦
7月 21日	法国国民议会法律委员会代表团	主席雷蒙·福尔尼		副主任 邓国忠
9月 10日	意大利参议院议长科西加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郝德青	副主任 李连璧
9月 12日	苏丹议会代表团	议长伊滋丁赛义德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牛荫冠	主 任 严克伦
10月 10日	瑞士联邦议会代表团	国民院议长安德列· 高梯埃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钱敏	主 任 严克伦

1985年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外事接待活动一览表

月日	代表团名称	团长	陪同人	宴请人
1月 16日	芬兰议会代表团	议长埃尔基·毕斯蒂宁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谢怀德	副主任 李连璧
5月 12日	阿根廷共和国众议院 议长胡安卡洛斯·普列塞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宋劭文	副主任 李连璧
7月 6日	澳大利亚联邦议会代表团	议长道格拉斯·麦克莱兰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刘大年	副主任 李连璧
7月 10日	埃及人民议会代表团	议长里法特·马哈古卜		副主任 李连璧
7月 23日	日本国参议员代表团	议长木村睦男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符浩	副主任 李连璧
8月 1日	泰国国会代表团	上议院议长乌吉·蒙宣维那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段苏权	副主任 李连璧
8月 24日	西班牙参议院代表团	议长何塞·费德里科·德卡瓦哈尔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章瑞英	副主任 李连璧
10月 9日	荷兰议会代表团	议长丁克·多尔曼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张珍	主任 严克伦
10月 9日	意大利众议院工业、商业、手工业、对外贸易委员会代表团	工业委员会主席塞韦里诺·奇塔里斯蒂		副主任 何承华
10月 10日	西欧联盟议会代表团	议长让·马利·卡罗		副主任 李连璧
11月 10日	保加利亚国民议会代表团	主席斯·托多罗夫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琦	主任 严克伦
12月 17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议院代表团	主席霍斯特·辛德曼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曾涛	主任 严克伦

1986年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外事接待活动一览表

月 日	代表团名称	团 长	陪 同 人	宴 请 人
6月 9日	波兰议会代表团	罗曼·马利诺夫斯基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潘 焱	副主任 李连璧
8月 26日	罗马尼亚大国民议会代表团	尼古拉·乔桑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张 珍	副主任 陈 明
9月 18日	挪威议会宗教、教育、文化委员会代表团	哈根·布兰肯波格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王子野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赵长河
11月 21日	美国参议员代表团	欧内斯特·霍林斯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区棠亮	副主任 孙克华

1987年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外事接待活动一览表

月日	代表团名称	团 长	陪 同 人	宴 请 人
1月 23日	日本国会议员	大石正光	全国人大代表蔡子民	副主任 李连璧
4月 9日	古巴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主席	弗拉维奥·布拉沃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张致祥	副主任 李连璧
4月 14日	墨西哥众院外委会主席	胡安·何塞·布雷默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黄玉昆	副主任 陈明
4月 19日	墨西哥参议员夫人	马卡里西·帕拉西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章瑞英	副主任 刘力贞
4月 22日	加拿大参议长、众议长	居·夏博诺约翰·弗雷泽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符 浩	主 任 严克伦
5月 22日	新西兰议会议长	杰拉尔德·阿沃尔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宋一平	副主任 李连璧
6月 9日	哥伦比亚众议院议长	罗曼·哥麦斯·奥瓦列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裘维藩	副主任 李连璧
6月 12日	塞浦路斯议会议长	瓦索斯·利萨利迪斯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彭清源	副主任 陈明
7月 2日	哥伦比亚参议院议长	温贝托·佩莱斯古铁雷斯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黄玉昆	副主任 李连璧

月日	代表团名称	团长	陪同人	宴请人
7月 22日	法国议会外委会副主席	马库斯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刘伟	副主任 陈明
8月 14日	联邦德国议院内政委员会主席	汉斯·考·博纳特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委员 王子野	副主任 刘力贞
9月 14日	伊拉克国民议会议长	萨敦·哈马迪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何英	副主任 韦明海
9月 26日	亚洲议员人口会议			副主任 刘力贞
9月 30日	民主德国宪法法律委员会主席	魏歌尔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 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宋汝芬	副主任 邓国忠
11月 7日	法国议员	路易·穆里内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 委员徐大同	副主任 陈明

1988年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外事接待活动一览表

月日	代表团名称	团长	陪同人	宴请人
3月 6日	澳大利亚议会澳一中友好小组代表团	科林·霍利斯	全国人大常委会外事 局副局长 王进仁	副主任 李连璧
3月 18日	挪威议会代表团	尤·班柯夫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叶林	副主任 李连璧
4月 19日	日本兵库县议会代表团	末松三芳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副秘书长 何碧	副主任 陈明
5月 12日	芬兰议会外交委员会代表团	阿尔托宁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贺进恒	副主任 李连璧
6月 8日	危地马拉议会外委会委员	穆莱特		副主任 孙克华
6月 12日	日本众议院议长	原健三郎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符浩	主任 李溪溥
6月 16日	日本自民党议员	大石正光		副主任 孙克华

月 日	代表团名称	团 长	陪 同 人	宴 请 人
6月 25日	哥伦比亚参议院代表团	马丁·莱耶斯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莫文祥	副主任 余明
7月 9日	泰国国会官员代表团	巴塞·端威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 书长 王厚德	副主任 孙克华
7月 11日	欧洲议会议长	亨利·普卢姆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曾 涛	主 任 李溪溥
8月 6日	联邦德国议院法律委员会代表团	费利茨·魏特曼		副主任 韦明海
8月 20日	美国众议院外委会	索拉兹		副主任 孙克华
8月 21日	美国参议院农业委员会代表团	帕特里克·莱希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 委员 王润生	副主任 孙克华
8月 27日	卢森堡议会代表团	雷奥·博林多夫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孙敬文	副主任 刘力贞
8月 25日	叙利亚人民议会代表团	阿卜杜·卡迪尔·卡 杜拉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宋承志	主 任 李溪溥
9月 27日	英国两议院访华团			
10月 13日	意大利参议院外委会代表团	米歇尔·阿基利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宋一平	副主任 毛生铤
10月 4日	美国华盛顿市议会代表团	纳戴恩·温特尔		副主任 毛生铤
11月 8日	日本北海道议会代表团	萨井猛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毛生铤

1989年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外事接待活动一览表

月 日	代表团名称	团 长	陪 同 人	宴 请 人
4月 4日	芬兰议会经济委员会 团	雷·林德鲁斯		副主任 刘力贞
4月 7日	泰国下院代表团	班乍·盖索恩通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钱 敏	主 任 李溪溥
4月 9日	西德联邦议院科技委员 会团	卡尔-汉斯·莱尔曼		副主任 毛生铨
5月 21日	美国全美律师协会代 表团	亚瑟·诺万		副主任 韦明海
7月 3日	玻利维亚国会代表团	西罗·洪堡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莫文祥	主 任 李溪溥
11月 12日	泰国国会代表团	披实·赫马布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 书长 曹志	副主任 孙克华

1990年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外事接待活动一览表

月 日	代表团名称	团 长	陪 同 人	宴 请 人
4月 20日	秘鲁议会代表团	阿尔贝托·弗朗哥· 巴列斯特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张 挺	副主任 孙克华
4月 24日	泰国下议院科技能源 委员会代表团	隆那·蓬恰		副主任 刘力贞
7月 8日	厄瓜多尔议会代表团	维尔弗里多·卢塞罗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学智	主 任 李溪溥
8月 4日	泰国下议院教育委员 会代表团	卡莫·几拉蓬瓦尼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杨海波	副主任 陶钟
8月 30日	委内瑞拉众议院议长	路易斯·恩里克·奥 维尔托		主 任 李溪溥
9月 7日	意大利众议院天民党 党团主席	斯科蒂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曾 涛	副主任 孙克华
12月 18日	伊朗伊斯兰议会伊中 友好小组代表团	穆罕默德·易卜拉希 姆·阿斯加尔扎		副主任 孙克华

第 六 篇

大 事 记

1925 年

11 月 22 日 陕西省渭南县东张村农民协会成立。这是全省第一个农民协会。

1927 年

3 月 陕西省农民协会筹备处成立。

6 月 1 日 陕西省农民协会成立。农民协会以雇农、贫农、中农、农村手工业工人、贫苦知识分子为基本成员。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早期农村政权的组织形式。

1933 年

春 陕甘边革命委员会在耀县照金成立，习仲勋任主席，辖关中、保安（今志丹）、庆阳、合水、安定（今子长）、安塞，实行工农兵代表会议制度。工农兵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行使地方政权的各项职权。

1939 年

1 月 13 日—2 月 4 日陕甘宁边区第一届第一次参议员大会召开。大会听取和审议了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作的《关于边区政府的施政报告》，通过了有关决议。会议选举高岗为边区参议会议长，张邦英为副议长；林伯渠为边区政府主席；雷经天为边区高等法院院长。

1941 年

11 月 6 日—21 日 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了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边区政府各厅、处长和八路军后方留守处主任肖劲光所作的边区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的补充报告，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总决议》。会议选举高岗为参议会议长，谢觉哉、安文钦为副议长；林伯渠为边区政府主席，李鼎铭为副主席；雷经天为边区高等法院院长。

1944 年

12 月 4 日—19 日 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了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作的《边区民主政治的新阶段》的政府工作报告。毛泽东在会上作了题为《一九四五年的任务》的报告。会议通过了《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等。

1946年

4月2日—27日 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召开。会议听取了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作的《边区建设的新阶段》的报告，副主席李鼎铭作的《边区人民的伟大胜利》的选举工作报告，最后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高岗为参议会议长，谢觉哉、安文钦为副议长；林伯渠为边区政府主席，李鼎铭、刘景范为副主席；马锡五为边区高等法院院长。会议通过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等。

1950年

8月13日—23日 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西安群众堂召开。会议确定，今后在关中地区及陕北榆林长城以内汉族居住地区进行土地改革，陕南地区进行剿匪、反霸、减租，陕北老区进行生产建设等工作。会议选举了陕西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

1951年

12月16日—23日 省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西安群众堂召开。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主席马明方作的《为开展爱国主义的增产节约运动而奋斗》的政府工作报告，作出了《陕西省1952年的工作方针任务的决议》。

1952年

11月17日—26日 省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西安西北党校召开。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主席马明方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省农业厅厅长谢怀德作的把农业互助合作推向前进的报告。会议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了省人民政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1954年

8月5日—12日 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安群众堂召开。会议内容主要是听取和审查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审查和通过陕西省1953年财政决算和1954年度财政预算，选举陕西省出席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12月26日—31日 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西安群众堂召开。会议主要是选举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1955年

10月4日—19日 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西安群众堂召开。会议听取了省长赵寿山作的《为完成和超额完成陕西省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政府工作报告，副省长时逸之作的《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大力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报告》，副省长赵伯平作《全面规划，加强领导，为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奋斗》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郭艾正作的《关于陕西省1954年决算和1955年预算的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1956年

11月1日—8日 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西安南院门中共西安市委礼堂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省1955年决算和1956年预算的决议》。会议选举李启明等4人为副省长，郑伯奇等2人为省人民委员会委员。

1957年

8月26日—9月5日 省第一届人民大会第五次会议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会议内容是听取和审议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批准陕西省1956年财政决算和1957年财政预算，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58年

7月28日—8月3日 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省1958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报告，省1957年决算和1958年预算的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了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陕西省出席二届全国人大代表，通过了《坚决拥护我国政府对美国武装侵略黎巴嫩和英国武装侵略约旦的抗议的通电》。

1959年

7月14日—21日 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会议以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全面开展增产节约，力争秋田大丰收为中心，听取和审议了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省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省1958年财政决算和1959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接受省长赵寿山的辞职，选举赵伯平为陕西省省长。

1960年

3月17日—22日 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陕西省1960年国民经济计划、陕西省1959年财政决算和1960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1962年

5月8日—18日 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963年

12月17日—30日 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会议内容主要是，贯彻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总结陕西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的工作，动员全省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更高地举起总路线的旗帜，鼓足干劲，奋发图强，自力更生，掀起新的生产高潮，完成和超额完成1964年建设计划，争取陕西省国民经济进一步全面好转。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第二书记赵守一先后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会议选举了省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

1964年

9月21日—26日 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会议以社会主义革命为指导思想，检查总结陕西省从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工作，动员全省人民，继续广泛深入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1964年计划，为迎接1965年生产建设的新高潮作好准备。省长李启明作了《深入开展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努力促进国民经济的新高潮》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了陕西省出席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增选林茵如为副省长。

1968年

5月1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在西安新城广场成立，李瑞山任主任，黄经耀、胡炜等11人为副主任，常委28人，委员149人。大会通过了“给毛主席的致敬电”，《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发表了《延安精神，永放光芒》的社论。

1977年

12月25日—29日 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会议听取了省革委会主任李瑞山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了省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陕西省出席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79年

12月23日—29日 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陕西省1978年财政决算、1979年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的决议》、《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了省五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马文瑞作了《坚定不移地打好四化建设的第一个战役》的讲话。

1980年

1月21日 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决定了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有关人事任命。

3月1日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正式对外办公。

3月3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陕西省选举工作会议，传达全国选举工作会议精神，介绍延安市、勉县选举试点经验，讨论陕西省县、社两级选举细则（试行草案），部署选举试点工作。

3月5日 省人大常委会部分副主任、委员学习座谈中共中央五中全会公报，拥护《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拥护取消宪法中关于公民“有运用大鸣大放辩论大字报的权利”的规定，拥护为刘少奇同志平反。

4月11日 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通过了《陕西省一九八〇年上半年县级直接选举工作的安排》。

6月26日 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有关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的《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和《陕西省一九八〇年下半年县级直接选举工作安排》。

7月1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时逸之、林茵如、原政庭、熊应栋和部分委员到西安市自强路街道办事处视察中小学、幼儿园、青少年活动站和街道工业等。

8月29日 部分副主任和委员座谈国务院关于处理“渤海2号”翻沉事故的决定，指出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9月25日 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通过了《陕西省县社两级选举实施细则》。

10月25日 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11月上旬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共14人到3个市、7个地区、37个县(区)视察、了解各地生产责任制贯彻落实情况和县社换届选举工作。

11月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在北京开庭公审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10名主犯,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杰参加旁听。

12月21日 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讨论了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准备工作。

12月25日 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抓好切实调整保证经济稳定的方针,结合陕西实际,讨论和决定全省1981年的工作任务。

12月27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下乡视察情况的报告》。

1981年

3月4日 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通过了《陕西省排放污染物收费试行办法》、《陕西省市场管理试行办法》。

3月8日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召开部分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座谈会,常黎夫副主任讲了话。

4月28日 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通过了《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

6月12日 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批准陕西省县级直接选举工作总结报告的决议》。

6月 为了纪念中国共产党诞生六十周年,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委员分头于六月中、下旬进行视察。视察的内容是:当前国民经济调整工作,在农村着重视察完善各种形式的责任制,落实农村经济政策,发展多种经营和当前农业生产中抗旱种秋等工作情况;在城市着重视察工业的调整,现有企业的整顿等。

8月17日 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会议着重讨论了陕西省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

8月21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座谈会,张毅忱副主任讲了话。

10月30日 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陕西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农村建设用地管理试行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工作人员暂行办法》。

12月24日 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讨论了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有关准备工作。

12月29日 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西安举行,大会通过了《陕西省森林保护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1982年

2月中旬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部分委员到各地视察。对物价、市场管理、查处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计划生育和植树造林进行了调查。

2月25日 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动员全省人民积极参加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

4月28日 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深入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议》，《关于批准撤销周树华山阳县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

5月25日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出《关于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通知》。

5月28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省级各系统负责人会议，研究部署学习讨论宪法修改草案工作。

6月28日 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牛玉典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决定》，《关于批准撤销霍建延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的决定》。

7月21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茵如就学习修改宪法草案答电视台记者问，题目是“切实抓好全省农村学习讨论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

7月23日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邀请部分法律工作者，座谈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座谈会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茵如主持，副主任张毅忱、孙作宾参加。

7月29日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逸之在西安病逝。

7月30日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委员会报送了《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修改意见共78条。

8月28日 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省人民公社（镇）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开始时间的决定》。

10月27日 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补充规定》，《关于停止执行〈陕西省排放污染物收费试行办法〉的决议》，《陕西省技术有偿转让试行条例》。

12月22日 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议》。

1983年

2月1日 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关于李庆伟代理陕西省省长的决定》。

4月2日 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关于废止〈陕西省市场管理试行办法〉的决议》。

4月21日 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布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的公告》。

4月27日 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安举行。

5月13日 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任命陕西省

人民政府秘书长、主任、厅长、局长的决定》。

8月10日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罪犯问题座谈会，听取了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杨鸿章的汇报。

8月29日 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关于设立法制、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的决定》。

10月上旬 省人大常委会部分副主任，专职委员分别到西安、宝鸡、咸阳、榆林、汉中、安康、渭南等地市进行调查研究和考察工作，着重了解和研究当前经济工作情况，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情况等。

10月5日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和其他行政领导职务必须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的通知》的通知。

10月14日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发出《关于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要求凡是宪法和法律规定应该提交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审议、决定的事项，都要按规定提交其审议、决定。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各级党委要将加强和改进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讨论。

10月31日 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推迟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12月26日 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主要讨论了清除精神污染问题。

1984年

2月27日 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通过了《陕西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细则》，《关于成立陕西省选举工作委员会的决定》，《陕西省各级人民法院收取民事诉讼费用的规定（试行）》，《关于加速普及初等教育的决定》。

3月25日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召开陕西省市、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座谈会，严克伦主任作了总结讲话。

4月5日 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4月27日 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补选的省人民代表资格的公告》。

5月3日 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西安召开。

6月16日 中共陕西省委转发了严克伦同志在陕西省市、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并有几项通知。

8月27日 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的规定》，《陕西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陕西省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食品卫生管理的规定》，《陕西省河道堤防工程管理规定》。

9月15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廖汉生到陕西视察工作。

10月26日 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作出了《关于治理关中灌区渍涝灾害的决议》。

12月17日 地区人大工作联络组负责人座谈会在汉中召开，李连璧副主任最后讲了话。

12月26日 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通过了《陕西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村镇建房用地管理办法》，《关于停止执行〈陕西省各级人民法院收取民事诉讼费用的规定（试行）〉的决议》。

1985年

1月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六届全国人大代表霍世仁作为团员，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荣毅仁率领的全国人大代表团，出访卢旺达、布隆迪、扎伊尔三国会。

1月29日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出通知，决定对全省人大干部分期分批进行培训，主要学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基本理论，法学基础知识，宪法，选举法，地方组织法，经济法等。

2月28日 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省人民代表联系的试行办法》。

4月18日 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和补选资格的公告》。

4月24日 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内容着重讨论经济体制改革，夺取经济建设的新胜利问题。

5月中旬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叶飞到陕西视察工作。

5月21日 由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倡议，陕西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负责筹备和主持的西北五省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工作座谈会在延安市举行，5月30日在西安结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王任重5月28日上午到会作了重要讲话。

6月18日 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任命曾慎达、张勃兴为陕西省副省长。

8月28日 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西安市环境噪声管理暂行规定》。

9月17日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共十二大代表张铁民因病去世。

10月30日 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决议》。

10月、11月 为了全面检查《森林法》的贯彻执行情况，省、市、县、乡人民代表及有关人员7000多人，进行了全面检查，推动了《森林法》的深入宣传，制止了非法经营木材的活动，查处了毁林案件，维护了《森林法》的严肃性。

11月29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向中共陕西省委报送了《关于乡（镇）长调动任免中违法情况的报告》。

12月24日 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陕西省劳动安

全条例（试行）》。

1986年

1月26日 中共陕西省委转发了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乡（镇）长调动任免中违法情况的报告的通知》。通知要求，在国家政权建设中，各级党委必须依法办事，维护法律的尊严，尊重人民代表大会的民主权利，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按照法律程序任免地方各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已发生违法任免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市、县（区），党委应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

2月20日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3月7日 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决议》、《关于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的决议》。

3月16日 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白纪年在县人大的负责人会议上讲话。讲话要求地方各级人大要充分发挥人大的立法作用和法律监督作用；要代表人民利益，倾听人民呼声，解除人民疾苦，多办利国益民的实事；要多作调查研究工作；既监督又支持政府和法院、检察院的工作。

5月13日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加强药品监督管理的决议》。

5月下旬 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代表，在西安、咸阳、渭南等地检查《食品卫生法》的贯彻执行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承华、孙克华、余明和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委员到西安市邮电部门视察、座谈。

6月1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会见省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并和全体职工合影。

7月22日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

9月23日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代表视察的办法》。

10月2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承华就改进省人民代表视察办法发表电视讲话。

10月14日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部分县、乡不依法按期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情况的报告》的通知。通知指出，陕西省有少数县、乡不按期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是违反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的，要采取切实措施予以纠正。

11月10日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委员、代表深入到基层法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劳改场所、工厂、事业单位以及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视察、座谈司法工作和劳改劳教工作。

12月11日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和代表名额的决

定》、《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停止试行〈陕西省技术有偿转让试行条例〉的决议》。会议接受李庆伟辞去陕西省省长职务的请求，决定任命张勃兴为陕西省代理省长。会议决定，今后对政府组成人员、省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的任命，改举手表决为无记名投票表决。

1987年

1月7日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认真搞好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月8日 陕西省县、乡换届选举工作座谈会召开。会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承华作了《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认真做好县、乡换届选举工作》的讲话。

2月11日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会议作出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决议》，《关于召开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3月5日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的决定》。

3月17日 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加强环境保护、防治污染的决议》。

4月16日 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举行联席会议。会议讨论了1987年度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专题报告和制订地方性法规初步规划，同时研究了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关于加强工作联系的意见。会议最后通过了纪要。

4月22日 中共陕西省委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我省收容审查中的问题和意见的报告》、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善我省收容审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通知指出，一些公安部门随意扩大收审范围，延长收审期限；一些检察、法院、司法、工商行政、交通监理等单位借用收审手段，侵犯公民人身权利，造成了极为不良的社会影响。各级党政机关和人大常委会以及政法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并采取果断措施，迅速予以纠正。

5月12日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西安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办法〉的决议》，通过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财经委员会关于〈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财政预算变更意见的报告〉》。

5月27日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就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向省人民代表发了信。要求代表充分行使自己的职责，积极向省人大常委会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在参政、议政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6月17日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对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的决议的贯彻情况进行检查的请示》的通知。

7月21日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陕西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

7月27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全省县乡换届选举工作总结座谈会。座谈会讨论通过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总结报告》。

7月30日 由陕西省各级人大常委会组织牵头，政府有关部门参加，以近两个月时间，在全省范围内，对贯彻落实1986年3月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关于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的决议》的情况，进行了一次检查。参加检查的共3497人，其中有农业科技干部650人，省、市、县、乡人民代表1490人。

9月25日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工作的决议〉》。会议接受张勃兴辞去陕西省省长职务的请求，决定任命侯宗宾为陕西省副省长和代理省长。

11月17日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办通报》第33期刊载了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向省委报送的《关于检查全省贯彻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的决议的情况报告》。按语说，国家、集体、个人都应当努力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增加劳动积累，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尽快恢复和健全农业服务体系，努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为农业生产登上新的台阶，做出积极的努力。

11月25日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关于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1988年

1月20日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会议讨论了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的议程（草案）和各项建议名单。

1月26日 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六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了陕西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月13日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会议根据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冀玉锁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问题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月中旬（春节前） 省人大常委会和财经委员会领导同志深入西安市5个区、30个菜场、商店、门市部视察春节市场供应情况。

3月16日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5月11日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关于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议程（草案）和有关建议名单。

5月13日 原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汉武逝世。

5月18日 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7月4日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作出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进行执法检查的决议》及《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8月30日 原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严克伦在北戴河去世。

9月22日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陕西省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陕西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及《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工作人员办法》。

10月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余明、韦明海、毛生铤等分别率领8个组40人检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进行执法检查的决议》贯彻执行情况。

11月22日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保障和促进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顺利进行的决定》及《陕西省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规定》。

12月13日 省人大常委会在延安召开陕西省代表联络工作座谈会。会上，滕云副秘书长传达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座谈会精神，有8个市、县人大常委会和地区人大工作联络组总结交流了代表联系工作的经验，座谈修改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同代表联系的办法（草案）》。毛生铤副主任主持会议并讲了话，李溪溥主任作了总结讲话。

1989年

1月27日—31日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召开。

2月13日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建立省人大常委会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布的内容：1.人代会、常委会会议拟讨论和审议的重要议题；2.常委会重要活动的部署或结果；3.常委会主任会议重要活动的部署或结果。

2月16日 省委书记张勃兴到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座谈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进一步做好人大工作问题。

3月2日—4日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联络组的决定》。

3月9日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发出关于进一步学习中央有关加强法制建设问题的文件的通知。

4月18日—19日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4月24日~30日 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会议着重讨论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方针，决定1989年的工作任务问题。

5月31日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会议作出《关于撤销魏明生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7月11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全省开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7月17日—21日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召开。省委书记张勃兴在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

8月1日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

业法贯彻情况进行检查的报告》的通知。

9月13日—16日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溪溥参加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汉斌率领的全国人大代表团，出访几内亚比绍、马里、科特迪瓦、喀麦隆四国议会。

9月18日—23日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召开。

10月16日—20日 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地、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地区联络组负责人，县（市、区）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共270多人。省委书记张勃兴、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溪溥、省长侯宗宾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10月27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1月1日—5日 陕西省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召开。省委书记董继昌、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溪溥、副主任陶钟在会上讲了话。

11月27日—12月5日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会议决定任命郑斯林为陕西省副省长。

12月12日—16日 西北五省区、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在西安召开。省委书记张勃兴到会讲了话。

1990年

2月12日—16日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会议作出《关于召开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3月7日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陕西省人大常委会1990年工作要点》。

3月9日 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由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宪英通报省人大常委会1990年工作要点，并着重讨论了1990年度陕西省制定地方性法规计划和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一府两院”工作汇报的安排。

3月14日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会议接受侯宗宾辞去陕西省省长职务的请求，任命白清才为陕西省副省长、代省长。

4月13日—15日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4月19日—26日 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陕西省财政预算管理条例》。

5月9日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认真贯彻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今年要突出抓好的几项工作的意见》。

6月25日—29日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省委书记张勃兴、省长白清才就搞好陕西省社会治安和严打工作作了重要讲话。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决议》。

7月7日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围绕贯彻执行〈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维护治安秩序的决议〉实施跟踪监督的安排意见》。

8月20日—24日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陕西省中

小学保护条例》。

9月11日 西北五省（区）省会、首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第三次会议在西安召开，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溪溥作了重要讲话。

10月19日—23日 省人大司法监督工作研讨会在南郑县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毛生铤作了《认真总结推广司法监督工作的新经验》的讲话。

10月26日—30日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会议着重讨论社会治安问题。

10月29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余明率陕西省友好访问团到泰国佛统府进行为期3天的友好访问。

11月14日 中共陕西省委发出通知，批转了《中共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认真做好总结人大工作经验的报告》。

12月11日—14日 陕西省人大工作理论研讨会召开。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溪溥、副主任孙克华，省委副书记牟玲生在会议开始、结束时讲了话。会议向11篇优秀论文作者颁发了奖状、奖品。

12月24日—28日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潘季、陆幅一为七届全国人大代表。

附 录

一、地方性法规

(一) 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

(1950年8月23日，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1951年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

第一条，本条例系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制定之。

第二条，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下简称本会议），由本省人民政府呈请西北军政委员会，转请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召集之。

第三条，本会议的参加单位及代表名额，由本省人民政府和本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共同商定之；在协商委员会未产生前，则由本省人民政府决定之。

第四条，本会议代表资格，凡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赞成人民政协共同纲领，年满十八岁之人民，除患精神病及剥夺公民权者外，不分民族、阶级、性别、信仰均得当选为代表。

第五条，本会议代表之产生：

(一) 区域代表：以县、市为单位，由县、市人民代表会议或县、市常务委员会推选之。

(二) 少数民族代表：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的区域选举，如因居住分散，不能选举时，由省人民政府邀请之。

(三) 省人民政府的代表，由省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各厅厅长、法院院长等充任之。

(四) 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省级专区级各机关，及驻在本省的部队的代表，由各党派团体机关及部队自行推选之。

(五) 其它方面的代表，经省人民政府与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共同商定，由省人民政府邀请之。

第六条，本会议的代表任期：定为二年，连选得连任，各党派团体机关部队及少数

民族，经与本次会议协商委员会商定后，得更换其代表，被邀请的代表，经省人民政府与协商委员会商定，亦得更换之。

第七条，本会议代行省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 听取与审查省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二) 决定本省施政方针和政策；

(三) 审查与通过省人民政府的预、决算；

(四) 建议与决议有关省政兴革事宜；

(五) 选举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员，组成省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八条，本会议的决议，有与中央人民政府暨西北军政委员会的政策法令抵触时，应以中央人民政府暨西北军政委员会政策法令为准。

第九条，本会议设主席团，由大会选举主席若干人组成之，主席团互推常务主席若干人，负责主持主席团会议及常务工作。

本会议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由主席团提交大会通过之，在秘书长、副秘书长之下设秘书处，处理会议日常事务。

本会议得设提案审查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

本会议议事规则，秘书处及各种委员会组织规则另定之。

第十条，本会议休会期间，设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由本会议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及委员若干人组成之，其职权如下：

一、协助省人民政府实行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

二、协商并提出对省人民政府的建议。

三、协助省人民政府动员人民，有步骤地进行民主改革，努力生产，加强建设，肃清反革命活动，巩固革命秩序。

四、负责进行下届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准备工作的；

五、负责进行本省民主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一条，协商委员会由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

协商委员会推定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主席、副主席进行工作。

协商委员会根据需要，得设各种委员会，吸收协商委员会委员，及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参加工作，各委员会，由协商委员会分别推定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负责主持。

协商委员会组织规则、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的办事规则，由协商委员会订定之。

第十二条，本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其召开日期，由协商委员会决定之，但经省人民政府或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一代表之提议，或协商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

协商委员会每三个月召集一次，必要时亦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

第十三条，本会议或协商委员会，须有过半数的代表或委员出席，始得开会；须有出席代表或委员过半数的同意，始得通过决议。

第十四条，本条例经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并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修改时同。

(二)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省人民代表视察的办法

(1986年9月26日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改进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办法的意见》的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把集中统一组织代表视察逐步改为以分散的经常的视察为主，省人大常委会视其需要，也可以组织代表集中视察。

省人大常委会统一制发代表视察证，代表持证进行视察。

二、视察内容主要是了解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算和经济、科技、教育体制改革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各条战线的工作情况，以及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三、视察的具体内容、单位和日期，由代表自己确定。可以个人单独视察，可以几个人一起视察，可以自行联系单位视察，也可以请当地人大常委会（或地区人大工作联络组）安排。可以事先通知视察单位，也可以不打招呼进行现场视察。

四、代表一般在其工作、居住的市、县范围内就地视察，在省、地工作、居住的代表，可以回选举单位视察，也可以在工作、居住地就近视察。驻陕解放军代表可在工作、居住地就近视察。

五、代表应经常进行视察活动，同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代表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代表行使职权，为代表开展视察活动提供方便。

六、代表应深入到基层单位视察，直接听取群众的意见，或由单位负责人介绍本单位的全面情况。为了便于代表了解有关地、市、县的全面情况，必要时行政机关的领导同志也可以向代表介绍本地区的全面情况。

七、代表视察不要由地、市、县领导陪同。接待工作一律从简，不组织迎送，不举行宴会，不赠送礼品，不组织专场文艺晚会，不代购紧俏商品。

八、代表在视察中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填写在代表视察用纸上。凡属地、市、县（市、区）处理的问题，交地、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地区人大工作联络组转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凡需要省上有关部门处理的问题，交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对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各承办单位必须认真研究处理，并及时答复代表。

九、代表应认真学习宪法、法律和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增强法制观念；在视察工作中，严于律己，廉洁奉公，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地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十、省人民代表视察证，只供代表在任期内视察工作时使用。

十一、本办法从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三)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议案的规定

(1987年3月11日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二、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各专门委员会负责议案的审查工作。

大会秘书处负责议案的登记、分送、综合等工作。大会秘书长负责向主席团提出对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三、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可以向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四、省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为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五、对不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交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向下次代表大会作出报告。

对不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六、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提出询问，由有关机关派人在代表小组或者代表团会议上进行说明。

七、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议案，应在大会主席团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八、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九、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一、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作出的议案决定，由有关机关制定实施方案，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

十二、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人民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转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同时抄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对承办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在大会

闭会后的半年内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情况的报告。

(四)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988年7月7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结合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

第一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组成。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举行一次；主任会议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由主任会议拟打，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会议议程的变更，由主任会议提出，全体会议决定。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以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除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请假的以外，应当出席会议。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列席会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的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由主任会议确定。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地区人大工作联络组组长或者副组长可以列席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召开全体会议，并可召开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

联组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有关工作报告进行审议的时

候，应当通知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办公厅以及提议案的机关，应当为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三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代常务委员会拟订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作说明。

第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议案，大会主席团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由分组会议或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第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三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省人民政府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 向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由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报告。

第二十一条 向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经审议后，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工

作报告，应于每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十天前送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三条 主任会议、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根据法规草案的内容，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由提请机关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说明。

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说明并初步审议后，交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的意见进行审议，并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地方性法规时，必须宣读法规草案全文。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公布；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提请机关公布。

第五章 人事任免

第二十八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任免事项，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任免事项，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九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任免事项，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

第三十条 提请任免的机关应当提出任免报告，介绍被任免人员的基本情况，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会议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责成有关部门对提请任免的人员进行考核。

第六章 质 询

第三十一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省人民政府各厅、局、委员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三十二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三条 质询的内容应当是涉及违宪、违法问题，工作中发生的重大失误问题和领导人的失职、渎职问题。

第三十四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被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被质询机关负责人到会答复。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人可以出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五条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质询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办理情况的报告。

第七章 表 决

第三十六条 表决议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七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地方性法规案、任免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1988年9月28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务委员会其他办事机构负责人，由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决定任免。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需补充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决定任命。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由常务委员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主任，由省长提请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并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省长提名，由常务委员会决定副省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或者缺位的时候，由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从副省长中决定代理省长。

第七条 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由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由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决定任免。

第八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或者缺位的时候，由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从副院长中决定代理院长。

第九条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省人民检察院分院、省人民检察院在工矿、农垦等地区设置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免。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不属市辖的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后，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报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或者缺位的时候，由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从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检察长，并由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检察院分别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市、不属市辖的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市、县（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检察院分别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检察院备案。

第十一条 省长、副省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在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后，由省人民检察院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其他人员提出辞职时，经提请机关同意后，报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以后，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委员，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主任，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和省人民检察院在工矿、农垦等地区设置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由常务委员会重新任命，原经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其他人员和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其他办事机构负责人职务未作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人员，所在机构撤销后，其职务自然消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主任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员的职务；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的职务。

常务委员会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可以撤换省人民检察院分院、市、不属市辖的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第十五条 省、市、不属市辖的县（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时，须提请上级人民法院报经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第十七条 由常务委员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请任免单位应进行认真考察，于常务委员会会议十日前将提请任免的报告，并附干部任免呈报表和拟任命人员的考察材料，报送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或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责成有关部门对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免的人员进行了解和考察。

第十八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人事任免事项，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人事任免事项的时候，提请人或有关部门负责人须到会介绍情况，常务委员会也可以要求被任命人员到会回答问题。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省人民检察院分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在工矿、农垦等地区设置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其他办事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和对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个别任命，以及对决定代理职务、撤销职务的，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

常务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省人民检察分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在工矿、农垦等地区设置的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任免，对市、不属市辖的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批准任命，以及对决定接受辞职的，采取举手表决。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对任免人员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时，设监票人、计票人若干名，负责监票计票工作，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在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征得出席会议人员同意；计票人由会议工作人员担任。

投票表决，所投票数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表决有效；多于投票人数时，表决无效，需要重新投票表决。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人事任免事项，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由常务委员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未决定之前，不得到任或离职，提请任免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得公布。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常务委员会分别书面通知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和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除决定任命的个别副省长外，由常务委员会颁发任命书。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5年8月31日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即行废止。

（六）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代表办法

（1989年1月31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人大常委会同省人大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是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联系省人大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全国人大代表，接受省人大代表的监督。地区人大工作机构协助省人大常委会联系本区域的省人大代表。

省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市、不属市辖的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省军区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解放军选举产生的省人大代表。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具体负责代表联系工作。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可以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市和不属市辖的县（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可以邀请其选举产生的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第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可以根据情况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市、不属市辖的县（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可以根据情况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第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前，根据会议的议题，可以邀请部分省人大代表座谈或发函征求意见。

省、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地区人大工作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座谈，听取代表的意见。

第六条 省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组织安排全国人大代表进行集中视察或专题调查。

省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安排省人大代表集中视察；市、不属市辖的县（市）人大常委会、地区人大工作机构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本区域选举产生的省人大代表进行集中视察。也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题视察或调查。

市、不属市辖的县（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本级人大代表视察时，可以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省人大代表参加。

第七条 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可以利用业余时间或结合工作，就地、就近持“代表证”或“视察证”进行视察。视察可以单独或几个代表联合进行，被视察的单位要认

真接待并提供工作方便。代表如需约见当地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由当地人大常委会或地区人大工作机构负责安排。

第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代表提出的重大问题，组织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同有关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见面，向代表通报情况，直接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九条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经常联系省人大代表，进行视察或调查研究时，可以邀请所在地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参加，也可以走访代表或邀请代表座谈。

第十条 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要加强同代表的联系。在审议议案、听取汇报、进行调查研究时，可以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参加或座谈。

第十一条 省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地区人大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前，可以根据会议议题，征求所在地的全国人大代表或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或省人大常委会反映。会议结束后，可以向所在地的全国人大代表或省人大代表传达会议内容。

第十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建立接待代表来信来访制度。全国人大代表或省人大代表来访时，根据代表要求，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应当及时接待，听取代表意见，回答代表提出的问题。

第十三条 省人大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要同有关部门联系，落实承办单位，督促承办单位认真负责地办理，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代表。

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或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省、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地区人大工作机构转交有关部门限期办理，有关部门应负责办理并答复代表。

第十四条 按地区或单位组编代表小组，开展代表小组活动。

代表小组应当学习和宣传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全国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讨论法律、法规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开展就地视察和调查研究；听取群众的意见，向有关部门反映。

市、县（市）人大常委会、地区人大工作机构要积极协助代表小组开展活动，为他们提供方便，并向省人大常委会反映代表小组活动情况。

第十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决定，应及时印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印的有关材料、资料，要及时分送代表。

第十六条 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接受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参加原选举单位及其常委会安排的活动，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七条 省人大代表除参加省人民代表大会和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会议外，脱产进行视察、参加代表小组活动，联系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时间每年一般为20天。

第十八条 全国人大代表的活动经费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

厅拨付，省人大代表的活动经费，由省财政厅拨付。代表执行职务期间，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不变。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5年3月2日，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省人民代表联系的试行办法》即行废止。

(七) 陕西省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条例

(1989年3月4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基层政权建设，保证乡、镇人民政府发挥基层行政机关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

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级的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对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受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它的派出机关领导。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

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乡长、镇长出缺时，应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长、镇长；在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可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在副乡长、副镇长中决定一名代理乡长、镇长。

乡、镇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实行乡长、镇长负责制。乡长、镇长主持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组成乡、镇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人员可以列席。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的原则，在编制内配备工作人员和设置必要的工作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选聘、培训、考核和奖惩工作人员。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和工作部门在乡、镇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手段，组织和领导本行政区域的经济建设。其主要职责是：

(一) 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提请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组织实施；

(二) 编制农业生产规划，组织农业基本建设，大力发展农业生产；

(三) 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各村、各经济组织间的经济关系；

(四) 管理乡镇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及私营企业、个体户，保障其合法权益，指导、扶持其健康发展；

(五) 收集、传播经济信息，推广先进技术和经验，做好生产服务工作。

(六) 做好经济统计和其他经济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在组织和领导经济工作中，实行政企职责分开，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管理乡、镇财政，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安、司法行政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向公民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调解和处理民间纠纷，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政工作。做好优抚、救济、救灾、复员退伍军人和离休退休人员安置、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社会福利等工作。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技、文化、卫生、文物保护、体育、广播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教育工作，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改善办学条件，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计划生育法规、政策，控制人口增长。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矿产、森林等自然资源的管理。做好环境保护，防汛和水土保持等工作。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乡镇建设规划。

镇人民政府要搞好城镇建设和管理，发挥城镇的中心作用，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兵役工作，组织民兵训练，加强民兵组织建设。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对公民的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和纪律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工作，负责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干部的培训，帮助其搞好组织建设、制度建设。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办理人民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立接待人民来信来访制度，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必须模范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

策, 依法办事, 廉洁奉公, 发扬民主, 实事求是, 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民族乡。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八)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的规定

(1989年9月23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使地方性法规的制定程序科学化、规范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 结合我省实际情况,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地方性法规, 是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或由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条例、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下列情形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法律, 规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法律, 未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实施办法、实施细则, 根据本省实际情况需要制定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

(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尚未制定法律, 根据本省政治、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 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章 地方性法规议案的提出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

第六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应含有法规草案, 并附有起草说明和有关的法律依据及参考资料。

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议案由提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

上联名提出的，由提案人共同签署。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议案的审议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议案，由主任会议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议案，由主任会议根据其内容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调查研究，征求意见，进行论证，提出审议报告后，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议案时，由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提请单位负责人或提案人的说明，并进行初步审议。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议案，应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付诸表决。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时认为法规议案成熟的，也可经一次会议审议后付诸表决。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说明并初步审议后的地方性法规议案，交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的意见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下次或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需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议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的通过和颁布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地方性法规时，必须全文宣读后进行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根据其内容和实际情况，确定生效日期。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名义发布公告公布。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公告，应在《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刊》和《陕西日报》上公布。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和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批准程序

第十七条 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八条 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地方性法规时，由西安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人到会作说明，经会议审议后即可付诸表决。其法规的提出、审议和通过的具体程序，参照本规定中第六条、第十三条办理。

第十九条 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 废止和解释

第二十条 已颁布的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或废止的，其程序依照本规定中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做出规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应用问题，分别由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西安市人民政府进行解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1984年8月31日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的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九) 陕西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

(1989年12月5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 第三章 代表名额的确定和分配
- 第四章 选区划分
- 第五章 选民登记
- 第六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 第七章 选举程序
- 第八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 第九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以下简称县级）和乡、镇（以下简称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三条 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任期届满时的选举工作应当统一部署，同时进行。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每一个代表候选人只能在一个选区应选。

第六条 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第七条 少数民族的选举，按选举法第四章的规定办理，其他事项，按本实施细则有关各条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陕部队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选举出席驻在地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县级人民武装部的人员，参加驻在地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九条 选举经费由县级财政开支。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十条 县级和乡级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县级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级选举委员会受县级选举委员会的领导。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联络组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选举委员会由九人至十五人组成，乡级选举委员会由五人至九人组成，由本级党政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第十二条 县级和乡级选举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二) 制定选举工作计划, 规定选举日;
- (三) 训练选举工作人员, 组织选举的宣传教育工作;
- (四) 划分选区, 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 (五) 进行选民登记, 审查选民资格, 公布选民名单, 填写选民证; 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 并作出决定;
- (六) 介绍代表候选人情况, 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 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 (七) 制定投票办法, 主持投票选举, 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 并予以宣布;
- (八) 依法解答有关选举问题, 受理选民对选举问题的申诉和控告;
- (九) 编制选举经费预决算, 负责选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 (十) 选举工作结束后, 做出总结报告, 并将有关选举文件、印章、资料等分别移交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十三条 县级和乡级选举委员会设立办公室, 办理选举的具体事务。

县级和乡级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印章, 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发。

第十四条 选区设立选举领导小组, 作为选举委员会的派出机构, 具体组织本选区的选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由本级选举委员会选派。选区可划分若干选民小组, 组长、副组长由选民推选, 并报选举委员会备案。

第十五条 选举工作结束后, 选举工作机构即行撤销。届期内的有关选举工作, 分别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办理。

第三章 代表名额的确定和分配

第十六条 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 按照便于召开会议、讨论问题和解决问题, 并且使各民族、各地区、各方面都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原则确定。

第十七条 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 按行政区确定代表基数, 再按本行政区人口数的一定比例确定增加代表数, 合成本行政区的代表总名额。

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和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 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八条 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 分别由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定。经市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定的县级代表名额应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不属市辖的县级代表名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联络组审定, 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城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人口特少的乡、镇, 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城镇人口较多的县和较少的县, 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同城镇每一代表所代

表的人口数之比，可以分别为三比一左右和五比一左右。具体比例由县级选举委员会确定。

第二十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多于市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市辖区内区属单位的代表一般应多于驻在区以上单位的代表。

第二十一条 县级机关所在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与城镇（市、区）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基本相当。

第二十二条 驻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不属于县级和乡级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单位，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多于当地城镇（市、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第二十三条 散居的少数民族应选当地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陕部队出席驻在区、县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驻军有关领导机关协商确定。

第二十五条 应选代表的名额，在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以前，应一次分配到选区，并向选民公布。

第四章 选区划分

第二十六条 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

第二十七条 选区的划分，应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和选举的组织工作；便于选民了解代表候选人；便于代表联系选民，接受选民监督。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第二十八条 选区的大小，按每个选区选一至三名代表划分。

第五章 选民登记

第二十九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选民的年龄计算以当地选举日为截止日期。

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第三十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由选民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进行，并认真核对，做到不错登、不漏登、不重登。

第三十一条 每一选民只能在一个选区登记。村民和城镇居民以户口册为准，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以职工名册为准。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人员，按以下规定登记：

（一）驻在乡、镇的不属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可以只参加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在单位所在的选区进行登记；

（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人员，在驻地所在的选区进行选民登记；

(三) 县级人民武装部的人员, 在所在选区进行选民登记;

(四) 户口转出时间不长, 并且在选举日实际上还不能离开原选区的, 也可以在原选区登记;

(五) 长期在外地劳动、工作、居住或者户口虽未转出但实际上已经迁外地居住或工作的, 在取得原选区选民资格的证明后, 可以在现居住地的选区登记;

(六)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选举期间在国内的, 在原籍地或出国前居住地的选区进行选民登记。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人员准予行使选举权利, 并进行选民登记:

(一) 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 被判处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 被羁押, 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 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

(四) 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

(五) 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六) 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上列第(一)、(三)、(五)、(六)项人员, 在执行地所在选区登记, 第(二)、(四)项人员, 在户口所在地选区登记。

第三十四条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 经选举委员会确认, 不列入选民名单。

间歇性精神病患者、癫痫病患者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能够行使选举权利的, 经选举委员会确认, 列入选民名单。

第三十五条 因反革命案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 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 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 不进行选民登记。

第三十六条 选民名单经选举委员会审查确认后, 由选区选民小组在选举日三十日以前公布, 并发给选民证。

第三十七条 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 应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 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第六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三十八条 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提名产生。

第三十九条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 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十人以上联名, 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第四十条 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名额, 可以少于或者等于本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但不得多于本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第四十一条 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推荐的代表候选人都必须列入候选人名单。选举委员会和其他任何机关不得调换或者增减。

第四十二条 正式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三分之一至一倍。

第四十三条 选举委员会汇总各方面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和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分别在各选区公布，并由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五日前公布。

第四十四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可以在选民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第七章 选举程序

第四十五条 选举代表，各选区应设立投票站或者召开选举大会进行。投票站和选举大会由本级选举委员会派员主持。

第四十六条 投票选举前，由选民在不是正式代表候选人的选民中推选若干监票人员和计票人员。

第四十七条 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各选区应公布投票选举的日期和地点。

各选区的投票时间，应在选举日内进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推迟或延长投票时间的，报经县级选举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八条 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第四十九条 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第五十条 对不能到选举大会和投票站投票的老弱病残等选民，可设流动票箱，由监票、计票人员登门让选民投票。流动投票应在规定的投票选举日进行。

第五十一条 选民在选举期间出外劳动、工作或者居住，不能回原选区参加选举的，经原居住地的乡级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代为投票，监票、计票人员应在投票前查验其委托证明。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准予行使选举权利的人员参加投票选举，由县级选举委员会和执行监禁、羁押、拘留或执行劳动教养的机关共同决定，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也可以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代为投票。被判处拘役、受拘留处罚或者被劳动教养的人也可以在选举日回原选区参加选举。

第五十三条 每一选民接受委托不得超过三人。

受委托代为填写选票或者代为投票的选民，必须按照委托人的意志填写选票或者投票。

第五十四条 选民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五十五条 选举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

票, 选举有效。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 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 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 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 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第五十六条 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 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 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 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 仍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名额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 不足的名额应当在没有当选的代表候选人中另行选举, 以得票多的当选, 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第五十七条 投票结束后, 由监票、计票人员和选举委员会的人员, 当场开票箱计票, 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 作出记录, 并由监票人签字后, 送选区统一计票。

第五十八条 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依照选举法及本细则确定是否有效, 并予以宣布。

第八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第五十九条 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监督。

第六十条 选民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罢免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提出, 也可以由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提出。

罢免代表的要求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 写明罢免代表的理由。

罢免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可分别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分别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

受理机关应当听取被罢免代表的申辩, 进行调查, 并将有关罢免材料提交原选区选民讨论决定。决定前, 提出者撤回罢免要求的, 受理机关对该罢免要求的办理即行终止。

罢免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方法, 并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被罢免的代表可以出席上述会议, 可以口头或者书面申诉意见。罢免县级人民代表的决议, 须报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罢免乡级人民代表的决议, 须报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备案。

第六十一条 代表在任期内, 因故出缺, 由原选区补选。

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的, 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缺额另行补选。

补选的代表, 其任期到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六十二条 补选代表前, 应重新核对选民名单, 对变动情况进行补正。

补选代表候选人名单, 应于选举日的五日以前提出, 并组织选民充分讨论, 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見, 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二日以前公布。

补选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

补选的其他程序，按照本实施细则有关章节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要求辞去代表职务的，可分别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分别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受理机关应将代表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交由原选区选民表决。

接受代表的辞职，须经到会选民的过半数通过，接受辞职后，须分别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备案。

第九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六十四条 为保障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刑事处罚：

(一) 用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 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三) 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九日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陕西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细则》即行废止。

(十)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监督工作条例

(1990年2月16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监督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在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内，对设区的市和不属市辖的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进行监督；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

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进行监督。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权，是宪法赋予的重要职责。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具有法律效力。一切受监督的国家机关和人员，都必须接受监督。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行使监督权，保证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全国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正确有效地行使职权。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工作，严格执行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遵循客观求实、集体行使职权和注重效率的原则。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认真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责，并向全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监督工作情况，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二章 监督的范围和内容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包括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第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监督的内容是，受监督机关和人员的下列文件或者行为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全国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一) 省人民政府的规章、规定和决定、命令，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决定、通告等规范性文件；

(二)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受监督的人员，在行使职权中的行为；

(三) 设区的市和不属市辖的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第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监督的内容是，受监督机关和人员在下列工作中是否认真履行职责，正确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一) 行政管理、审判和检察工作；

(二) 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的贯彻执行工作；

(三) 实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和计划生育、土地管理、环境保护等重大问题的决议、决定的工作；

(四) 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的工作；

(五) 有关廉政建设和办理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事项的工作；

(六) 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

第三章 监督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专题工作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专题工作报告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

的人民代表，可以就报告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报告机关的负责人必须在会议期间作出说明。

会议根据需要，可以就审议的工作作出评价或相应决议、决定；也可以将会议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书面转交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在3个月内将处理结果或处理情况报告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听取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专题工作汇报，就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需要由常务委员会决定的问题应当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决定、通告，设区的市和不属市辖的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根据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全国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对报送的文件进行审查，发现不适当的文件，应当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处理。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对下列事项应当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后执行：

- （一）涉及全局的重大决策；
- （二）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方案；
- （三）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
-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需要组织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进行视察。对视察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有关单位要进行认真的研究和处理，并将办理情况在3个月内报告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会议期间负责答复。提质询案的人员对答复不满意时由受质询机关作出补充答复。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对质询问题的调查，并就有关问题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中提名，常务委员会决定。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加。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提供必要的材料。

调查结束后，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要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由常务委员会作出相应的决定。

第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理对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

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控告和检举，并进行调查处理，或责成有关机关调查处理。

控告和检举其他组织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转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人民群众的申诉，根据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对不服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处理的申诉，可以转交有关机关处理，有关机关应在3个月内报告处理结果；

（二）对重大案件的申诉，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同有关机关调查，提出建议，由常务委员会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三）其他申诉案件，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转交有关机关处理并答复申诉人。

第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人民代表评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述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听取人民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可以通过审议工作报告、视察工作、依法质询等方式了解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听取意见，接受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进行监督。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汇报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召开重要工作会议时，应当通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的负责人员列席。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作出决定，予以撤销：

（一）省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规章、规定、决定、命令；

（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不适当的规定、决定、通告；

（三）设区的市和不属市辖的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下列行为，应当作出决定，责令限期纠正，并对有关责任人和机关主要负责人，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一）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

（二）拖延或拒不执行全国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的；

（三）重大决策失误或者案件处理严重失当的。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根据情节，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撤销或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罢免其职务，或者建议主管机关给予行政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
- (二) 严重渎职、失职的；
- (三) 干扰或者拒绝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的。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严重失职或者有违法行为不适宜担任代表职务的，可以予以撤换或者罢免。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监督的问题作出的处理决定，除了涉及国家秘密的问题外，应当公布。

第二十八条 受监督的机关和人员认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监督的某项问题作出的处理决定不当时，在作出决定后二十日内，可以书面陈述理由要求变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及时复议，作出改变与否的决定。在决定改变之前，应当继续执行原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院的监督，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条 省以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监督工作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 陕西省财政预算管理条例

(1990年4月26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促进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省、市、县（市、区）各级地方预算的管理。

预算管理包括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监督、决算的管理。

本条例还适用于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第三条 预算、决算每一财政年度办理一次。财政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人民政府）就其全部财政收入和支出编制的预算、决算为总预算、总决算。本级与下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收入和支出应分别编制。

第五条 财政预算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预算管理必须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六条 预算经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未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变更。

第七条 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预算实施。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的主管部门。

第二章 预算的编制

第八条 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预算草案。

预算草案应包括收支的总预算和分款分项的明细预算以及预算说明书。

第九条 预算编制必须按照国家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依据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关于发展经济和各项事业的方针政策，符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

第十条 预算按照当年财政部制定的年度预算收入和支出科目进行编制，不得随意变动。

第十一条 收入预算应当根据上级政府下达的收入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编制。

第十二条 支出预算根据本行政区域全年可用财力进行安排，做到保证重点，兼顾一般，量力而行。

第十三条 各级预算设置预备费。预备费应当占本级当年预算支出总额的百分之三至五，具体比例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第十四条 各级预算根据收支规模和财力可能，设置必要的预算周转金，由财政部门在执行预算中按规定范围调度使用，但不得用于增列支出。

第十五条 在下一财政年度开始前，预算因故不能成立，人民政府应比照当年预算作出下一年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的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预算的审查和批准

第十六条 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三十日前，人民政府将预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预算草案交由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重点审查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新增财力的分配原则以及本级收入预算的增长比例、支出预算安排等。

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预算草案进行调查研究，做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前的准备工作。

第十七条 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由本级人民政府和大会作预算草案的报

告。

预算草案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预算的指标、安排依据和实现的措施。

第十八条 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临时选举产生的预算审查委员会，根据代表审议意见，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对预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第十九条 大会主席团通过预算草案审查报告后，将预算草案及报告，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条 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和预算报告以及通过的决议，由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布。

第四章 预算的执行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资金管理，采取措施，保证预算实施。

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年度预算难以完成时，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做到预算收支平衡。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预算执行情况按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预备费主要用于当年预料不到的特殊开支，由人民政府决定动用，并将动用情况及时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行政区域内由于经济的或者自然的变化引起预算总额的追加追减、预算的划转、预算科目的流动，属预算部分变更。

预算部分变更，人民政府应当在预算期的第三季度内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建议，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查决定。

第二十五条 预算执行中，收入支出的重大变化，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上级人民政府追加追减，预算收支总额内的科目流动、预算划转或者代编预算引起的本行政区域内的预算的变动等预算调整，由人民政府执行，在报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或者决算时予以说明。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执行进行监督。

人民政府监督本级预算单位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对预算的执行。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

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预算执行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也可以责成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预算执行中的问题进行调查。

第二十九条 预算收入的缴库、退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一切有预算收入征收任务的机关、单位，必须将应征收的款项及时足额地收缴国库。

预算支出必须按预算进度分次拨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转

移、浪费预算资金。各级预算单位不得隐瞒、谎报财务、财政收支情况。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超越权限擅自减收增支。

第五章 预算外资金管理

第三十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留的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资金，属于预算外资金。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在不改变所有权的原则下，实行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企业的预算外资金必须按国家核准范围动用，不得自立项目乱支乱用。

第三十三条 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章 决 算

第三十四条 财政年度终结后，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审编本级决算草案。

第三十五条 决算的收入和支出按年度收付实现制编制。编制的决算草案内容主要包括收支决算总表、收支决算明细表和基本数字表以及决算说明书。

决算编制必须真实，编列的收支数字要准确，做到无虚假、无遗漏、无重复。

第三十六条 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由人民政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决算草案并作决算草案的报告。

决算报告应当说明预算执行情况和效果，并对预算的调整、专项资金、预备费的使用等情况作出说明。

决算草案因故不能编出，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决算及报告。

第三十七条 决算审查批准的程序同预算。

第三十八条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授权审计机关对决算进行审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依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人民政府有不如实编报预算、决算的，不依照法定程序擅自变更预算的，因违反预算给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或者其他事业造成重大损失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提出纠正意见、质询、做出撤销预算变更的决定，直至依法罢免有关负责人的行政职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二) 陕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1990年10月31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乡、民族乡、镇（以下简称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本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成，每届任期三年。

第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主席团，主席团设立常务主席。

第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所需经费，由乡镇财政开支。

第二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根据主席团的决定或者经五分之一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七条 每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举行。

第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民族、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治安等重大事项；

（六）选举和罢免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成人员；

（七）听取和审查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

告;

(八) 撤销乡镇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 维护社会秩序, 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 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保护承包经营户和私营经济的合法权益;

(十一)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二)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第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由主席团主持会议。

每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由上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 主席团应将开会的时间和会议事项通告代表。

临时召集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不是代表的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列席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人, 经主席团决定, 可以列席会议。

列席会议的人数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主席团、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审议。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 可以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议案, 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表决通过。

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 提案人要求撤回的, 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 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乡镇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的质询案, 由主席团决定交受质询的机关, 受质询的机关必须在大会期间负责答复。

代表总数在三十人以下的, 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也可以提出质询案。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的时候, 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询问, 由乡镇人民政府派人说明。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对本级人民政府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由主席团交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研究办理, 并在三个月内答复代表。

第十八条 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在每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 任期与本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相同。

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

第十九条 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候选人, 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十人以上代表联合提名。

乡长、镇长的候选人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副乡长、副镇长的候选人应当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超过上述差额，由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根据较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在第一次选举中未选出乡长、镇长、或者副乡长、副镇长未选足应选人数时，未选出的和不足的名额，应当经全体代表酝酿、协商，根据较多数代表的意见，重新确定候选人，另行选举。第一次选举中未当选的候选人，经较多数代表同意，也可以再次作为正式候选人。

第二十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另选其他代表或者选民，也可以弃权。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作废。

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的时候，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

第二十一条 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在任期内一般不得变动。确需变动的，经主席团提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免职，本人要求辞职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未决定接受辞职前，不得离职。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因故出缺的时候，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进行补选。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补选的程序和方式，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三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的时候，从本级代表中选举产生主席团。代表不足五十人的，主席团由五至七人组成；代表在五十人以上的，主席团由七至九人组成。

主席团的任期与本届代表大会任期相同。

主席团成员不得为乡镇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主席团在筹备、召集和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时候，负责下列工作：

- (一) 确定会议召开日期；
- (二) 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 (三) 通过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四) 拟定会议议程草案、会议选举办法草案、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

草案，提出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建议名单，提请大会审议通过；

- (五) 决定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 (六) 依照法定程序确定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候选人名单；
- (七) 决定对质询案的处理和将罢免案提请大会审议；
- (八) 提出各项决议、决定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 主席团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出席，方能举行。

主席团会议作出的决定，须由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主席团举行会议时，乡镇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有关人员可以列席。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主席团每三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主席团负责下列工作：

(一) 检查宪法、法律、法规与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执行情况；

(二) 听取本级人民政府有关工作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调查研究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问题；

(三) 审查乡镇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和财政预算外资金的收支情况，并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四) 将代表对本级国家机关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交有关机关或者组织研究办理，督促有关机关或者组织将办理情况答复代表；

(五) 联系代表，组织代表视察，指导代表小组活动；

(六) 组织原选区选民罢免和补选代表；

(七) 决定代理乡长、镇长；

(八) 决定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九) 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设常务主席。常务主席由主席团从其成员中推选，提请大会通过。

主席团常务主席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由主席团在其成员中推选一人代理常务主席职务到下次代表大会产生常务主席为止。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的职责是：

(一) 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二) 负责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准备工作的；

(三)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与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的决议、决定；

(四) 了解代表活动情况，组织交流代表小组活动经验；

(五) 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本级人民政府反映代表的意见和要求；

(六) 接待并督促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七) 办理主席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本人要求辞职的，由主席团提请人民

代表大会决定。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第四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人，委员三至五人组成，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本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本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任期至下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三十五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补选的本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和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并向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报告，经主席团会议通过，予以公布。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报告后，通知原选区选民。

第三十六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资格的审查，主要是审查代表的当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凡是当选符合法律规定的，即应确认代表资格有效。

第五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任期与本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相同。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宣传法律和政策，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并且向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十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代表三人以上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单位，可以组成代表小组；代表不足三人的，可以联合编组。代表小组由代表推选组长一人，负责组织代表学习和开展代表工作。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工作。

代表小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集体视察原选区的有关工作。

第四十一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闭会期间脱产执行代表职务的时间，每年不少于十天。

第四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执行代表职务的时候，应当给予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所需费用由乡镇财政列支。

第四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辞职，主

席团应将代表的辞职请求交由原选区选民表决。

第四十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区选民的监督。选民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罢免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罢免代表须经原选区的过半数选民通过。被提出罢免的代表可以出席上述会议，可以口头或者书面申诉意见。

第四十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出缺时，可由原选区选民补选。

补选出缺的代表，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代表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代表人数相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三)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办法

(1990年12月28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的自治作用，逐步实现村民群众依法办理群众自己的事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其自治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三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保障村民委员会依法行使自治权；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由村民会议选举产生，执行村民会议的决定、决议，对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村民会议由本村过半数的村民参加，始得举行。

村民会议每半年至少举行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

第六条 村民会议的职责是：

- (一) 选举、撤换和补选村民委员会的成员；
- (二) 听取和审查村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 (三) 讨论通过本村的经济发展规划；
- (四) 讨论制定本村的村规民约；
- (五) 讨论决定涉及本村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村民会议根据需要，在规模较大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议事会。村民代表由村民小组或者村民联户推举产生。村民代表与村民委员会任期相同。

村民代表议事会的主要职责是：代表村民的意见和要求，参与本村的自治管理，对村民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村民委员会的工作。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人口在一千人以下的村，设三人；一千至三千人以下的村，设三至五人；三千人以上的村，设五至七人。具体名额由村民会议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有几个民族共同居住的村，应当有少数民族的成员。

村民委员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 召集和主持村民会议，村民代表议事会；

(二)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完成种植计划、粮棉油征购、计划生育等各项任务，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三) 依法管理本村集体所有的财产，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四) 依法管理和教育本村村民合理利用集体所有的土地、草原、水面、山岭、森林等自然资源，保护耕地和改善生态环境；

(五) 支持和组织村民发展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尊重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权益；

(六) 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依法调解民间纠纷，促进村民团结、村际团结、民族团结和同驻地企事业单位、部队的团结；

(七) 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发展本村教育事业，普及科技卫生知识，组织文体体育活动，移风易俗，破除迷信，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八) 协助人民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对依照法律剥夺政治权利的人进行监督和对假释、保外就医以及判处缓刑、管制的人进行教育和帮助；

(九) 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建议、意见和要求。

第十条 已建立的村民委员会的设置和规模一般不应变动。个别需要增设、撤销、调整范围的，应当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从本村十八周岁以上，遵纪守法，办事公道，热心为村民服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村民中选举产生。

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采取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方法直接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与正式候选人的人数相等，也可以等额选举。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由上届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会议产生村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的职责是：主持本村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进行选民登记，审查

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公布候选人名单；组织选举；公布选举结果。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由本村依法享有选举权利的村民五人以上联名提出。所提候选人经过反复酝酿协商，根据较多数村民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采取差额选举的，正式候选人数，应当比应选人数多一至二人。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可以召开选举大会，也可以设立投票站进行。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本村过半数依法享有选举权利的村民参加选举时，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村民的过半数选票时始得当选。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受村民监督，村民会议有过半数村民通过，可以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出缺时，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会议依照本办法进行补选。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不脱离生产，实行固定补贴或者误工补贴。补贴的标准和办法，按照村的规模大小、经济条件和成员的职别、工作实绩，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紧密依靠群众，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实行村务公开，清正廉洁，秉公办事。

第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和村民评议干部的制度。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必须建立严格的财务制度，每半年公布一次帐目，接受村民监督。未经村民会议决定，不得巧立名目，随意摊派。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分设若干个村民小组，村民小组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村民小组组长。村民组组长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组组长的推选应当的村民委员会指导下进行。

已建立的村民小组规模一般不应变动。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制定具体的规划和步骤，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四)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

(1991年3月15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及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会议的举行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因病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须提前请假。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 20 日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

临时召开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应当及时通知代表。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按照选举单位所在地、市和解放军分别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团长一人，副团长若干人；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代表团可以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建议，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本次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第九条 主席团主持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主席团的决定，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决定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大会副秘书长人选、会议日程、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以及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的职责：

(一) 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二) 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并可以对会议日程安排

作必要的调整:

(三) 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对有关议案和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四) 对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可以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由代表小组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也可以召开专题会议或者召开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第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

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本省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和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报主席团备案。

第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整理简报印发会议,并且可以根据需要或者本人要求,将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印发会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可以设旁听席,旁听人员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报主席团备案,或者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也可以举行记者招待会。

第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定、决议和选举事项,应当予以公布。

第二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在主席团规定的时限内向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会议议程。

省人民代表大会秘书长负责向主席团提出对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代表10人以上联名,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及决议、决定草案可以在表决的一日前提出书面修正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

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第二十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和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和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一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由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主席团可同时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全体会议表决。

在审议中，如较多数代表认为议案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经主席团提出，由全体会议决定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二十二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该法规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并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代表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再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修改草案。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将修改后的法规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三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对不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经主席团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作出书面报告。

对不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经主席团决定，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和组织对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在会议期间不能答复的，应当在大会闭会之日起三个月内，至迟不得超过六个月，负责答复。

第二十六条 代表对有关机关和组织答复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不满意，要求重新办理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可交原承办单位重新研究处理，并在两个月内负责答复代表。

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督促检查。

第三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提出的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会议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应于会议举行 20 日前发给代表。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 30 日前，省人民政府应当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及财政决算的主要内容，向省人民代表大会财

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有关部分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转告财政经济委员会，由财政经济委员会综合初步审查意见后转告省人民政府。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省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财政预算和财政决算的报告，并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草案、财政预算收支表草案和财政决算表草案一并印发会议，由各代表团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行审查，并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关于财政预算和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条 财政预算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变更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财政决算因故不能编出，省人民代表大会可以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授权常务委员会听取关于财政决算的报告，予以审查和批准，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四章 选举 辞职 罢免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或者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在代表中提名；省长、副省长的人选，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或者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名；本省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由主席团根据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推荐候选人的意见提名，或者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名。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

第三十三条 主席团和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候选人，均应列入候选人名单，交各代表团讨论。提出的候选人名额超过法律规定差额的，主席团应将全部候选人名单交各代表团酝酿，再根据较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第三十四条 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的，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名额超过应选名额的以得票多的当选。

大会全体会议选举时，可以设秘密写票处。

候选人的得票数，由总监票人当场公布。选举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选举办法，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本省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主任会议将其辞职请求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本省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的，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本省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辞职，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缺位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分别在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人选。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或者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本省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罢免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罢免本省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九条 罢免案应当以书面形式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四十条 罢免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询问。有关部门应当派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审查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的时候，省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参加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对议案进行审议或者听取各代表团关于各项工作报告审议情况汇报的时候，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员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议案或者有关报告作补充说明。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在主席团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四十四条 质询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一事一案，必须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四十五条 代表联名提出的质询案，由大会秘书长提请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

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代表团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或者代表团团长可以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提质询案的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代表团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书面形式答复的，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应当签署，由主席团决定印发会议。

第四十六条 代表联名提出的质询案，在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答复前，提案人可以撤回。

第六章 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主席团或者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四十九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必要的材料。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情况和材料。

第五十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组织调查委员会，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七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五十一条 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二条 代表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会前向秘书处报名，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顺序；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 15 分钟，第二次不超过 10 分钟，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发言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五十三条 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主席团每次会议上

发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 15 分钟，第二次不超过 10 分钟，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五十四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各项议案，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五十五条 大会全体会议、主席团会议表决的各项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五十六条 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由主席团决定。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五)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1991 年 9 月 27 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居民委员会的建设，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的自治作用，促进城市基层社会主义民主和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是：

(一) 召集和主持居民会议；

(二)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和推动居民依法履行应尽的义务；

(三) 执行居民会议的决定、决议，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依法管理本居民委员会的财产；

(四) 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教育居民爱护公共财产，尊老爱幼，移风易俗，婚、丧事简办，破除迷信，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五) 调解民间纠纷，促进居民和睦相处，加强民族团结；

(六) 协助人民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开展群防群治工作，协助司法机关对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员进行监督和对假释、保外就医以及判处管制、缓刑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帮助；

(七) 协助人民政府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孤老残幼生活保障和城镇待业人员就业，以及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

等工作;

(八) 向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的建议、意见和要求。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可以兴办和发展商业、饮食业、修理业和托幼、养老等生活服务事业,也可以因地制宜地兴办生产服务事业。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居民委员会兴办的便民利民的生活生产服务事业,应当给予扶持和优惠。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无偿调用居民委员会的财产。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设立,其规模一般应在一百至七百户之间。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应在充分征求居民意见的基础上,由街道办事处提出,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不足三百户的居民委员会为五人,三百户以上不足六百户的居民委员会为五至七人,六百户以上的居民委员会为七至九人。

多民族居住地区,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少数民族的成员。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会议采取差额和无记名投票的方法直接选举产生,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与应选人的数量相等,也可以等额选举。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本居住地区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应当在基层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的指导下,由上届居民委员会召集居民会议产生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主持本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组织选举,公布选举结果。

选举工作结束后,选举委员会即行解散。

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本居民委员会有选举权的居民十人以上或者居民户的代表或者居民小组的代表五人以上联名提出,也可以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推荐。采取差额选举的,候选人人数应当比应选人数多一至二人。提出和推荐的候选人经过反复酝酿协商,根据较多数居民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并在选举日前三天张榜公布。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的成员,由居民会议或者居民户代表会议或者居民小组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有选举权的居民因故不能参加选举的,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委托其他有选举权的居民代为投票,但受委托人不得接受三人以上的委托。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必须获得参加选举过半数的有效选票,始得当选。

获得半数以上选票的候选人名额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凡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居民委员会必须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居民会议可以由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户的代表组成,也可以由

每个居民小组推选代表二至三人组成。

居民会议须有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居民户代表或者居民小组代表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会议的决定，须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

居民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

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户代表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小组建议，应当召集居民会议。

第十四条 居民会议的职权：

- (一) 听取和审议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收支报告；
- (二) 撤换和补选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 (三) 制定、修改居民公约；
- (四) 讨论决定本居住地区发展公益事业所需经费的筹集办法；
- (五) 讨论决定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居民会议的决议、决定和居民公约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决定和居民公约。

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密切联系群众，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热心为居民服务。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可以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社会福利、计划生育等下属委员会。其成员应当由居民会议依法选举产生或者由居民委员会决定。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居民较少的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可以分设若干居民小组，每个居民小组设组长一名，规模大的居民小组可增设一名副组长。组长、副组长由居民推选，其任期与居民委员会相同。

第十九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实行生活补贴或补助。

居民委员会成员连续任职满十五年，其中主任，副主任任职在三届以上，不再任职又无固定收入的，可以按照工作年限和贡献大小，给予生活补贴。

第二十条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来源，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的范围、标准和来源，居民委员会成员不再任职后的生活补贴标准和来源，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规定并拨付；居民委员会有经济收入的，经居民会议同意，可以从中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公益事业所需的费用，经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居民筹集，经受益单位同意，也可以向本居住地区的单位筹集。收支帐目应当及时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第二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凡新建的居民住宅区，应当将增设的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一并纳入基建计划。已有的办公用房，由房管机构和民政部门共同建卡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二十三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支持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居民委员会讨论与其有关的问题需要他们参加时，应当派代表参加，并应遵守居民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和居民公约。

前款所列单位在其家属聚居区单独成立家属委员会的，应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并在它和本单位的指导下承担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家属委员会的办公用房、工作经费和其成员的生活补贴费，由本单位解决。

家属委员会的成员，由本单位提名，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居民委员会或者它的下属委员会协助进行的工作，必须经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同意并统一安排。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镇、乡、民族乡的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设立的居民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省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六)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的规定

(1992年2月29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做好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代表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是代表人民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重要途径和形式，有关机关和组织必须认真办理。

第三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由代表一人提出或代表联名提出。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向大会提出，闭会期间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四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内容具体，事实清楚，理由充分，一事一件，并按《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建议、批评和意见》专用纸所列项目填写清楚。

第五条 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于接到之日起七日内交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及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对会议期间提出并能够办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立即交承办单位办理。

第六条 承办单位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须于接到之日起七日内，向交办机关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退回交办机关。

第七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涉及几个承包单位的，可交主办单位会同协办单位办理，并由主办单位负责答复代表；或者交各有关承办单位分别办理并答复代表。

第八条 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注重实效，其基本要求是：

(一) 对能够解决的，应在会议期间或接到后立即研究解决；

(二) 对暂时不能解决的, 应制定计划, 创造条件逐步解决;

(三) 对有悖法律、政策规定和实际情况的, 应向代表说明。

第九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在会议期间不能办理的, 应于闭会或者接到之日起三个月内, 至迟不超过六个月办理完毕, 并直接答复代表; 对代表联名提出的应分别答复代表, 同时附寄《代表建议办复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结的, 应告知代表办理进度, 待办结后再答复代表。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的答复应同时报交办机关。

第十条 承办单位应建立健全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制度。应有领导负责, 专人办理, 并可在办理期间征询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的答复, 应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十一条 代表收到承办单位的答复后, 应填写《代表建议办复情况征询意见表》, 寄送交办机关。代表对答复不满意要求重新办理的, 交办机关可责成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并于交办之日起二个月内答复代表。

第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应组织代表视察, 听取专题汇报, 对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推诿、超期未办和不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承办单位, 可责成有关机关查明情况, 予以处理; 承办单位是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代表可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询问或质询案。

省人民政府应对其所属工作部门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在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 并在大会期间将办理情况报告印发代表。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七)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1993年3月6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以下简称《代表法》), 结合本省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 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 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 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第三条 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保守国家秘密, 在自己参加的

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法律、法规的实施。

第四条 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五条 代表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被罢免的代表有权出席罢免该代表的会议申诉意见或者书面申诉意见。

第六条 代表依照《代表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

国家和社会为代表执行职务提供保障。

第二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

第七条 代表应当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

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必须在会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书面请假，并经批准方可缺席；

代表在会议期间因故临时不能出席的，必须向代表团团长请假，并报大会秘书处备案。

第八条 代表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大会议程的各项议案和报告。

代表可以被推选或者受邀请列席大会主席团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和出席其他有关会议，发表意见。

第九条 代表可以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要求发言的，应当在会前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其顺序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临时要求发言的，必须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

代表在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 15 分钟，第二次不超过 10 分钟。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发言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出议案的代表要求撤回的，经大会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或者准备交付大会表决的决议、决定草案可以在表决的一日前提出书面修正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审议，或者交有关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大会表决。

第十二条 代表有权依法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

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人选，提出意见。

在大会投票选举前，大会主席团可以根据代表要求安排会见确定的候选人，代表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第十三条 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可以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口头询问或者书面询问，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派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回答询问。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质询案。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或者代表总数在三十人以下的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对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按照大会主席团的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大会主席团会议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或者在有关代表团会议上作出答复。在大会主席团会议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出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书面要求，经大会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代表对答复仍不满意的，大会主席团可以根据情况作出决定。

质询案在大会主席团作出决定前，提出质询案的代表要求撤回的，经大会主席团同意，对该质询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对象、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联名，有权依法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七条 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表决，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

第十八条 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负责交由有关机关和组织办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负责答复代表。

第三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二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原选举单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地区办事机构，组织本地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或者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协助下，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组成代表小组。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人以上可以单独编组，不足三人的，也可以同上一级或者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联合编组，还可以按照行业系统编组。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参加下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小组活动。

第二十二条 代表小组活动的主要内容是：

(1) 学习和宣传宪法、法律、法规以及本级或者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2) 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级或者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实施情况；

(3) 就地进行视察和调查研究活动，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

(4) 联系原选举单位，分工联系选民，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代表小组应当建立代表活动制度，制定活动计划，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指导下，开展活动。

第二十四条 代表应当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集中视察和专题视察活动。

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参加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视察活动。

代表按前一、二款规定进行视察时，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负责人，可以要求被视察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可以对被视察单位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也可以向被视察单位的主管机关反映问题。有关国家机关或者被视察单位的负责人必须及时安排约见的时间和地点，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研究办理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所反映的问题，并负责答复代表。

代表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本级或者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视察。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织的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以及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评议活动。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对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的评议活动。

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参加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评议活动。

第二十六条 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议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也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会议。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也可以应邀列席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会议。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

第二十八条 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传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汇报自己执行代表职务的情况，回答询问，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代表执行前款规定，可以要求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负责联系安排。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职务的时间，每年不少于二十天。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职务的时间，每年不少于十五天。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职务的时间，每年不少于十天。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参加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会议及其组织的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也不得采取法律规

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接到执行机关报告后及时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对同时担任县级以上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逮捕、刑事审判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报经该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在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应当立即报告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三十五条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参加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统一组织的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条件。

代表按前款规定参加活动，其所在单位必须按正常出勤对待，并照常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无固定工资收入的，由本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开展代表活动的需要，提出每年代表活动经费预算，由本级财政列支。

第三十七条 代表的居住地点和工作单位发生变动时，代表应当函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同时函告原选举单位。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成人员，应当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持经常联系，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采取向代表通报重要工作情况，协助做好提出议案前的准备工作等多种形式，为代表执行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十条 本省境内的民航、铁路、交通、邮电等部门，在代表执行职务时，应当为代表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应当为代表执行职务提供服务。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制发代表证。

第四十三条 对拒绝协助或者妨碍代表执行职务时，对代表依法执行职务进行打击报复的，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监督有关机关和组织，依照《代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停止执行代表职务和代表资格终止

第四十四条 暂时停止代表执行职务，依照《代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执行。

执行前款规定时，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根据有关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决定该代表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第四十五条 代表被暂时停止职务或者在代表任期内恢复执行代表职务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通知代表本人、代表所在的代表小组或者代表的原选举单位。

第四十六条 依照《代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代表资格终止的，由作出终止代表资格决定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通知原选举单位或者原选区选民。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十八)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区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1993年9月4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渭南、汉中、安康、商洛、延安、榆林地区设立工作委员会，全称“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

第三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是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按照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计划和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第五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检查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本地区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二) 听取地区行政公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地区分院的工作汇报, 提出意见和建议, 重要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三) 联系居住在本地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组织、协助代表开展活动, 反映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及时向代表通报有关情况, 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做好服务工作;

(四) 了解本地区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提出意见和建议, 重要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五) 指导本地区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六) 联系本地区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了解情况, 指导工作, 总结交流经验;

(七) 检查、督促地区行政公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地区分院办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受理居住在本地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八) 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委员七至九人组成。工作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集体领导。

地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地方国家行政、审判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七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办公室主任组成主任会议。主任会议处理地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重要问题由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八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 也可以由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

地区工作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第九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举行会议时, 根据需要, 可邀请地区行政公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地区分院的负责人列席, 也可以邀请居住在本地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及本地区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主任或副主任列席。

第十条 地区行政公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地区分院应加强与地区工作委员会的联系, 建立工作联系制度。

(一) 召开地区性的工作会议应告知地区工作委员会, 地区工作委员会可派员参加会议;

(二) 规范性文件应抄送地区工作委员会;

(三) 对地区工作委员会组织的代表视察或调查研究活动, 应给予支持和配合;

(四) 对地区工作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应认真研究办理, 并报告办理结果;

(五) 对拟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本地区审判和检察机关的人员, 应听取地区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第十一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 设立必要的工作机构。工作机构的负责人由委员会任免, 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备案。

第十二条 地区工作委员会工作机构的人员编制、办公经费、办公条件等由地区统筹解决。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决议、决定

- (一) 关于进一步做好生产救灾工作的决议 (1981年11月3日)
- (二) 关于动员全省人民积极参加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 (1982年2月28日)
- (三) 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议 (1982年2月28日)
- (四) 关于深入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议 (1982年5月1日)
- (五) 关于动员全省人民讨论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 (1982年5月1日)
- (六) 关于延长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 (1982年5月1日)
- (七) 关于全省人民公社(镇)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开始时间的决定
(1982年10月31日)
- (八) 关于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议
(1982年12月27日)
- (九) 关于进一步做好抗洪救灾工作的决议 (1983年8月30日)
- (十) 关于加速普及初等教育的决议 (1984年2月29日)
- (十一) 关于保证重点建设的决议 (1984年5月8日)
- (十二) 关于在江河沿岸发动城乡群众参加防洪工程义务劳动和坚决清除河道违章工程的决议
(1984年5月8日)
- (十三) 关于重大复杂的刑事案件可以延长办案期限的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决定
(1984年9月1日)
- (十四) 关于治理关中灌区渍涝灾害的决议 (1984年10月29日)
- (十五) 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1985年3月2日)
- (十六) 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决议 (1985年11月4日)
- (十七) 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决议 (1986年3月16日)
- (十八) 关于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的决议 (1986年3月17日)
- (十九) 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加强药品监督管理的决议
(1986年5月16日)
- (二十) 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和代表名额的决定
(1986年12月18日)
- (二十一)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决议
(1987年2月16日)
- (二十二)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防治污染的决议 (1987年3月17日)
- (二十三) 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的决议 (1987年9月29日)
- (二十四) 关于在全省进行执法检查的决议 (1988年7月7日)

-
- (二十五) 关于加强民主法制建设, 保障和促进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 全面深化改革顺利进行的决定 (1988年11月26日)
- (二十六) 关于全省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的决议 (1989年1月31日)
- (二十七) 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议 (1989年1月31日)
- (二十八) 关于坚决制止动乱维护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决议 (1989年4月30日)
- (二十九) 关于彻底制止动乱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决议 (1989年7月21日)
- (三十) 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和代表名额的决定 (1989年9月24日)
- (三十一) 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1989年12月5日)
- (三十二) 关于在全省深入持久地开展扫除“六害”斗争的决议 (1989年12月22日)
- (三十三)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决议 (1990年6月20日)
- (三十四) 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民事、经济、行政案件执行工作的决议 (1990年10月31日)

后 记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研究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确立和发展，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强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和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

建国 40 多年来，沧桑巨变，天翻地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建立和发展，对决定本地区重大事项、管理和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实施宪法和法律，按照人民的意志管理本地区事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得到加强和完善，更加显示了它强大的生命力，推动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发展，推动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前进。

政通人和，经济繁荣，给编史修志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政治和经济条件。为此，编纂人民代表大会志，不但是一项历史任务，而且是人们的迫切愿望。1985 年 5 月，根据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部署，着手编纂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志。几经努力，几经修改，又由于下限时间两次推后，直到 1993 年 7 月初才编出终审稿，历时近 8 年时间。经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 1993 年 12 月 16 日会议讨论，通过终审。审稿人：张志熙 杨文学。

这次编纂人民代表大会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着重记述人民政权建立以后所采取的政权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和发展。同时注意了地方特点、政权特点和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就是着重记述人民代表大会在陕西省的历史发展和现状，注意地域性。政权特点，就是紧紧围绕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准确地概括人民代表大会的基本情况。时代特点，就是着力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各个时期的发展和完善，反映人民当家作主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时代面貌。

《人民代表大会志》曾以征求意见稿分送省五届、六届、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各秘书长，以及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李骥德、王宪英、陈富深、李峰山等有关负责同志作了具体的修改。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陈元方同志召开会议，专门进行了讨论，提出宝贵意见，这对志书的早日完成起了重要作用。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省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勃兴同志在百忙中欣然为本志作序；刘珍同志曾大量帮助抄写和校对；郇宗武、韩晓安、薛建新、白旺厚、王梦秋、高永科等同志为志书提供了不少照片，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疏漏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指正。

编 者

1993 年 7 月 15 日

责任编辑

朱小平

